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拾貳、待遇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支薪規定（含到、離職起薪、停薪規定）	102-01-08
2 二、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	102-01-07
3 三、主管加給	102-01-06
4 四、地域加給	102-01-05
5 五、導師費	102-01-04
6 六、鐘點費	102-01-03
7 七、特殊教育津貼	102-01-02
8 八、兼職費	102-01-01
9 九、醫療獎勵金	101-12-31
10 十、年終工作獎金	101-12-30
11 十一、其他	101-12-29

一、支薪規定（含到、離職起薪、停薪規定）

一、支薪規定（含到、離職起、停支薪規定）

釋一、 出走失蹤人員人事處理疑義。

銓敘部 56.2.22 (56) 台為甄三字第 08017 號

公務員出走失蹤，是否遭受特別或意外災難，目前殊難臆斷，如遽予免職，似非所宜，且於法無據，在未依法宣告死亡之期間內，為安定其家屬生活，其薪津應准比照本部（五三）臺為甄二字第○七七○一號函「公務員因特別災難失蹤，係屬不可抗力，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內，如有家屬在臺，其薪津自應照發」釋例規定辦理。

釋二、 新進或退（離）職員工薪津（包括統一薪俸、特支費、警務津貼、稅務津貼）之支給應自任免令發佈後到（離）職之日起按日計算。

行政院台（五七）人政貳字第 3117 號函

釋三、 有關員工待遇獎金及與待遇有關之津貼或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呈院核准，不得擅行規定標準支給。

行政院台（五七）人政肆字第 4081 號

一、查軍公教人員待遇，向由本院統籌規劃，惟間有少數機關未經本院核准，先行規定所屬人員待遇、獎金或津貼標準，並付諸實施，以致事後處理困難。

二、為防止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及逐步成單一俸給目標起見，自令到之日起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獎金及與待遇有關之津貼或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呈院核准，不得自定標準先行支給。

釋四、 各機關員工工作時間採輪勤輪休者，原則上應無星期例假之分，且其薪津係按月計發，故星期六及端午、中秋、除夕下午放假，如係輪勤時間，不得加發半日薪津。

行政院台（五七）人政肆字第 16147 號

各機關員工工作時間採輪勤輪休者，原則上應無星期例假之分，且其薪津係按月計發，故星期六及端午、中秋、除夕下午放假，如係輪勤時間，不得加發半日薪津。

釋五、 待遇事項解釋。

行政院台（五九）人政肆字第 231710 號函

一、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算。（本院五九、一〇、一六台（五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令核定有案。原工作補助自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起稱為專業加給。

二、 請事假其工作補助費應予照發，其超過規定日數應予扣薪者，其扣薪標準，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算。

三、 請病假或延長病假在一年以內者，得支給工作補助費。

四、 依照規定請婚、娩、喪假者，工作補助費照發。

五、 依照規定給予公假或出國開會者，不論時間長短，其工作補助費照發。

六、 依照規定休假者，其休假期間內工作補助費照發。

七、 曠職扣薪，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算。（本院五九、一〇、一六台（五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令核定有案。另依據院頒「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規定，對於經常不到公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文職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管獎助金。）

釋六、 雇員晉升委任職支年功薪規定。

行政院 61.4.25 台（61）人政肆字第 10133 號

一、 各機關升任委任職雇員，凡在五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到職，其所支年功薪，經銓敘機關核定換支，或核定原考成薪，仍准照支有案者，其現委任薪津如較原支雇員薪額為低，准予照換算標準比照支薪。

二、 各機關升任委任職雇員在五十六年六月七日以後到職仍支雇員年功薪者，應仍照本院臺（五九）人政肆字第二五〇五八號令：「雇員晉升委任職後，其應支薪俸，如較原支雇員薪額為低時，為維持其既得待遇，准按原支雇員薪額支給其薪俸額，如已高於原支雇員薪額時，應照其銓敘薪級支給」之規定辦理，不得再照換算標準支給。

釋七、 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練）可否支酬勞。

行政院 62.8.31 台（62）人政肆字第 39679 號

各國民中學「課外活動」、高級中學（職校）「社團活動」，均屬學校教務訓導範圍，擔任指導教師（練）不宜給酬。

釋八、 應徵服兵役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之待遇項目疑義。

行政院 63.7.16 台（63）局肆字第 16552 號

一、「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第十條規定：職務代理人員在代理期間之待遇，以其被代理人之原有待遇為準。

二、被代理人員原擔任導師或服務於離島、山地、東臺地區並支領有導師費及離島等加給者，職務代理人宜准比照支給。至上項辦法未實施以前已照約聘僱辦法辦理者，不予追溯支給。

釋九、服務離島人員，因案停職，請發半薪，不宜包括離島加給。

行政院 64.5.5 台(64)人政肆字第 08931 號

釋十、中等學校教師中途辭職，其支領薪津規定。

教育部 64.12.22 台(64)國字第 34177 號

一、查中等學校聘用教師為契約性質，其權利義務均應依照其聘約之規定履行，教師如係經兩校同意商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當可考慮併資銜接支薪，如係自行辭職轉任，自不得支領薪津。惟在開學後經呈請辭離照准離職者，其薪津可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發給。

二、依規定各校教師均自八月一日起薪，但有部分教師因出國留學或改換學校任教，開學後始申請辭職，後補教師亦要求自八月份起薪，致造成政府雙重負擔。為防止教師不履行契約計，故不得不加以限制。

釋十一、客座教授聘約至一月卅一日屆滿，因其原任教之美國強生學院開學關係，提前於一月十二日返美，其一月份薪津得予照支。

教育部 71.4.1 台(71)人字第 09967 號

本案馮○○教授既係於學校課程結束後始返美，如已履行聘約事宜(授完主授之課程及評完學生成績)，其一月份薪津得予照支。

釋十二、員工死亡其薪津支給疑義。

行政院 71.4.26 (71)局肆字第 11868 號

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亦比照辦理。

釋十三、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是否比照公立國小教師之待遇辦理疑義。

教育部 74.9.16 台(74)國字第 39708 號

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及福

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由於各私立幼稚園財力狀況不同，其待遇自不必強求完全比照公立國小教師之待遇，惟薪級結構宜力求統一（即薪級分幾級應統一，但每一級實際支領之金額，可斟酌各別財力情形訂定）。

釋十四、 支（兼）領月退休金，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支領薪津及專業加給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5.22 (75) 局肆字第 14568 號

支（兼）領月退休金，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一節，依銓敘部六十七年五月廿三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六四七八號函釋、六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八四九四號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退休金，發給差額……。另查銓敘部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七五）台華特三字第一八一五四號書函釋：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前項支領月退休金與薪津之差額，且當事人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務服務之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依據上開規定，本案某君核定屆齡退休，兼領月退休金、原兼貴省各種基金綜合管理委員會幹事職務，雖奉核定自即日起免兼，其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既仍有在職服務之事實，除薪津部分依規定扣除已發之當月退休金，發給其差額外，其兼職車馬費宜依規定核實支給。

釋十五、 公教員工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如何支薪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6.3 (76) 局肆字第 14830 號

公教員工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個月者，其薪津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標準，按當月薪津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釋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1(4)規定中，「臨時機構」、「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對外行文」之認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12.7 (78) 局肆字第 42230 號

一、 臨時機構：係指訂有機構存在之年限或有專業任務，於任務完成即裁撤，且須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者均屬之。

二、 獨立編制：係指該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及行政命令）所設置之單位，其員額編制以編制（組）表訂定或於法規條文內直接明定各該單位之員額、職稱、官職等，且置有專任人員者。

三、 獨立預算：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台（七八）義地字第一〇〇九三號函釋略以，似應指預算法第十四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預算而言。

四、對外行文：係指以機關關防，獨立對外行文者。

釋十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於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後，應適用原有薪級表晉支薪級。

教育部 80.5.2 台（80）人字第 21097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於該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後應適用原有薪級表晉支薪級，前因「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等級表」之發布已辦理薪級改敘人員，請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布日起算之第三日）起按原有薪級表辦理改敘，惟對因「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所定本職最高薪級較原有薪級表規定為高，經按新職務等級表晉支後薪級已逾原薪級表最高年功薪人員，為維護其既得權益，仍准照支。

釋十八、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待遇發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6.10 八十局肆字第 20315 號

一、銓敘部八十年五月十四日八十台華審四字第○五六○四六五號函：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其待遇應依銓敘部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九日五三台為甄二字第○七七○一號函釋規定，如有家屬在台，為安定其生活，按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給。如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依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七十九局參字第一五九五二號函釋，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內，既未正式服勤，關於薪津照發部分，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

二、關於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其薪津如何發給部分，經本局邀請銓敘部及各事業主管機關等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員（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奉派執行職務期間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成）免職前，其薪津應按在職期間之全部薪給支給。

（二）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員（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非因奉派執行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成）免職前，為平衡事業機構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實際所得，及照顧其眷屬生活，其薪津於不超過在職期間薪給二分之一之範圍內，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衡酌支給。

釋十九、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其待遇應如何發給。

教育部 80.6.15 台（80）人字第 30571 號

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其待遇應按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給。如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既未正式服勤，關於薪津照發部分，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

註：請參本部 87.8.6 台（87）人（三）字第 87084060 號函規定。

釋二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之學校現任職員可否准予適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晉支薪級。

教育部 80.10.28 台（80）人字第 57219 號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職員，如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得以所具資格向學校提出原職改派之申請，學校經予改派（人事令請註明依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廿一條後規定之任用資格重新改派）及辦理任用審查程序，該等人員即視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進用之學校職員適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晉支薪級，並不得再行要求適用原有規定升遷及核敘薪級。

二、該等人員改派與否關係其日後升遷資格規定及適用職務等級表或薪級表等權益至鉅，應請學校向當事人詳為說明充分尊重其意願，以免日後爭議。

三、改派得自職務等級表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卅一日修正生效日起生效，其日期由學校自行決定。

四、僅具委任官等任用資格，已敘本薪二四五元以上者，因未具荐任官等任用資格，且已適用原有規定核敘薪級，尚不得辦理改派；惟爾後如經取得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即取得荐任資格）時，仍得依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發布前已聘兼之校醫支薪疑義。

行政院 81.3.14 台八十一人政肆字第 06336 號

「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發布前已聘兼之校醫，其待遇改依新職級等級之專任校醫最高薪之二分之一待遇支給，支給標準如較原標準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准予照辦。至於「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發布後新聘兼之校醫，應依新職務等級表及有關規定辦理。

釋二十二、「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發布前，已聘兼之校醫，其待遇改依新職務等級之專任校醫最高薪二分之一待遇支給後，支給標準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

行政院 81.3.14 台（81）人政肆字第 06336 號函

釋二十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原旨。

教育部 81.11.30 台(81)人字第 66272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到職之日起薪。」按上開規定之原旨，係規定教師於開學前或開學後尚未正式上課前到職者，得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聘並支薪；教師於學校正式上課後（含當日）到職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聘並支薪，惟原任公職人員轉任者，其到、離職日並不得重疊或重覆支領薪津。

註：本部 93.12.22 已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釋二十四、國中候用主任於學期上課後介聘報到者，不得追溯自學期開始生效。

教育部 82.2.13 台(82)人字第 07322 號

國中候用主任於學期上課後介聘報到者，其生效日可否追溯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乙案，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註：本部 93.12.22 已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釋二十五、機關學校支領委任待遇之駐衛警員，所支待遇如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由其服務單位按所任職務規定，發給全部待遇，同時停支退休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9.6 八十二局肆字第 30350 號

釋二十六、教師留職停薪復職起薪疑義。

教育部 82.10.6 台(82)人字第 055716 號

教師奉准自費留職停薪延長進修至八十二年八月卅一日止，因課程結束提前於八月廿一日復職，以該師非屬新聘教師，尚無「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之適用，應不得自八月一日起支薪。

釋二十七、國立大學校院「大學校院設置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設置之研究中心主管，其主管職務加給仍宜自該研究中心經核准設置之日起支給，不宜追溯自起聘之日起核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7.4 八十三局給字第 24060 號

國立大學校院原依本部訂定「大學校院設置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設

置之研究中心，核准有案者，該單位主管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宜追溯自起聘之日起核支。

釋二十八、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約聘探測技士出海時探測技正職務，其出海期間待遇不宜按技正標準支領。

教育部 83.8.25 八十三局給字第 30732 號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後段規定：「.....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者，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約聘探測技士因未具探測技正資格，故其出海工作期間代理探測技正工作，依上述規定不可按技正標準支領待遇。

釋二十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帶領學生從事海上實習教學工作人員，准比照支領海上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10.28 八十三局給字第 057858 號

一、 帶領學生從事海上實習教學工作人員比照院頒「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海上職務加給標準如次：

（一） 帶隊教師：比照表列「任務主持人」或「帶隊官」標準支給。

（二） 副帶隊教師：比照表列「任務副主持人」或「副帶隊官」標準支給。

（三） 其他帶隊教師或相當之職員：比照表列「任務執行人員」或「業務協辦人員」標準支給。

（四） 技工、工友：依表列「技工、工友」標準辦理。

二、 所需經費請在 貴校相關科目人事費項下核實列支。

釋三十、 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分發，其派令生效日疑義。

教育部 85.10.4 台（85）人（一）字第 85084790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所稱教員，包含校長及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是以，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如係於開學上課日前分發到職者，依上開規定，得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惟情形特殊，經雙方權責單位協商同意，在不重領原則之下，得由一方支薪。

釋三十一、 教師於開學上課前辭聘者，得否支領薪津疑義。

教育部 87.5.11 台(87)人(一)字第 87034854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教師於開學上課前辭聘，遞補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按上開規定遞補教師係自八月份起薪，如前後任之教師均得支領八月份薪津，將造成政府雙重財務負擔及人事經費重疊之虞。鑑於教師於開學上課前辭聘者並無教學事實，再以人事經費不宜重疊之考量，本部前以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台(六五)人字第二一二八五號函規定：「學校聘用教師係聘約制，……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聘者，雖經原校同意，惟既未履行聘約，自不得支領薪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七八)人字第六三〇一二號函除重申上開規定外，並就兼任行政職務者規定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於寒暑假期間已依規定按時到校服勤，嗣雖於當學期開學上課前因故辭職，其薪津同意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註：請參本部 89.9.21 台(89)人(一)字第 89105340 號函規定。

釋三十二、有關失蹤人員薪資核發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87.8.6 台(87)人(三)字第 87084060 號

公務人員失蹤，其薪津之核發，除依銓敘部八十年五月十四八十八台華審四字第五六〇四六五號函釋規定辦理外，失蹤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應函請檢察官或通知其家屬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準此，失蹤公務人員薪津之核發，應依民法第八條之規定期間為限。

釋三十三、教師應徵召服役期滿退伍，如未克於留職停薪屆滿次日復職，其經核准於退伍後一個月內始復職者，應自何日起支薪津疑義。

教育部 88.9.1 台(88)人(一)字第 88103697 號

本部前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邀集相關單位就教師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人員，其復職復薪生效日期等事宜開會研商決議以：「行政院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四八)人字第六四七二號函有關『凡職工應徵召服役期滿退伍後一個月內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復職並報到者，仍准自退伍之日起支薪津，至於退伍後逾越一個月申請復職者其薪津自報到之日起支』之規定，目前仍未停止適用；另查嗣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亦做相關之解釋，以其規定並未盡一致，基於公教宜適用相同之規定，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針對現況檢討作統一規定。」本部業依上開決議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〇〇二三六號函行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該局尚未作統一規定前，本案請按前揭目前仍適用中之規定辦理。

註：請參本部 91.3.11 台(91)人(三)字第 91027268 號書函。

釋三十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報到及核薪疑義。

教育部 88.9.10 台(88)人(一)字第 88103459 號

一、有關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者，始得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故該類人員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本部前以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九二八七六號函釋在案。

二、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者，其報到及敘薪按以下說明辦理：

(一)查「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三條規定：「……凡未具本辦法規定登記資格或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下列人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本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具有上開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資格且合於「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者，得按規定辦理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登記。

(二)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具有教師規定資格者，係先受聘於學校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取得登記證書，故於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聘之教師，其報到及敘薪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之規定辦理；非自學年度開始之八月一日起聘者，如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則自到職日起薪。

釋三十五、國民小學教師之合格教師證書遲延取得，其起薪日期可否追溯疑義。

教育部 88.9.27 台(88)人(一)字第 88111191 號

一、教師能否辦理敘薪，係以聘任為前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並取得專任教師聘書者，自得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未取得學校聘書前，因非屬學校現職專任教師，自無依據核支專任教師薪級，合先敘明。

二、依教師法第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按師資培育法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得受聘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並於受聘後辦理報到及核敘正式教師薪級；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本案人員在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無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自無法辦理敘薪事宜，故不生所謂可否追溯敘薪之情事。

釋三十六、有關公務人員失蹤未確定死亡期間，其薪津核發標準及受領對象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9.28 八十八局給字第 023017 號

教育部 88.10.6 台(88)人(三)字第 88119807 號

一、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應發給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如係非因公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僅發給俸額，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 (四)失蹤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構)應函請檢察官或通知其家屬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失蹤公務人員待遇之發給期間，以民法第八條之規定期間為限。」

二、復查民法第十條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左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四、家長。」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前項規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得就其財產之管理，以裁定命為必要之處分，或為選任財產管理人。」

釋三十七、行政院「配合精省作業，移撥安置或隨機關併入、改隸其他機關人員待遇各機關請釋事項釋復表」。

教育部 88.12.6 台(88)人(三)字第 88151810 號

附釋復表如后。

配合精省作業，移撥安置或隨機關併入、改隸其他機關人員待遇各機關請釋事項釋復表

移撥安置或隨機關併入、改隸其他機關人員待遇各機關請釋事項釋復表

來文機關	請釋事項	釋復事項	備考
財政部	原省政府財政廳支領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人員，移撥財政部金融局，並以「金融保險職系」派任，是否可改支領「財政部金融局專業人員專業加給」？	基於「同工同酬」及機關內部員工待遇衡平考量，渠等移撥財政部金融局，並以「金融保險職系」派任後，同意按財政部金融局相關人員，支給「財政部金融局專業人員專業加給」。	
交通部	原省政府交通處旅遊局人員原支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併入交通部觀光局後，是否可按觀光局人員改支一般專業人員加給？	基於「同工同酬」及機關內部員工待遇衡平考量，同意按交通部觀光局人員標準，支給「一般專業人員專業加給」。惟為貫徹行政院六十六年之待遇調整原則及符合目前新設機	

		<p>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含辦理公文收發、人事、政風、會計及業務單位收發等人員）均係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支給成例，一般行政人員仍應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支給。</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原省政府農林廳、糧食處裁併為行政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可否支領農委會專業加給？</p>	<p>基於「同工同酬」及機關內部員工待遇衡平考量，同意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人員標準支給「農業委員會人員專業加給」；至行政人員，為貫徹行政院六十六年度之待遇調整案原則及符合目前新設機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含辦理公文收發、人事、政風、會計及業務單位收發等人員）均係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支給成例，一般行政人員仍應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支給。</p>	
<p>行政院主計處</p>	<p>原省政府主計處移撥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人員，可否改支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專業加給？</p>	<p>基於「同工同酬」及機關內部員工待遇衡平考量，同意按行政院主計處人員標準，支給「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專業加給」。惟為貫徹行政院六十六年度之待遇調整案原則及符合目前新設機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含辦理公文收發、人事、政風、會計及業務單位收發等人員）均係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支給成例，一般行政人員仍應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p>	

		表支給。	
經濟部	原省政府水利處所屬北、南區水資源局技術人員及曾文水庫管理局一般行政人員原奉行政院核定，其原支較高之專業加給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逐年併銷。於改隸經濟部後，是否得仍按原規定繼續補足專業加給差額。	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仍按原規定繼續補足專業加給差額。	
交通部 原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原省住都處支領一般公務人員待遇，移撥安置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其待遇型態為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其待遇應如何辦理？	由一般行政機關移撥、併入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者，其待遇原則應按移撥、併入機構適用之待遇類型辦理，惟為維護移撥安置人員之權益，如經個人選擇按移撥、併入前之一般行政機關待遇者，可繼續享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其他給與及辦理退休金優惠存款等福利；上述人員一經選定待遇類型後，應書面切結，嗣後不得要求變更，並造冊送主管機關列管。	
原臺灣省政府	簡任非主管人員原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人員，移撥安置非主管職務可否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查「全國軍戴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3)規定：「簡任非主人員，職責繁重，確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者，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加給給，……。」本案簡任非主管人員，移撥安置後，應與移撥安置機關內其他簡任非主管人員一併計算考量，依上	

		開規定決定是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原臺灣省政府	原任主管人員，移撥安置為非主管人員，但係調升職務，是否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原任主管人員，移撥、併入其他機關後，不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新職所支待遇（本俸、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如較原支待遇（本俸、專業加給及原支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合計數）為低，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原臺灣省政府	原任主管人員，移撥安置時仍調任主管人員，但嗣後調任非主管職務，是否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查「省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計畫書」既係保障配合精省業務移撥安置其他機關人員之權益，自應以渠等移撥安置時職務為保障之標的。本案原任主管人員，移撥安置時仍調任主管人員，嗣後再調任非主管職務，自不合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原臺灣省政府	原任八職等幕僚長性質秘書，支給主管加給有案，移撥安置為一般秘書職務，且改敘第九職等，可否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其移撥安置為一般秘書職務（改敘薦任第九職等）後所支待遇（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如較原任秘書職務所支待遇（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三項合計數）為低，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經濟部	原省物資處兼任主管人員，改併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後，是否可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渠等原如係因機關組織法規明定由其所任職務兼任主管，而非由機關首長指派兼任或代理者，於移撥安置為非主	

		管職務後之待遇（本俸、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較原支待遇（本俸、專業加給及原支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合計數）低者，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交通部	原兼任主管人員，移撥安置後，未再兼任主管職務，是否可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渠等原兼任之主管職務如係因機關組織法規明定由其所任職務兼任者（例如，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該局各區工程處置課長三人，其中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移撥安置為非主管職務後之待遇（本俸、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較原支待遇（本俸、專業加給及原支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合計數）低者，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內政部	配合業務移撥安置之省級公務人員「課長」職務之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是否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查本局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八十八局給字第○二三六二七號書函略以：「.....本案貴部消防署承受隨業務移撥之前臺灣省政府消防處股長一人，並任該署暫行編制表所列『股長』職；因該署並無股長之層級，該股長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其職務代理人自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本案宜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如該「課長」仍實際	

	負領導責任，則其職務代理人得於代理期間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	--

釋三十八、國民中小學教師可否於開學日之次日請辭，又應否繳回所領取之寒暑假（未實際授課）薪津。

教育部 89.9.21 台（89）人（一）字第 89105340 號函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所詢教師得否於開學日之次日離職，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教師開學後之次日離職，其薪津之支領方式依其為初聘、續聘及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而有區別，茲分述如次：

（一）初聘教師：本部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七〇）人字第四六六八五號函規定：「……參加國小教師甄試及格錄取分發，於九月一日到職，九月八日辭職，其薪津應照實際教學時間計算支給。今後凡任國小教師於學期終了前離職者，其薪津即以實際教學期間計算支給。」初聘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未實際授課，復於開學日之次日即離職，依上開規定，其薪津應照實際教學期間計算支給；另如於開學上課前辭職，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二）續聘教師：教師經學校續聘而於開學上課後離職，或於開學上課前離職惟其寒暑假期間係執行導師職務、參與教學研究相關事項或到校服勤者，其薪津得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至續聘教師未執行導師職務、參與教學研究相關事項或到校服勤者，如於開學上課前離職，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三）兼任行政職務：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七八）人字第六三〇一二號函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規定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於寒暑假期間已依規定按時到校服勤，嗣雖於當學期開學上課前因故辭職，其薪津同意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

釋三十九、特教教師在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證書」前，其起聘日及起薪日疑義。

教育部 89.11.2 台（89）人（一）字第 89134602 號書函

一、教師「聘任」及「敘薪」係分屬不同事項，教師經學校依規定「聘任」後，始能辦理「報到」及「敘薪」，起敘薪級生效日並不能逾越起聘日期。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〇三四五九號函規定：「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者，始得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故該類人員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合先敘明。

二、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台（八七）特教字第八七〇三三二一六號函規定：「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請貴廳局檢討清查所屬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教教師之適任性，並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教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本案○師前依「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之規定於八十三年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核發日期為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其擬擔任國小附設幼稚園學前啟智班教師，依前揭規定，應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後，始得受聘為學前啟智班之專任教師，並於受聘報到後依規定核敘薪級，在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前，僅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受聘為學前啟智班之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尚無法追溯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辦理學前啟智班專任教師之起聘及起薪。

釋四十、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

教育部 91.3.11 台（91）人（三）字第 91027268 號書函

一、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一九〇號函，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

二、行政院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四八）人字第六四七二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六十六局肆字第二一九五五號函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二一〇一〇六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釋四十一、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一九〇號函，有關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之規定，自行政院函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1.8.28 台（91）人（三）字第 91127246 號

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八四二號函辦理。

釋四十二、於奉准延長交代期間亡故之退休人員薪津應如何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3.5 局給字第 0930004714 號函

查銓敘部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三日、六月十四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六四七八、一八四九四號函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復查該部四十九台特三字第〇九九七七號函規定，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之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不論何時死亡，均發給該月所屬之全期退休金。本案亡故之退休人員，其奉准延長交代期間由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至同年二月十五日止，然於二月四日亡故，該員二月份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請參照前開函釋規定，扣除已發該期間之月退休金後，發給差額。

釋四十三、 私立大學教職員薪給標準是否比照公立大學等相關疑義。

教育部 93.4.22 台人(三)字第 0930042080 號書函

一、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本部為輔導私立學校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建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制度，並為期退撫給與之計算公平一致，前於八十一年七月訂定「私立學校建立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晉級制度之原則」，由各私立學校依上開原則訂定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報部核備，並分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以台(八二)人字第○四六三二八號函及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八三)人字第○六七三六二號函請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依各校所訂之敘薪辦法核敘薪級，並填送教職員工敘薪名冊送部核備。

二、 嗣為落實人事鬆綁及行政授權，並以輔導私校健全人事制度之階段性目標業已達成，本部另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將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授權由各校依其報經本部備查有案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上開原則辦理。綜上，有關私立大學教師之薪級標準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比照公立大學辦理；職員之薪級係參照公立學校舊制職員薪級表辦理。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工薪給支給之標準，則係由各校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本於權責自行訂定。

釋四十四、 役齡公教員工奉召入營者，發給入營當月全月薪津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 93.3.26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7213 號函

教育部 93.8.30 台人(三)字第 0930114484 號書函

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一條，刪除「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替代役當月加給按全月支給」之規定，行政院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台四十五央人字第二五三號令及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日台八十人政肆字第○七七四一號函有關役齡公教員工奉召入營者，發給入營當月全月薪津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釋四十五、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教育部 93.12.7 台人(三)字第 0930159100 號函

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如次：

一、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

支給。

三、本基準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待遇不符前二項規定之現職代理教師，為保障其權益，仍支原核定數額至聘期屆滿為止。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

二、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

釋一、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給半薪及復職補薪是否包括工作補助費。

行政院 59.10.16 臺（59）人政肆字第 17897 號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

釋二、 自六十三學年度起教師學術研究費調整後，擔（兼）任博士班或碩士班課程之教師不再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

教育部 63.8.24 臺（63）高字第 22779 號

釋三、 公教人員因公受傷准給公假期間工作補助費如何支給及限制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6.3（65）局肆字第 10995 號

公教人員因公受傷准給公假期間，其工作補助費應准照發，惟其所受傷害如達於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程度不堪勝任職務時，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退休。

釋四、 教師學術研究費與職員工作補助費適用之對象各有不同，中等學校教師兼處主任相當荐任者，不得就此二者擇一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8（67）局肆字第 17363 號

教師學術研究費與職員工作補助費適用之對象各有不同，中等學校教師兼處主任相當薦任者，自難就此二者擇一支給。

釋五、 國民中學「代用護士」同意按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標準之規定支給專業補助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6.21（68）局肆字第 12375 號

依據院頒規定衛生醫療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對象，係以從事醫療、護理、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本案國民中學「代用護士」既為編制內人員，因遴選合格人員困難，而遴用未具護士資格人員以「代用護士」派用，且係實際在校從事護理工作同意按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標準之規定支給專業補助費。至於國民小學「臨時保健員」因屬約僱人員，依現行規定，並不支給工作補助費，應不合支給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

釋六、帶職帶薪出國進修研習、考察及在國內受訓者，其工作（專業）補助費應如何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8.23 (68) 局肆字第 18743 號

帶職帶薪出國進修、研習、考察及在國內受訓者，經陳奉院核定，其工作（專業）補助費於第二年起仍准照發。「待命進修」人員因其性質與現職人員有別，仍照本院五十九年十月二日台（五九）人政肆字第一八一七一號令規定，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支工作（專業）補助費，超過一年者，於第二年起停發工作（專業）補助費。

釋七、晉支年功俸人員補發工作補助費差額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1 (68) 局肆字第 21483 號

行政院台（六五）人政肆字第一二〇〇〇號函所頒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對於工作津貼（包括工作補助費、專業補助費、津貼、學術研究費及工作獎金）之支領，依規定均按本職職等標準支給，但為維持晉支年功俸人員，前已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專業補助費、津貼、學術研究費及工作獎金有案者（例如：依本局（六三）局肆字第一九五六〇號函，已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專業補助費或學術研究費者）之既得權益，乃同時規定准照原支數額補發差額。但上述得補發差額之項目並未包括工作補助費在內。因工作補助費向係規定應按本職職等標準支給。六十五年以前晉支年功俸人員，依規定既不得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工作補助費，自不發生補發差額問題。

釋八、公立大學院校夜間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疑義。

教育部 68.12.1 臺（68）高字第 37424 號

一、學院院長等一級單位主管兼辦夜間部業務者，其工作補助費之支給，請依本部臺（六八）高三〇三三〇號函轉之行政院臺六八人政肆一五〇一四號函之規定，視其是否在夜間上班之標準辦理。

二、夜間部兼任系主任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一節，亦仍請依院頒標準辦理。

三、夜間部主任教官工作補助費之支給，亦請參照院頒標準，視其是否在夜間上班辦理。其在夜間上班者，得比照組主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釋九、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專業補助費之發給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1.12 (70) 局肆字第 844 號

一、關於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考察或帶職帶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其間在一年以上者，前經簽奉行政院核定，其工作（專案）補助費於第二年起仍准照發，並經本局以六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六

八)局肆字第一八七四三號函知有關機關在案，依原簽意旨，係指是項人員於第二年起仍准「帶職帶薪」者而言。至如第二年起已經「留職停薪」者，既係「停薪」似不生可否繼續發給工作(專業)補助費之問題。

二、 本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第二年起專案補助費照發期滿後，第三年起以至延長期滿為止可否繼續發給一節，如該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已奉主管機關核定延長進修並仍准「帶職帶薪」者，依上項規定，自可繼續發給專業補助費，惟如業經「留職停薪」者，即應依規定「停薪」並停發專業補助費。

釋十、 專任教師兼辦夜間部兩項不同性質業務，其夜間部工作補助費如何核發疑義。

教育部 70.10.30 臺(70)人字第 38727 號

查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依規定僅得支給一份兼職車馬費及研究費；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數職，而其報酬以夜間工作補助費名稱支給者，亦以兼領一份為限。前經行政院於六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以臺(六四)人政肆字一〇一二四號函釋有案，本案應依是項釋例辦理。

釋十一、 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於寒暑假赴國外觀光或探親期間，可否繼續支領夜間兼職工作補助費疑義。

教育部 72.12.24 臺(72)人字第 53678 號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七二)局肆字第三二七五八號書函釋復：查院頒「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該表所列工作補助費者，以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為限。本案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於寒暑假赴國外觀光或探親期間，既無法實際到公；其夜間兼職工作補助費依照上述規定不合繼續支領。

釋十二、 原敘六等一階，受懲戒處分，降二級改支五等四階，其工作補助費應按五職等或六職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4.23 (75)局肆字第 11956 號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以薪俸與工作補助費兩者性質不盡相同，前者係按銓定等級標準支給，後者則按職位編階之職等標準支給。同時，上述條文規定降級係指薪俸而言，並未包括工作補助費在內。本案陳員薪俸雖因受懲戒改支五等四階，惟如仍擔任六職等職位工作，其工作補助費自宜仍按六職等標準支給。

釋十三、 擔任特殊學校(班)教師提敘一級後，其學術研究費仍應以本薪為準支給。

教育部 75.11.22 臺(75)人字第 53532 號

本部七十二年六月八日臺（七二）人字第二一六五四號函規定：「今後擔任特殊學校（班）教師時，除依規定修滿特殊教育科目學分規定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外，不再另行提敘薪級」。依上開函釋規定，擔任特殊班教師已不得另行提敘薪級，自不發生提敘後其學術研究費應如何支領問題。

釋十四、公務員於應停職而尚未發布停職之期間照常上班，嗣經權責機關發布停職，並追溯自應停職之日生效，其於發布停職令前已支領之工作補助費等待遇，可免予扣繳。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2.6（76）局參字第 4317 號

釋十五、學校組員「兼」組長，不宜按組長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0.30（76）局肆字第 29829 號

查本局七十二年六月廿九日七二局肆字第一五五九三號函釋：「職務代理人與被代理人，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係『同職等』人員，代理期間可按所代理職位之職稱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現為專業加給），係指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之情形而言，本案學校荐任組員兼荐任組長，由於兼任與代理性質不同，如未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荐任組長職務，不合適用上述規定，按荐任組長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

釋十六、社會教育機構任用之研究人員不宜比照聘任之研究人員支領學術研究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2.23（77）局肆字第 02770 號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加給區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並無學術研究費之項目，因此凡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公務人員，自不宜支給非俸給法規定之給與項目。

釋十七、原任簡、荐、委任現職公務人員在改任換敘後，支領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3.28（77）局肆字第 09840 號

七十六 十二 三十一 （七六） 三七六五六 函
查本局民國 年 月 日 肆字第 號 釋以，原任簡荐委任現
職公務

七十七 三 十一 （七七） 七六八六 書函

人員在改任換敘後，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但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後，除在本機關內調任人員或主管人員依照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之規定實施職期調任者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應

依規定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

釋十八、國民中學人事、會計主任如未具薦任資格，在改任換敘後，經銓敘機關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暫准權理第七職等」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7.8 (77) 局肆字第 19834 號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六局肆字第三七六五六號函「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現職公務人員在改任換敘後，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但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後，調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應依規定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同函釋復表釋例二規定，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國民中學人事、會計主任未具薦任資格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改任換敘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暫准權理第七職等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上述規定應按權理職等（薦任第七職等）支給；又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等級相當數額為低者，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支給。

釋十九、七十九年度調整待遇後軍公教員工房租津貼併入專業加給等項內，有關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扣回疑義：

(一)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且均未居住公有房舍，其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是否均免扣回？

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扣回，係以居住公有房舍為前提。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既均未居住公有房舍，其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自均毋須扣回。

(二)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配有公有房舍，而其配偶未在該公有房舍設籍或居住，其配偶可否免予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配住公有房舍者，因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故原即規定雙方均不得支領房租津貼。自七十九年度起房租津貼已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等項目內支給，因夫妻雙方之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等項目均含有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為期公平起見，夫妻之一方有配住公有房舍之事實，不論是否設籍，其房租津貼併入數額均應扣回。

(三)夫妻雙方均為軍公教人員，任職於公營事業機構之一方已配有宿舍，並按月扣收宿舍使用費，其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學校）之配偶應否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回？

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六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之軍公教人員，其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如數扣回，繳歸公庫。係指將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扣回，而非另收「宿舍使用費」或「房租」。本項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學校）之人員，既有居住其配偶所配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之事實，原即不合支領房租津貼。是以，其已併

入專業加給內之房租津貼數額，自應依規定由服務機關予以扣回，以示公允。

(四)父母、夫婦、子女、兄弟姊妹同為軍公教人員，均同住一個公有房舍，是否均須從專業加給內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六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之現職軍公教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予以扣回。本項所述當事人既均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均應由各該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回。

(五)現職軍公教人員居住在已退休父(母)所配(借)住之公有房舍，其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否扣回？

當事人既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原即不合支領房租津貼，其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予扣回。

(六)參加一般行政機關學校就地改建之現住人，在施工期間已發給房租補助費和有眷房租津貼，其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否扣回？另參加國軍老舊眷舍重建，改建期間已支領房租補助費之現住人(不能再支領有眷房租津貼)，其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否扣回？

本項一般行政機關學校對於參加就地改建之現住人所發給之房租補助費及有眷房租津貼暨發給參加國軍老舊眷舍重建現住人之房租補助費，均係為鼓勵居住公有老舊眷舍之現住人提供房舍辦理改建，所採行之優惠措施。在房屋施工期間，上述人員因已搬離，事實上並未居住在公有房舍，且日後參加改建之住宅之配售後，產權亦登記為現住人所有，既均未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其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無須扣回。

(七)房租津貼已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軍公教人員，其加班費、年終工作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內涵，是否以實領專業加給計算？

上述人員既已按月如數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為期公允，其加班費、年終工作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內涵，宜與同機關其他人員適用同一專業加給標準計算，亦即包括房租津貼併入數額在內計算加班費、年終工作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

(八)對於居住他機關宿舍之軍公教人員，如何認定其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

各機關學校得自行設計具結書或調查表，由機關同仁具結是否有居住他機關宿舍之事實，以作為本機關查訪辦理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扣回事宜之依據。

(九)借居於他人配住之公有房舍，而公有房舍已由配住當事人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者，借居人是否仍應如數扣回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

本項借居人既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十)單身員工暫住辦公廳舍內，是否應依規定扣回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

單身員工本人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辦公廳舍者，免予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十一)機關首長、副首長居住職務宿舍，是否須如數扣回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

機關首長、副首長居住職務宿舍，如具有本案第(八)項說明欄「眷屬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首長核准居住」之情形者，免予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十二)公教員工父子、夫妻未在同一機關服務，但共同居住於同一公有房舍，因居住之宿舍產權所屬機關與現職服務機關不同會計體系時，其所扣回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係繳交國(省)庫、抑或繳交現職服務機關。

依現行規定，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扣回及繳歸公庫，均應由現職服務機關辦理。本項公教員工父子、夫妻同住公有房舍，其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扣回，應由各該人員現職服務機關依上述規定辦理；至扣回款應由服務機關循會計程序分別繳交公庫，並非繳還宿舍產權機關。

(十三)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其待遇並無有眷房租津貼一項，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否扣繳房租津貼？

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因無專業加給、有眷房租津貼等待遇項目，自願簡併房租津貼暨扣回所併入房租津貼數額之情事。是以任職於單一薪給行政機關之人員，雖居住公有房舍，亦不適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六點扣回房租津貼數額之規定。惟仍應依「行政院所屬實施單一薪給機關(構)員工配住宿舍扣收使用費要點」規定扣收宿舍使用費。至上述人員之配偶(或眷屬)如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學校，並有居住其所配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宿舍之事實者，仍應將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如數扣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22(78)局肆字第 30293 號

釋二十、教育行政人員具有教師資格者，其專業加給不宜改發學術研究費。

教育部 78.8.28 臺(78)人字第 41855 號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為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其中加給配合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等因素，區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三種。教育行政人員係公務人員，自應依上述規定支領專業加給。至教師係從事教學工作，依規定支領學術研究費，兩者之人事管理與適用法令究有不同，教育行政人員自不能因其具有教師資格者，而比照教師支給學術研究費。

釋二十一、高級中學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編制內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支領案，同意就主管職務加給或工作補助費擇一支領。

教育部 79.5.3 臺（79）社字第 19849 號

釋二十二、 大專院校院籌備處專任顧問、研究人員得比照同等級教師支領學術研究費。

行政院 79.5.26 臺（79）人政肆字第 17550 號

釋二十三、「公立各級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三一表六）」發布前已進用之公立各級學校職員，其依新職務等級換支後之專業加給，請依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

教育部 79.10.16 臺（79）人字第 50939 號

一、「公立各級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三一表六）」發布前已進用之公立各級學校職員，在上述各表發布後，應改按新職務等級換敘本薪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惟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

二、是類人員於「公立各級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三一表六）」發布實施後，各職務等級已確定，除在本校內調任人員仍照前項規定辦理外，調任其他學校職務人員，應依規定按上述各表所敘本薪標準支給專業加給。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各學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核實列支。

釋二十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不得改支學術研究費。

教育部 80.1.25 臺（80）人字第 04492 號

查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館長係屬簡任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加給除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外，並無學術研究費項目，依上開規定，貴館館長之任用尚未改為聘任前，不宜支給學術研究費。

釋二十五、 學校職員原任區公所里幹事，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並支領該職等專業加給有案，商調擔任學校事務員核支本薪一九〇元，其專業加給不宜照原標準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4.19（80）局肆字第 11070 號

查公務人員待遇應按敘定等級標準支給，學校職員經核支本薪一九〇元，其專業加給應適用「公立大專院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事務員支本薪二〇〇元以下者，月支專業加給八、九三〇元。

釋二十六、 專任教師兼任專科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主管職務，並擇領工作費、工作補助費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應如何計發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6.27 (80) 局肆字第 15510 號

一、年終工作獎金部分：依行政院訂頒「七十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係以月支俸額、專業加給兩項，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又查專科學校附設補校及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補校（自給自足班）係利用原有師資辦理，本案專任教師兼任專科、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主管職務所擇領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並不包括在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中，故上開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應不包括其兼職所支領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

二、加班費部分：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七七人政肆字第四〇七〇一號函訂頒之加班費支給標準並未包括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一項，本案兼職所支領之工作費自不宜包括在加班費計支內涵中。

三、關於兼任人員請假期間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應否停發改由職務代理人支領部分，查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四之(三)規定：「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照支，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又依該局（63）局肆字第一四五五九號函解釋，各機關兼職人員如經兼職機關認為已不能依照規定執行兼任職務時，應即免除兼職職務，並得免支兼職工作費，並將兼職工作費發給另行派兼人員。本案有關兼任主管職務支領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之專任教師，於請假期間其工作費、工作補助費宜否得發改支給職務代理人一節，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七、公立中小學教師學術研究費得否比照副教授支給疑義。

教育部 81.1.9 臺(81)人字第 01711 號

查公教員工待遇標準之訂定，需衡酌其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等因素，並參照本部銓敘部共同會銜發布之「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規定綜合考量，依上開職務等級表副教授核列之本薪額為三五〇元至五五〇元，中小學教師核列之本薪額為一二〇元至四五〇元，兩者職務所列薪額及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等因素均不相同，自不宜按同一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

釋二十八、日間部教職員，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其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之工作補助費可否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疑義。

教育部 81.1.13 臺(81)人字第 02246 號

一、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加給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目前晉支年功俸（薪）人員，並無按高一官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之規定。復查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之性質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相同，係按本薪高低分別訂定標準支給。

二、為期公立學校職員與公務人員兩者間待遇支給原則一致，日間部教職員兼辦夜間部業務

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仍不宜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釋二十九、自八十一年度起中、小學校長不分薪級均比照大專院校講師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

行政院 81.4.20 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 10315 號

釋三十、具有學士學位之公立中小學教師，不能比照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人員之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

教育部 81.6.8 臺（81）人字第 29831 號

查公立中、小學教師之學術研究費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相同，應按本薪高低分別訂定標準支給，中、小學合格教師如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其餘具學士學位以下學歷之教師最高本薪則為四五〇元，其薪級晉支四七五元以上者，係屬年功薪範圍，依現行規定其學術研究費仍不能比照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人員之標準支給。

釋三十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所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學校職員經辦理送審後支薪疑義。

教育部 81.7.20 臺（81）人字第 39631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之學校職員，經現職改派或辦理任用審查後，其依新職務等級換支專業加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奉 行政院 81.7.8 台（81）人政肆字第 17463 號函釋，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調任其他學校職務人員，應依「公立各級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所敘本薪標準支給專業加給。

釋三十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支領學術研究費。

教育部 81.9.17 臺（81）人字第 51265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年一月十二日（七〇）局肆字第八四四號函釋：「……業經留職停薪者，即應依規定停薪並停發專業補助費」，教師學術研究費之性質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相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十三、學校組長原支相當荐任六級本薪三五〇元，自願降調為幹事，改支相當委任一級本薪二三〇元，年功薪一二〇元後，其專業加給應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幹事之標準支給。

教育部 82.1.6 臺（82）人字第 00681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七六）局肆字第二七七七號函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

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另查『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加給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原任荐任第六職等職務，經本人同意調任委任第五職等之職務，依上述規定並配合新人事制度之實施，其專業加給應照第五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學校組長原支相當荐任六級本薪三五〇元，自願降調為幹事，改支相當委任一級本薪二三〇元，年功薪一二〇元後，其專業加給應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幹事之標準支給。

釋三十四、各學校職務代理人之專業加給支領標準。

行政院 82.5.31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14657 號

各學校職員出缺之職務或留職停薪者，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之職務代理人，其專業加給准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得按代理當時所支本薪依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註欄所分代理職務之不同等級支給標準支給。

釋三十五、公立幼稚園護士專業加給應依院頒「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9.7 八十二局肆字第 33775 號

查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復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二五〇〇〇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中已規定有公立各級學校護士之專業加給支給標準。因此，公立幼稚園護士專業加給應依上述標準表支給。

釋三十六、駐衛警察支薪疑義。

教育部 83.2.8 臺(83)人字第 007179 號

各機關學校團體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得擇領警察人員待遇，按其本薪薪級比照警佐相當等階支給專業加給，其擔任主管職務者得依規定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又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均不得支領警勤加給。

釋三十七、學校荐任組員暫代荐任組主任職務，如係代理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餘如代理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者暨代理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者，僅主管職務加給一項得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並未包括專業加給或技術加給及地域加在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1 (83) 局給字第 03300 號

一、查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依左列項目及規定支給：

(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按所定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惟代理人現敘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得在職務列等範圍內按代理人現敘職等標準支給。

(二) 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其主管職務加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並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三) 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照支，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二、綜前規定，各機關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加給支給標準須視其代理情形而定；除代理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外；餘如代理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者暨代理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者，僅主管職務加給一項得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並未包括專業或技術加給及地域加給在內，因此，其專業或技術加給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5規定，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請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

釋三十八、大專校院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新聘副教授，並予支給副教授學術研究費，嗣因著作送審未獲通過，改以講師聘任，其原支之副教授學術研究費差額，應予收回。

教育部 83.7.11 臺(83)人字第 036878 號

大專校院教師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已有明確規定，其未具副教授資格者，不得聘任為副教授，而其於送審期間按副教授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純係暫支，非屬既得權益，且現行教育人員人事法規，並無教師送審未通過時，其於送審期間溢支之待遇得免予繳還之規定。準此，其所溢支之待遇在性質上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之利益，不宜予以保障，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之。

釋三十九、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主任之學術研究費，比照教授標準支給一案，應予免議。

教育部 84.5.8 臺(84)人字第 14034 號

教育人員所支領之「學術研究費」向視其所具教師資格(如教授、副教授……等)分級支給，與一般行政人員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情形不同；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

任，如未具「教授」資格，不宜按「教授」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

釋四十、有關校長屆齡退休，暫代校長職務，其代理期間之學術研究費應如何支給。

教育部 84.10.9 臺(84)人字第 37190 號

查各機關現職人員代理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按所定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惟代理人現敘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得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按代理人現敘職等標準支給。

釋四十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學校職員支薪疑義。

教育部 85.4.12 臺(85)人(三)字第 85024470 號

公立學校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施行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所進用之學校職員，在同官等內，如擬任職務職等較原經銓敘有案之職等為低者，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仍按原敘職等標準支給。

釋四十二、有關駐衛警察薪級表考成晉級暨專業加給支給疑義。

教育部 85.5.17 臺(85)人(三)字第 85033344 號

警察人員之待遇，除專業加給依「警察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辦理外，餘月俸額及主管職務加給與一般公務人員並無二致，是以政府機構駐衛警察之薪級如比照警察人員待遇方式支領，除月支薪俸額按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辦理外，其專業加給則依本薪敘定級數標準支領，如本薪十五級至十級則比照警佐四階支給，本薪九級至七級則比照警佐三階，本薪六級至四級則比照警佐二階，本薪三級至一級則比照警佐一級。

釋四十三、駐衛警察考成晉級溢領專業加給應往前追溯全數繳回。

教育部 85.6.27 臺(85)人(三)字第 85051744 號

查七十七年度以前，駐衛警察之專業加給（按七十七年度以前為專業補助費）係依各該職稱支領，七十八年度以後則按本薪敘定級數標準支領。如有溢領，請自溢領之日起全數追繳。

釋四十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之學校幹事，改任換敘後，經准予補足專業加給差額有案人員，於同校內自願降調書記，得否繼續支給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

教育部 86.5.24 臺(86)人(三)字第 86055908 號

查制度之變更，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採補足待遇差額方式處理，係對其既得權益之保障；惟嗣後不論係屬機關業務需要或個人意願之職務調動，則與一般職務調動無異，不宜再繼續支給差額。本案關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學校職員，應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改支標準如較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無論是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或個人之意願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應即停止補發差額。

釋四十五、有關公立大專校院除電子計算機中心以外之其他資訊單位職員，從寬准予依院頒「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規定支給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6 八十七局給字第 210136 號

一、本局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五四六四五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一人政字第二九八一五號函修正核定之「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係針對行政機關資訊機構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人員所作規定，對於學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外之單位尚難適用，部分學校既設有電子計算機中心，復於部分單位另設置資訊組，似值斟酌。

二、公立大專校院組織規程所明列之資訊單位除電子計算中心外，尚有教務處資訊組、圖書館資訊組、推廣教育中心資訊組、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實習就業輔導處及電子與資訊相關系所。貴部所請，是否會造成貴部所屬推廣教育中心資訊組、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實習就業輔導處、及電子與資訊相關系所人員之不平及援比等問題，仍請貴部本於整體立場，通盤審慎檢討；又本案如擬實施，支領人數有多少？所需之用人費增加負擔若干？均請詳為評估試算，並提出補充說明。

三、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組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第三十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專業性、技術性的政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由民間資訊負責提供政府所需之軟硬體、通信、人力、技術等完整性資訊服務，以更經濟有效的方法來加速政府資訊化。本案如擬實施，對該政策之推行，諸如現有資訊單位整併、人員安置等問題，有無影響，均請再予究明。

釋四十六、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支領學術研究費疑義。

行政院 87.5.27 臺八十七人政給字第 010966 號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准予比照大專校院相當等級教師支給學術研究費，所需經費部分，已成立校務基金之學校，應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仍編列公務預算之學校，則在各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列支。

附支給對照表如下：

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支給學術研究費對照表（核定本） 公立大專

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支給學術研究費對照表（核定本）

職	稱	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標準	職	稱	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標準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以前遴用之人員	一等技術師	比照教授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遴用之人員	一等技術師	比照教授
	二等技術師	比照副教授		二等技術師	比照副教授
	三等技術師	比照講師		三等技術師	比照助理教授
	四等技術師	比照助教		四等技術師	比照講師

釋四十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各級學校現任組長，於調任幹事職務時，其所敘薪級高於幹事最高年功薪，續支原薪級者，其專業加給應如何支給。

教育部 89.7.18 台（89）人（三）字第 89047273 號書函

一、學校組長原支相當薦任六級本薪三五〇元，自願降調為幹事，改支相當委任一級本薪二三〇元，年功薪一二〇元後，其專業加給應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幹事之標準支給。

二、公立各級學校現任組長調任幹事職務時其專業加給仍請依行政院函頒公立各級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幹事之標準支給。

釋四十八、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地方政府教育局服務期間支薪疑義。

教育部 91.9.30 台（91）人（三）字第 91139375 號書函

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地方政府教育局服務期間，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得在本職機關仍依所任職務支薪，惟代理借調校長之職務，因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之適用情形不同，其代理期間，尚不得參照支領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釋四十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有案之住院醫師，於該條例施行後調升主治醫師者，渠等所支領專業加給建請仍維持原支標準。

教育部 91.11.4 台（91）人（三）字第 91161113 號書函

原經銓敘有案之住院醫師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規定，仍得適用原「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繼續任用，惟以其嗣後調任主治醫師，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銓敘審定，非屬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不適用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六號函說明四針對醫事人員辦理改任換敘所為之權益保障規定，其專業加給自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級別支給。

釋五十、各機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有關專業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 92.10.3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5500 號函

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報酬中相當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部分，均應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標準支給。至本函發文之日前，各機關已僱用之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仍得按原僱用約定之報酬，繼續支領至期限屆滿或解僱為止。

釋五十一、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試行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教育部 93.9.13 台人（三）字第 0930117387B 號函

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修正核定本）

行政院 93 年 9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7302 號函核定

單位：新台幣元

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修正核定本）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選擇	實施	學術	研究	費	分級	制
教	授	52,270	36,589	~	67,951		
副	教	授	43,360	30,352	~	56,368	
助	理	教	授	37,825	26,478	~	49,173
講	師	29,655	20,759	~	38,552		

註：

1. 助教月支 21,330 元。

2.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費，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費所需資格條件。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費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費。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3. 本表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月支數額，請參法規篇。）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三、主管加給

三、主管加給

釋一、秘書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8.20 臺(62)局肆字第 24141 號

各附屬機關依組織規程，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一人者，准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特支費。

釋二、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支領特支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8.30 (62) 局肆字第 25240 號

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其主管特支費及車馬費或研究費，宜擇一報領。

釋三、高級中學主任教官不兼生活管理組長，可否照學校一級處室主管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6.12.15 (66) 局肆字第 21673 號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教官不兼生活管理組長後，其主管特支費同意按學校一級處室主管標準支給。

釋四、師專附設國小校長主管特支費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3.14 (68) 局肆字第 05472 號

台灣省師範專科學校附設國小校長由師專教授、副教授兼任者，其主管特支費，以按國民小學專任校長主管特支費標準支給為宜。

釋五、國立大學人事機構內原組主任職位，核定修正為組長後，其主管特支費，是否仍按組主任原支標準支給？暨委任組長特支費應如何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10.30 (69) 局肆字第 25371 號

依據院頒國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數額表規定，國立大學人事機構組主任主管特支費，係按第五級標準現支一、七〇〇元支給，茲原組主任職稱核定修正為組長，其主管特支費，同意仍按組主任原支標準支給，又依據本局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六十二局肆字第二四六七四號函規定，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跨職等之主管人員，得按其所跨職等之高職等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本案委任組長主管特支費支給標準，同意按前開規定辦理。

釋六、高級中學主任輔導教師支領主管特支費暨高級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執行秘書亦可比支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2.3 (71) 局肆字第 2473 號

本案經洽據教育部表示：「(一)依照『高級中學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又依照『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任輔導教師之任課時數及待遇與處主任同……」準此輔導教師應可支領主管特支費。又前項『高級中學規程』暨『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分經報奉行政院臺七教一一一四三號函及臺七教三字第三六七四號函准予修正核正。(二)查職業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並以輔導工作專任教師一人為執行秘書，研討有關輔導工作之推廣事宜。』高級中學主任輔導教師既可支領主管特支費，則高級職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執行秘書，似以比照支領為宜。」本局同意照教育部表示之意見辦理。

釋七、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請釋示學校秘書可否支領主管特支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12.21 (71) 局肆字第 36049 號

貴校秘書一職，並非主管職位，不宜發給主管特支費。

釋八、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可否比照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輔導教師支領主管特支費疑義。

教育部 72.1.10 台 (72) 人字第 1031 號函

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如經列入組織規程有案者，其設置標準及遴用資格如符合本部七十一年九月廿九日臺(七一)中字第三五三五一號函之規定，同意比照處室主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

釋九、國立臺灣大學等五校會計、人事機構主管之職等調整為簡任，其主管特支費同意改按第三級標準支給。

行政院 71.12.28 臺 (71) 人政肆字第 36164 號

學校會計機構暨人事機構主管之職等調整為簡任，其主管特支費宜如何支給，經陳奉行政院同意改按第三級標準(現支五、二〇〇元)支給，並准自實際改派生效之日起支。

釋十、各級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不適用簡任級非主管人員得在總額三分之一內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9.3 (72) 局肆字第 36164 號

學校教師在編制內並無簡、荐、委任之區分，除經指派兼任主管職務者，得按所兼職務標準支

給主管特支費外，其未兼主管職務之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原無「主管」與「非主管」之分，且教師主要工作為教學，其職責殊難區分繁重與否，為免肇致不平，各級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不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辦法」第二條但書有關簡任級非主管人員得在總額三分之一內比照支給主管特支之規定辦理為宜。

釋十一、簡派職位安置之回國服務留學生得否與機關編制內簡任級人員合併核支主管特支費之三分之一限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11.14 (72) 局肆字第 29147 號

各機關以簡派職位安置之回國服務留學生，因屬政策性安置性質，不在機關組織法規所訂編制員額內，其進用人員自不得與機關編制內簡任級人員合併核計支給主管特支費之三分之一限額。

釋十二、專任總務長主管特支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 74.8.31 (74) 人字第 36999 號

大學暨獨立學院專任總務長之主管特支費可比照教務長、訓導長及兼任總務長之標準第二級支給。

釋十三、國民中小學囿於編制經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由已兼導師職務之組長兼任特殊班教師，可否同時兼領主管特支費、特殊教育津貼、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5.12.22 臺 (75) 人字第 58486 號

國民中小學若因班數少，囿於員額編制，經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由已兼任導師職務之組長兼任特殊班教師，除主管特支費外，得就導師費或特殊教育津貼擇一支領。

釋十四、主管人員退休生效後，在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接任人員業已到職，仍得發給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7 (76) 局肆字第 0403 號

依行政院台 (五七) 人政貳字第三一一七號函規定，新進員工薪津之支給應自任免令發布後到職之日起計算。另依本局七五局肆字第一四五六八號函釋，退休人員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既有在職服務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 (含主管特支費)。本案新任主管人員與退休主管人員特支費之支給，既各有依據，且兩者重疊服務期間甚為短暫，仍以均發給主管特支費為宜。

釋十五、高中 (職) 兼任秘書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 76.7.21 臺七十六人政肆字第 14578 號

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兼任秘書，如其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准予比照校內處（室）主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現稱主管職務加給）。

釋十六、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現職公務人員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2.31 七十六局肆字第 27656 號

附釋復表如后。

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現職公務人員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

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現職公務人員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		
疑義事項	請釋機關及文號	釋復內容
<p>一、原分類職位機關經審定准予權理人員，改任換敘後，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p> <p>(一)原職經審定六職等實授權理七職等主管，新制職務列荐任六至七職等，而改任換敘為六職等</p>	<p>銓敘部</p>	<p>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前，原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在改任換敘後（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生效），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p> <p>應改按第六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較原支第七職等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隨同待遇調</p>

<p>合格實授之主管，則原支七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可否繼續維持？抑或改按六職等標準支給？</p> <p>(二)原審定七職等權理九職等「審計」，新制「審計」職務列荐任第八至九職等，在改任換敘後，其專業加給如何支給？</p>	<p>76.9.19.</p> <p>79. 臺華甄二字第一〇八三六二號函轉苗栗縣政府 76.8.19 (76) 人一字第 七五一二九號函所提疑義。</p> <p>銓敘部 76.10.1.</p> <p>76. 臺華法二字第一一三四八七號函轉審計部人事室所提疑義。</p>	<p>整而調整。</p> <p>應按改第八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惟改支後較原支第九職等專業加給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p>
<p>二、新人事制度實施後，權理人員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p> <p>(一)具有普考及</p>		<p>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標準支給。</p> <p>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p>

<p>格者，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一日派代委任三職等權理四職等辦事員，但未經銓敘部審定權理有案，而該職務列委任三至四職等，可否支領四職等專業加給？</p> <p>(二)原具有四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一日權理五職等科員職務，可否支領五職等專業加給？</p> <p>(三)具有七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權理荐任九職等科長職務，可否支領九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制度實施後，派代委任三職等辦事員，其未具四職等資格者，應支第三職等專業加給。</p> <p>如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第五職等科員，則按第五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p> <p>如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第九職等科長，則按第九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三、原分類職位</p>		<p>(一)原經銓敘機</p>

機關經審定准予
權理人員，在新
人事制度實施
後，調任其他職
務，其專業加
給、主管職務加
給如何支給？

關審定准予權理
人員，在民國七
十六年一月十六
日新人事制度實
施後，調任本機
關或其他機關相
當職務者，應按
敘定職等支給之
專業加給、主管
職務加給；惟如
較原權理職等所
支標準為低者，
繼續補足差額，
並隨同待遇調整
而調整。

(二)但於民國七
十六年八月十二
日「職務列等表」
訂定發布後，各
職務列等已確
定，除在本機關
內調任人員仍照
上述規定辦理
外，調任其他機
關職務人員，應
依規定按敘定職
等標準支給專業
加給、主管職務
加給。

請依上列規定辦
理。

原六職等權理七或八職等人員，於改任換敘後，其加給仍按七或八職等標準支給，嗣後調任同一或不同機關不同職務，如佔荐任七至九職等職務，以荐任六職等權理七職等，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是否按原調任前荐任七或八職等標準支給？或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

(二)原審定六職等權理九職等審計，改調所屬機關荐任八至九職等審計，其專業加給如何支給？又改調本機關專員，其專業加給如何支給？

(三)新制實施前，普考及格並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76.9.23 七
六省人四字第九
六八七號函。

請依上列規定辦理。

依職務列等表規定「辦事員」列委任第三至第四職等，原審定權理第五職等「科員」者，在新人事制度實施後，調任第三職等「辦事員」，並

<p>派代權理五職等科員，嗣於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調任其他機關委任三職等辦事員，其專業加給如何支給？</p> <p>(四)新制實施前，原審定四職等權理五職等人員，於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調任其他機關委任四職等辦事員，可否支領五職等專業加給？</p>	<p>銓敘部 76.10.1.</p> <p>76.臺華法二字第一一三四八七號函轉審計部人事室所提疑義。</p> <p>僑務委員會人事室 76.9.15(76)僑人(一)字第一八三號函。</p>	<p>非相當職務，應依規定按敘定第三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p> <p>原審定第四職等權理第五職等人員，在新人事制度實施後，調任第四職等辦事員，如非屬相當職務，應依規定按敘定第四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p>
<p>四、原簡荐委任公務人員，在職務列等表訂頒後，部分職務列等降低，其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如何支給？</p>	<p>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 76.9.5 (76)會連人字第六八六七號函。</p>	<p>原任簡、荐、委任現職公務人員在改任換敘後，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p> <p>但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後，調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應依規定</p>

		按敘定職務列等標準支給。
五、延用回國服務留學生，以荐派專員派用，如原敘荐派十二級人員，原支八職等專業加給，在改任換敘後，因專員職務列荐任（派）七至九職等，僅能改任以六職等權理專員職務，其專業加給如何支給？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p>(一)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前，延用之荐派專員原支第八職等專業加給，在改任換敘後，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惟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p> <p>(二)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實施後，新派用之荐派專員，其專業加給應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如為權理時，則按權理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並得適用本表第九項之規定。</p>
六、依據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由高職等主管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非主管職務，原支領之高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可否繼續維持？	銓敘部 76.9.19 (76)臺華甄二 字第一〇八三六 二號函轉苗栗縣 政府 76.8.19 (76)府人一字 第七五二九號 函。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其專業加給仍按原任職等標準支給；惟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者，不得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七、臺北市各區衛生所組長原列	臺北市政府 76.9.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

<p>「荐任或委任」，未具荐任資格者，原比照支五職等專業加給及七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新人事制度實施後，該組長職務列「荐任第七至八職等」，究應仍依原支標準支給，或兩者均按權理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標準支給？</p>	<p>23. 76. 府人四字第一九一六二一號函。</p>	<p>制度實施前，銓定委任人員，其職務於新訂「職務列等表」單列高一官等，在改任換敘後，如經銓敘機關審定以「委任五職等暫准權理第七職等」，則支給第七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八、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職務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係屬同官等或不同官等者，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究應按所代理之職務等，或所代理職務之最低職等標準支給？</p>	<p>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76.9.23 七六省人四字第九六八七號函。</p>	<p>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七十六人政貳字第三一九一〇號函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依左列項目及規定支給：（一）出缺之職務尚未遴補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p>

		<p>跨等者，按所定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惟代理人現敘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得在職務列等範圍內，按代理人現敘職等標準支給。」</p>
<p>九、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期間，因「職務列等表」尚未訂定發布，各職務所列職等未確定，在此期間初（調）任人員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可否暫照原規定職等標準支給？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二八四〇六號函規定，在此期間初（調）任人員，按敘定職等支給之加給，如較原支標準為低時，為免執行困難，不予追繳，其期限以何時為準？</p>		<p>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期間，各職務所列職等未確定，在此期間初（調）任人員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得暫照所任職務原規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在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後，應即改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p>
<p>十、地域加給是否亦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p>		<p>目前地域加給部分係按服務地區偏遠狀況訂定標準支給，部分則係按官職等訂定</p>

		標準支給。由於地域加給與其他加給特性不同，故仍按現行規定辦理。
--	--	---------------------------------

釋十七、國民中學人事、會計主任未具荐任資格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改任換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暫准權理第七職等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應按權理職等（荐任第七職等）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7.8 (77) 局肆字第 19834 號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六局肆字第三七六五六號函「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現職公務人員加給疑義釋復表」釋例四核復規定：原任簡、薦、委任現職公務人員在改任換敘後，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但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後，調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應依規定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同函釋復表釋例二規定，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國民中學人事、會計主任未具薦任資格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改任換敘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暫准權理第七職等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上述規定應按權理職等（薦任第七職等）支給；又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等級相當數額為低者，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支給。

釋十八、師範學院人事、會計主任主管職務加給可否比照國立大專院校人事、會計主任標準發給疑義。

教育部 78.3.31 臺(78)人字第 14164 號

關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公立學校人事、會計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一案，前經本部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七七）局肆字第三八七六〇號書函釋復略以：「查公立學校人事、會計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行政院在新人事制度實施後並未另案規定，請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依照本局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七六）局肆字第二八四〇六號函、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七六）局肆字第三七六五六號函、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七七）局肆字第三〇九四〇號函釋等有關規定辦理。」依前述函釋，公立學校人事、會計人員主管職務加給除新支標準較其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外，應一律改依銓敘機關審定本職之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宜請依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辦理。

釋十九、公立高職電子計算機中心或資訊小組如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其負責人不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9 七十八局肆字第 15683 號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1之(2)(5)規定，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係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行政命令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在組織法規中未經規定，純係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本案公立高職之電子計算機中心或資訊小組，既據說明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依照上述規定，其負責人不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二十、簡任級非主管人員三分之一限額計算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9.13(78)局肆字第29097號

查行政院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台(七八)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〇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1之(3)規定：「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確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者，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總額除特殊情形報行政院核定者外，以不超過該機關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為限」，另依本局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七一)局肆字第二七二三一號函釋：「簡任級非主管人員三分之一限額之計算，應以預算人數為準，非主管人員中，如有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者，應在總數內予以扣減，計算人數三分之一如有餘數二人，得加列一人。」

釋二十一、大學校院籌備處教務、行政、工務三組組長准比照大學校院教務、訓導、總務三長等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 79.5.26 臺七十九人政肆字第17550號

大學校院籌備處教務、行政、工務三組組長准比照大學校院教務、訓導、總務三長等級(第二級，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月支一三、〇五〇元)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擬任人員均須具備獨立學院教務、訓導、總務三長之聘任資格。

釋二十二、原奉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簡任職非主管人員，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7.24(79)局肆字第19857號

一、依行政院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臺(七八)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〇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確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者，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總額除特殊情形報行政院核定者外，以不超過該機關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為限」。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七八)局肆字第二九〇九七號書函釋：「簡任級非主管人員三分之一限額之計算，應以預算人數為準，非主管人員中，如有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者，應在總數內予以扣減，計算人數三分之一如有餘數二人，得加列一人」。各機關簡任職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應照上開規定辦理。

二、惟在前項新規定前，由各機關依台灣省政府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府人丙字第一九一五

二號令訂頒「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支領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要點」，暨臺灣省政府五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府人丙字第四一七九三號令頒補充規定，自行核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簡任職非主管人員，經臺灣省政府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七九）局肆字第一九八五七號書函復以：原奉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簡任職非主管人員，同意繼續支給，俟出缺後，其遞補人員再按新規定辦理。

釋二十三、國中教師如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荐任第七職等之人事管理員，其兼職之主管職務加給同意按支本薪二三〇元以下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二七五元者比照荐任第六職等，支本薪二九〇元以上者比照荐任第七職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5.3 八十局肆字第 17201 號

國中教師如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荐任第七職等之人事管理員，其兼職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一案，經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釋同意按支本薪二三〇元以上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二七五元者比照荐任第六職等，支本薪二九〇元以下者比照荐任第七職等標準支給。

釋二十四、學校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如服務學校組織規程奉准置人事管理員，且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人事管理員職務，應准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80.7.9 臺（80）人字第 35255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四月十九日八十局肆字第一一〇七〇號函釋：「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員林端午先生原任台中市中區區公所里幹事，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並支領該職等專業加給有案，商調擔任該校事務員核支本薪一九〇元，其專業加給仍應依「公立大專院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事務員支本薪二〇〇元以下者月支八、九三〇元之標準支給」。參照上開規定，調任同校事務組長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應依「公立國民中小學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國民中學組長主管職務加給等級規定之標準支領。

釋二十五、因班級數減少致無兼任人事管理員編制，原兼任人事管理員之教師雖繼續兼辦人事業務，仍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1.25 (80) 局肆字第 45742 號

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1之（2）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又依同要點第四點（二）1之（5）規定：「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及省市核准有案為限。」另查本局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六三）局肆字第一一六九八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學校，在未符合設置專任主計員、人事管理員以前，其業務由其他人員兼辦，並報兼有案者，不合支領主管特支費（現為主管職務加給）。」是以，本案因班級數減少致無兼任人事管理員編制，原兼任人事管理員之教師雖繼續兼辦人事業務，仍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二十六、原任國中荐任第七職等人事室主任，經商調擔任同校事務組長並核支年功薪三九〇元，專業加給暨主管職務加給，應依「公立國民中、小學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國民中學組長主管職務加給等級規定之標準支領。

教育部 80.12.2 臺(80)人字第 65073 號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行政命令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及「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及省市核准有案者為限」。依上開規定，服務學校組織規程倘奉准置人事管理員，並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人事管理員職務，自可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二十七、學校新任主任及代理該主任職務之教師八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應自任免令發布後到(離)職之日起按日計算。

教育部 80.12.18 臺(80)人字第 68528 號

查行政院台(五七)人政貳字第三一一七號函釋：「新進或退(離)職員工薪津之支給應自任免令發布後到(離)職之日起按日計算。」本案新任主任及代理該主任職務之教師八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請依上開規定按其實際在職日數計算支給。

釋二十八、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81.3.12 臺人字第 12714 號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三).....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中所謂「一個月以上者」，對於「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等各項事由，如中間無間斷且合併連續代理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註：請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釋二十九、國小教師兼任六十班以上學校人事管理員(應設而未設專任人事管理員)，其主管職務加給，可比照國中教師兼任委任第五至荐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標準支給。

教育部 81.4.6 臺(81)人字第 17092 號

查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人事管理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係以該校設有人事管理員編制及其兼任人事管理員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為依據。國小教師兼任六十班以上學校人事管理員如符合上開支給規定，自可比照國中教師兼任委任第五至荐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有關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職務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於代理業務期間之加班費計支標準，除本俸、專業加給外，可否包括其所支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暨不休假加班費是否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6.9 (81) 局肆字第 19503 號

一、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人員職務，且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因其實際負主管責任，基於同工同酬之原則，其於代理業務期間之加班費計支標準，除本俸、專業加給外，應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又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係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如於發放之當月，奉准代理主管職務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得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

二、另查本局六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六二）局肆字第二五二四〇號函釋規定：「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其主管特支費及車馬費或研究費，宜擇一報領」，是項主管職務加給（原稱主管特支費）之支領係擇一支領，非因本職職務當然之給與。又依本局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六一）局肆字第二八五〇六號函釋規定：「兼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應由本機關按其本職機關薪給標準計發。」是以，除本機關組織編制明定職務，係具備特定資格或其他職務人員兼任者，如參事兼執行秘書、醫師兼主任等，其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得包括所兼主管職務加給外；至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者，於兼任期間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不得包括其所兼任之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一、社教機構主管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應按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8.3 (81) 局肆字第 24799 號

查依行政院准予備查之「台北市立美術館編制表」規定，組長係荐任，必要時展覽、典藏、推廣等組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至其組長職務之列等，係列荐任第七職等。本案○君雖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且比照講師薪額支薪，惟該館組長並非學校主管職，不宜適用「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應按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二、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所屬實驗農場各組組主任自核派之日起先行比照行政單位組主任暫按第五級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並俟「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案奉行政院核定後，依行政院核定標準追補（扣）。

教育部 81.11.27 臺(81)人字第 65747 號

釋三十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學校職員經改任換敘後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 82.1.28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00656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之學校職員，經現職改派或辦理任用審查後，其依新職務等級換支主管職務加給，如較原支標準為低，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調任其他學校主管職務人員，應依所敘本薪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四、 人事查核人員改派政風人員，部分人員職務調整，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4.7 八十二局肆字第 13125 號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之（二）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依上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須同時具備所擔任職務為「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兩項要件。是以，人事查核人員改派政風人員，宜自實際到任改派職務之日起支起（含職務等變更致支給標準變動者）或停支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五、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組長、人事及會計室主任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教育部 82.10.8 臺（82）人字第 056235 號

一、 查「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係奉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三〇三〇二號函核定公布，並追溯自八十二年度（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依該核定函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於本表公布實施前即已在職之主管人員改按本表所訂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俟其調任其他學校職務或本學校其他職務後，應停止補發差額；至於新進主管人員，應依本表所訂標準支給」，是以，貴校在上開支給標準表公布前（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即已在職之組長，改按該表所訂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至該表所訂標準較原支標準為高者，則應追溯自八十二年度起補足差額。

二、 另查學校人事、會計人員係屬公務人員，其主管職務加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應按本職敘定職等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規定標準支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

釋三十六、 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時，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疑義。

教育部 83.1.24 臺（83）人字第 004095 號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為準，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其本職均為教師，所擔任之主管職務為

其兼辦之工作，與本職為主管職務之情形不同，在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已無兼任主管之事實，所兼之主管職務如未予調整改聘他人兼任，有關主管職務加給仍不宜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四)—(三)規定，故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不得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註：請參本部 90.6.27 台(90)人(三)字第 90089084 號書函之規定。

釋三十七、非主管人員長期(以一年為限)代理出缺之主管職務期間，休假逾一個月，其於休假期間並無「實際代理」主管職務之事實，不宜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其休假期間，職務另派其他人員代理，如逾一個月，依規定，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28 八十三局給字第 08138 號

查行政院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之(三)規定：「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照支，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案甲君兼代股長職務期間，休假逾一個月，其於休假期間並無「實際代理」股長職務之事實，不宜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渠休假期間，其職務另派荐任第七職等課員乙君代理，因乙君代理股長職務已逾一個月，依上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宜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釋三十八、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低職等主管職務，其主管職加給應按其本職敘定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6.29 八十三局給字第 23183 號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銓敘合格實授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支其調任前經銓敘機關敘定之俸級而言」。又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5規定略以：「加給除地域加給外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依上開規定，有關在同官等內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低職等主管職務人員，應仍按其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如具有簡任第十二職等合格實授資格之非主管人員，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等主管職務，應按其本職敘定職等(即簡任第十二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九、公立大學校院附設之實習、實驗或研究、推廣、輔導機構，如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三要件，且未設置主任秘書，僅有秘書一人，其職責相當主任秘書者，准按第六級(相當荐任第八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自本院核定之次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 83.7.12 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 22382 號

因大學校院附設機構組長，依本院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規定，係按第六級（相當荐任第八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因此，在上表未配合大學法修正前，公立大學校院附設之實習、實驗或研究、推廣、輔導機構，如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三要件，且未設置主任秘書，僅有秘書一人，其職責相當主任秘書者，亦應按第六級（相當荐任第八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四十、 國民小學分校主任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 83.8.3 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 25235 號

國民小學分校主任之資格、職責與本校主任均相同，其主管職務加給同意比照本校主任支給。

釋四十一、 公立各級學校於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公布實施前已在職，改按該表所訂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較原支標準為低，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之主管人員，因業務需要經輪調本校其他同層級之主管職務後，其主管職務加給得否繼續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12.16 八十三局給字第 42293 號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三〇三〇二號函核定「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並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於本表公布實施前已在職之主管人員，改按本表所訂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俟其調任其他學校職務或本學校其他職務後，應停止補發差額；至於新進主管人員，應依本表所訂標準支給。」睽其原旨，係為保障「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公布實施前，已在職並依貴部或省市教育廳局所定較高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之既有權益，因上述支給標準變更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故從寬准予補足差額；至其嗣後再調任其他學校職務或本學校其他職務，因事實之發生均係於上表公布實施後，其支給標準變動，已屬當事人可預見，如准繼續補足其差額，顯與上述規定立制原旨不符，準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公布實施後初（調）任主管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仍應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辦理。至貴部函內所敘本局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七十七局肆字第三〇九四〇號函：「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仍照原職等標準支給」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係以經銓敘機關「合格實授」較高職等有案之「專任」主管人員為限；以公立各級學校主管多係由教育人員「兼任」，且未經銓敘機關銓敘，兩者間任用情形迥然不同，自不宜相互援比。

釋四十二、 各校駐衛警察隊隊長、副隊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仍應按委任級主管人員標準支給。

教育部 84.2.13 臺（84）人字第 006643 號

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雖規定：「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之薪級，依附表之規定，其薪津、實物代金、主管職務加給，得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待遇支給。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惟依「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規定，組主任之職務等級為荐任二四五元至四五，「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所附駐衛警察人員薪級

表規定，隊長、副隊長薪級範圍均在三七〇薪點（相當學校職員二三〇元）以下，與組主任之職級範圍不同，其主管職務加給不宜按同一標準支給。

釋四十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學校職員，其擬任職務職等較原經銓審有案之職等為低者，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仍按原敘職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3.25 八十五局給字第 06463 號

查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又查局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七十七局肆字第三〇九四〇號函解釋：「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人員，既依公務人員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仍以原職等任用，故新人事制度實施後，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人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均應仍照原職等標準支給，並均隨同待遇之調整而調整」。

釋四十四、關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1.6 八十六局給字第 00016 號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1之(2)及(5)規定以：

(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行政命令核定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

(二)在組織法規中未經規定，純係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及省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二、貴部所屬各大學之單位設置，雖係由貴部依權責核定，惟既據貴部說明，貴部於核定學校組織規程時，曾有「同意分『股』辦事，股長由組員兼任，惟不列入組織規程」，是以，股長既不列入組織規程，仍屬自行增設，依上述「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並非法定主管職務，依規定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四十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學校舊制職員因薪級表本薪變更所引發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差額。

行政院 86.9.8 臺八十六人政給字第 25575 號

一、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追溯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四)至(六)修正施行後，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應按新修正薪級表規定核敘本薪依「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

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加給；惟改敘後依本薪所支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加給標準，如較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依原有薪級表規定核敘本薪所支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為低時，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但嗣後調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或無論是基於業務需要或個人意願調任本校其他職務，應即停止補發差額。

二、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四)至(六)修正施行前，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暫按原薪級表規定核敘本薪依「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前開期間改按新修正薪級表規定換敘本薪所支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如較依原薪級表規定核敘本薪所支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為低時，為免追繳困難，同意免予追繳；嗣後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起應按新修正薪級表規定所核敘之本薪依「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釋四十六、國立大學列有教授兼任建教合作委員會執行秘書，其主管職務加給及不休假加費如何支給義。

教育部 86.12.19 臺(86)人(三)字第 86139676 號

查「本部所屬專科以上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並無有關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不休假加班費之規定。

釋四十七、修正本部「軍訓教官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

教育部 87.3.3 臺(87)軍字第 87014511 號

大學軍訓室主任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規定，少將比照公務人員簡任十一至十二職等，上校比照簡任第十職等。故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仍依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支給。大學上校軍訓室主任仍依簡任第十職等標準支給。

釋四十八、軍訓室上校主任暫代軍訓室主任期間，是否可支領少將軍訓室主任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87.4.3 臺(87)軍字第 8702623 號

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

釋四十九、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體育學科及外語學科召集人得否核支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教育部 87.5.7 臺(87)人(三)字第 87040744 號

查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2)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四—(二)—(5)規定：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及省市府核准有案者為限。依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校各學系(所、學科)，各置主任(所長、召集人)一人，主持學系(所、學科)，由該學系(所、學科)務會議中推舉具有教授資格者，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是以，該校所置體育學科及外語學科召集人之層級、職責、應具資格及聘任方式，如與學系主任(所長)相當，應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十、國家圖書館編纂兼任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國際標準書號中心及書目資訊中心主任，同意比照該館編纂兼任組主任，按本職所具相當資格支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5.19 八十七局給字第 011309 號

一、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 6 規定：「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所敘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比照上述規定辦理。」所稱「相當職務之職等」，係指參照其他相當層次機關同類性質之相當主管職務之職務列等，及機關內部其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之職務列等而言。

二、本案國家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處主任及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資訊中心主任，依該館組織條例第十、十一條規定均係由編纂兼任，並未列官職等，宜按上述規定比照該館主任之職務列等按本職所具相當資格支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十一、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前已在職之軍訓室主任教官，得否視為兼任主管職務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87.6.25 臺(87)軍字第 87041406 號

一、有關軍訓教官如擔任主管職務，其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標準，依國防部七十三年元月二十日(七三)淦滉字第○二三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國軍官兵薪餉發放辦法」附件五規定：以發給軍職現任實職之各級正副主管及幕僚正副主管為限，並以核定編階及所定官階為支給依據。故八二、八、一一以後任職至八六、八、一四前仍在職之上校軍訓室主任教官比照文職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二、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前即已在職之軍訓主管，准予援用舊標準支給，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俟其調任其他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後，應即停止適用。

釋五十二、各級學校之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軍訓室主任教官可否適用簡任級非主管人員三分之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8.6 八十七局給字第 017656 號

一、 本局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日（七二）局肆字第二三六〇八號函釋規定略以：學校教師在編制內並無簡、薦、委任之區分，除經指派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得依所兼職務支給主管特支費（今稱主管職務加給）者外，其未兼主管職務之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原無「主管」與「非主管」之分，且教師主要工作為教學，其職責殊難區分繁重與否，為免肇致不平，各級學校之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仍以不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辦法」第二條但書有關簡任級非人員得在總額三分之一內比照支給主管特支費之規定。

二、 準此，軍訓室主任教官仍不適用現行簡任非主管人員得在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內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十三、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原夜間部組長改為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其主管職務加給准按獨立學院「軍訓室組長」標準支給。

教育部 87.10.6 臺（87）軍字第 87099187 號

釋五十四、 關於「上校主任教官主管職務加給」釋義。

教育部 87.10.7 臺（87）軍字第 87113455 號

一、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八十七局給字第〇一七六五六號書函辦理。

二、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2)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5)公私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設置以經教育部及省市府核准有案者為限。依大學法規定，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並無其他主管職務之設置。是以，軍訓室「主任教官」非屬主管職務。應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停支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十五、 法商學院秘書分室主任，擬請比照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分處主任按第十一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87.10.19 臺（87）人（三）字第 87113115 號

查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向係衡酌該職務所具資格條件、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訂定。案內 貴校法商學院秘書分室主任之資格條件，組織規程中並無明訂，亦尚未於員額編制表中納入，宜請依規定修正員額編制表，明訂由何等級人員擔任或兼任，俾憑報院核支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十六、 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員，於民國八十三年改任換敘前，以組員兼代組主任（現稱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2.31 八十七局給字第 031387 號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學校職員，經改任換敘後，應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改支標準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調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人員，應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查制度之變更，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採補足待遇差額方式處理，係對其既得權益之保障；惟嗣後不論係屬機關業務需要或個人意願之職務調動，則與一般職務調動無異，不宜再繼續支給差額。關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學校職員，應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改支標準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無論是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或個人之意願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應即停止補發差額。」綜上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員，於民國八十三年改任換敘前，以組員兼代組長職務人員，如其仍持續該項代理且職務並未異動，宜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嗣後該組員真除為組長職務，以其職務既已調動，應即停止補發差額。

釋五十七、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兼任課務組組長支給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於本（八十七）學年度調任課外活動組組長，擬請仍按相當九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88.1.4 臺（87）人（三）字第 87144646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八五三〇九號函釋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業經修正公布，其中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分級已修正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學校二級單位主管（如組長）以教授兼任者，應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聘兼之，惟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均無意願兼任者，始得自專任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在案，有關 貴校聘兼組長職務教師人選，宜請依上開規定適時檢討。另為顧及各等級教師整體均衡原則及落實新標準之實施，本案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仍請依院頒「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

釋五十八、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兼任組長，准予比照專設幼稚園教師兼任組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並溯自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置聘兼後實際到職之日起支給。

行政院 88.3.15 臺八十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

釋五十九、有關公立幼稚園教師兼任人事業務者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教育部 88.3.18 臺（88）人（三）字第 88025460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六十三局肆字第一一六九八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在未符合設置專任主計員、人事管理員以前，其業務由他人員兼辦，並報兼有案者，不合支領主管特支費（今稱主管職務加給）」。復查行政院台七十四秘字第五五六九號函規定：「今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人員參與本機關臨時性或兼辦性工作，不宜另外支領研究費或車馬費等額外津貼。」本案公立幼稚園並無人事單位之設置，其依「台灣省公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

職員編制基準」規定兼任或兼辦本機關人事業務者，不合支領兼職酬勞；又其性質為兼任（辦）人事業務，並非兼任主管職務，亦不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六十、關於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有案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得否依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暨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未經銓敘之舊制職員併請比照併計支給。

教育部 88.7.22 臺（88）人字第 88086664 號

查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實施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本案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有案之簡任非主管人員，自可依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1 之（3）規定，在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三分之一限額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有關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未經銓敘之舊制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未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而改變其權益，且其基本薪給結構仍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不同，故尚不宜比照併計支給。

釋六十一、簡任以上非主管人員僅一人，置於秘書室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可否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教育部 88.9.4 臺（88）人（三）字第 88104135 號

查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有案簡任非主管人員，前經本部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十八局給字第○一三二七二號函復，可依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案。依該局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六十八局肆字第 二二七六九函釋，略以「各機關編制員額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僅列一或二人，其職責繁重者，得有一人比照同級主管支給主管特支費。」準此，學校員額編制如僅列簡任秘書（並置於秘書室）一人，且其職責確屬繁重，自得依上開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支給起始日期，應自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函復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有案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准依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之日起發給。

釋六十二、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中部辦公室、台北第二辦公室主任、副主任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10.6 八十八局給字第 018344 號

一、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台八十八研綜字第○二六○一號函頒「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設置中部辦公室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中部辦公室主任及副主任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復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6 規定：「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所敘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

準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二、茲以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中部辦公室、台北第二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均未列官職等，為期處理一致，其主管職務加給：辦公室主任相當司處長職務，按簡任第十二職等標準支給；副主任相當副司處長職務，按簡任第十一職等標準支給。

釋六十三、有關學校教務主任請公假參加校長儲訓，受訓期間有返校處理公務之事實，主管職務加給應否發給。

教育部 88.10.7 臺(88)人(三)字第 88119732 號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十二月卅日八十二局肆字第五二〇七二號函釋：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時，不宜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四—(三)規定，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不得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另依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以(八三)教人第四二七五六號函補充規定，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宜調整行政兼職，如未調整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改發主管職務代理人在案。是以，本案學校教務主任請公假參加校長儲訓期間超過一個月以上，惟周六暨平日上午九時前仍返校處理公務，其主管職務加給之核發，仍請依前開函釋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

註：請參本部 90.6.27 台(90)人(三)字第 90089084 號書函之規定。

釋六十四、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教育部 89.2.1 臺(89)人(三)字第 8904968 號

貴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應準用專科學校之規定。依該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校務主任係由該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下設註冊、課務、生活輔導、總務四組及各學科，衡酌校務主任之職責程度，應比照專科學校處、室主任，以副教授兼任者按相當第十職等、以教授兼任者按相當第十一職等標準支給為宜。

釋六十五、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得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90.6.27 台(90)人(三)字第 90089084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左列人員奉准期間之俸給照常支給：一、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者。二、因公出差。三、奉調受訓者。四、奉派進修考察者。」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期間。另查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

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同意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六十六、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政府教育局，其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得否繼續支領？又其校長職務由該校教務主任代理，可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9.12 局給字第 0910029798 號書函

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一、……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本案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教育局服務期間得在本職機關仍依所任職務支薪；惟學校校長總縮教學與行政責任，如長期借調於校務上不無影響，殊值慎酌。

二、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又，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九十銓二字第二〇四五八一二號令，就上開條文之適用情形，補充規定以(一)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二)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三)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為職務代理人等情形為限。本案有關代理借調校長之職務，因與上開規定之適用情形不同，其代理期間，尚不得參照支領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釋六十七、大學校院主任秘書職務在未修正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前，由職員代理時，得否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規定支給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

教育部 91.10.23 台(91)人(三)字第 91155179 號書函

主任秘書係由教授兼任，本案請依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二四四〇六號函釋規定，仍請於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經修正核定設置專任職務後再行依權責指派代理在案。是以，本案在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仍未將主任秘書職務修正為專任職務前，並不合由職員代理，亦無是否支給代理職務之各種加給問題。

釋六十八、學校於新學期經由縣內介聘方式聘任教師兼任主任，聘期自八月一日生效，惟教師於八月二十二日始到職，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領。

教育部 91.10.28 台(91)人(三)字第 91150084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主管人員，必須同時

符合「組織法規規定」及「實際負領導責任」等兩項要件。是以，本案學校於新學期經由縣內介聘方式聘任之教師兼任主任，以其係於八月二十二日始到職（負實際領導責任），依上開規定，其主管職務加給自應於實際到職之日（八月二十二日）起支領。

釋六十九、 大學得否以核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部分單位主管之主管職務加給核發。

教育部 91.11.29 台（91）人（三）字第 91173905 號書函

在「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未修正增列得以核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通案規定前，仍請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暫不合以核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

釋七十、 學校護理師（或護士）是否得兼任（或代理）會計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20 局給字第 09200505532 號函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之人事、主計職務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復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主計業務得委託各該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兼辦。目前國民中小學編制表明訂之兼任人事、會計主管職務，該兼任職務因未訂列官職等級，不受任用資格之限制，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尚不相違。經衡酌各地方政府業務推動之迫切需要，各國民中小學人事、會計主管職務得由學校行政人員兼任，並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七十一、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請假期間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教育部 92.3.27 台人（三）字第 0920041854 號書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〇〇〇六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依規定核派兼任主管職務有案人員，於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及奉派進修考察期間，如未經解除兼任主管職務，因仍為該兼任主管，並實際擔負該主管職務之職責，其本人及職務代理人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支給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又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同意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七十二、 教師兼任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教育部 92.4.11 台人（三）字第 0920052144 號書函

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教師兼任高中（職）、國中、國小組長支本薪二九〇元以上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按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標準支給；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二七五元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按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標準支給；支本薪二

三〇元以下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標準支給。有關教師兼任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請依教師敘薪情形，參照上開規定標準支給。

釋七十三、國民小學在無員額編制限制下，得否由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並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92.5.15 台人（三）字第 0920066948 號書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七十四局肆字第一三〇二八號函釋規定：「國民小學行政職務（組長）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及主管特支費（現改稱主管職務加給）。」為期學校行政業務及導師工作均能由專人專責辦理，國民小學無員額編制限制者，自不宜由已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惟考量學校實際需要，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已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者，得依規定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釋七十四、副教授兼任共同科主管職務，以其工作、職責與系所主管並無不同，其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得否比照系所主管標準（簡任第十二職等）支給。

教育部 92.6.3 台人（三）字第 0920082126 號書函

查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註一規定：「大學校院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列有共同科，其單位主管與學系主任層級資格條件相同者，得比照學系主任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如由非與學系主任層級資格條件相同之副教授兼任共同科主管職務，基於衡平原則考量，宜參照上表備註三：「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辦理。

釋七十五、聘任助理研究員兼任科長，於代理組長期間，得否支領組長之研究費。

教育部 92.10.22 台人（三）字第 0920153398 號函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七二〇號函釋略以：

「……另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前述兼任主管人員於法定給假期間，如未經解除兼任該主管職務，其職務代理人因代理其本職，而有代理該主管職務之事實，則其如連續代理該主管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得依上開規定，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所代理主管職務之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以，有關公立學校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於婉假期間，得依規定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其依規定請假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准由他人代理有案，該職務代理人如連續代理該人事管理員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得依規定自實

際代理之日起，支給所代理人事管理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

二、查組長職務之官職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企劃組、演出組及推廣組組長得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案內助理研究員尚非因代理兼任組長職務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本職，而有代理該主管職務之事實，是以，代理期間依規定僅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七十六、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人數之計算。

教育部 93.1.13 台人（三）字第 0920193924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二七六號函有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人數之計算範例（一）略以，某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總計二十一人，其中三位兼任主管（副主管）或代理出缺之主管（副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支領及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數為：二十一人除以二加三等於十三人。依上開範例，學校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總數如為三人，且無兼任主管（副主管）或代理出缺之主管（副主管）職務之人員，其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之人數應為一人。

釋七十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納入該校體制後，該中心編譯出版組組長、秘書組組長、人事組組長及會計組組長等四人原支領之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可否繼續支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2.3 局給字第 0930001690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本案所詢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譯出版組組長、秘書組組長、人事組組長及會計組組長等四人，原依貴部民國七十年十月十六日臺（七〇）高字第四〇九九七號函核定該中心組織規程及（七〇）高三六五三四號函修訂該中心編制表規定，支領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嗣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納入國立政治大學體制後，依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規程及國立政治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規定，組長列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依上開加給給與辦法及該辦法施行前「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5 規定，均應自組織編制修正，職務經銓敘審定之生效日起，按銓敘審定之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無需送審之研究人員及舊制職員依該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規定，兼任組長職務，亦應依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不得再依簡任第十一職等之標準補發差額。

釋七十八、原任縣政府參議，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七九〇俸點（薪額相當教育人員七四〇元），渠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聘為高中校長，其薪級、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得否比照公務人員七九〇俸點支給。

教育部 93.3.3 台人（三）字第 0930026000 號書函

一、 公教員工待遇支給標準係衡酌各類人員職務性質、工作繁簡、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等因素訂定，因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工作性質不同，爰有不同之待遇規劃，如教師學術研究費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俾使不同工作性質人員均能依其工作性質，獲致合理報酬。

二、 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臺（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釋略以，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敘（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又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之敘薪係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本案校長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聘，其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敘，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 依「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規定，公立中小學校長學術研究費係月支新臺幣二九、八三〇元；復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高中校長月支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一一、〇六〇元）。本案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自應依上開數額標準支給，尚無比照原任公務人員俸點標準支給之依據。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四、地域加給

四、地域加給

釋一、各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院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

行政院 79.12.24 臺七十九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

一、查「地域加給」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訂定發給，復查約聘、僱人員係用單一酬金制，「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九條規定，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為期依法支俸，不宜另行發給「地域加給」。

二、惟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又約聘、僱人員係依業務需要，屬契約定期聘僱性質，與鼓勵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編制內公教員工久任者不同，「地域加給」中之「年資加成」不宜比照計支。

三、各事業機構及非公務預算單位，其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是否比照辦理。

釋二、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奉派至非邊遠或特殊地區受訓、進訓、考察得否續支領地域加給疑義。

教育部 80.3.28 臺(80)人字第 14747 號

原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奉派至非邊遠或特殊地區受訓、進修、考察期間，其「地域加給」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照常支給。

釋三、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係自服務滿一年翌日起之當月一日起計支加發。

教育部 80.5.14 臺(80)人字第 23502 號

查行政院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二四〇〇〇號函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五規定：「本表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一年，按本俸加百分之二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六月三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一四八三〇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個月者，其薪津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調至「各機

關學校公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山僻、離島地區服務之公教員工，應自其服務當地時間滿一年之翌日起，按本俸加百分之二計給年資加成，最高以上述地域加給支給標準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又其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屆滿一年當月之年資加成計給標準，應按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六月三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一四八三〇號函釋規定辦理。

釋四、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原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宜計發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惟延長病假、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仍宜照常計給。

教育部 80.11.28 臺(80)人字第 64441 號

一、因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被代理期間之年資可否計發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一節：查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部分之訂定，旨在鼓勵山僻、離島地區之公教員工能久任現職，惟查女性公務人員基於育嬰需要而申請留職停薪，因非屬公務需要，且以停薪方式處理，其被代理期間之年資不宜計發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而被代理期間之年資可否計發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一節：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依規定給假者及奉派受訓、進修、考察者，於奉准期間之俸給照常支給。另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四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一一二九一號函規定：原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奉派至非邊遠或特殊地區受訓、進修、考察期間，其「地域加給」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照常支給。綜上規定，為期衡平一致起見，原支給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其依規定核給延長病假、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仍宜照常計給。

釋五、搭乘公務車上下班之人員，其地域加給按各級標準四分之一折算支給，至支領交通補助費之員工地域加給不需減成折算支給。

教育部 80.12.11 臺(80)人字第 67287 號

一、有關各機關、學校首長搭乘學校公務車上下班，其地域加給應如何發給一節：查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欄第三項規定：「如已由服務機關供給交通工具（機車、交通車）通勤者，按各級標準四分之一折算支給」。茲搭乘公務車通勤。其性質仍屬機關學校供給之交通工具，依上開規定，其地域加給應按上表各級標準之四分之一折算支給。

二、至已支領交通補助費之員工，其地域加給應如何發給一節，因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欄第三項僅規定「如已由服務機關供給交通工具（機車、交通車）通勤者，按各級標準四分之一折算支給」，惟並無已支領交通補助費，其地域加給應減成折算支給之規定，且經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台(七九)處忠字第一〇九九四號函釋：「查本院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六六)忠授二字第三四三四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係對未搭乘機關交通車員工上下班所核實支給之費用。」本節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六、服務於花蓮、臺東地區之編制內員工每月得支領東臺加給六三〇元，惟其標準爾後不再調整。

教育部 81.6.25 臺(81)人字第 33839 號

釋七、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員工，因業務需要輪調各山僻地區發射臺或轉播站工作之年資，准予併計，並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發給年資加成。

教育部 81.6.27 臺(81)人字第 34535 號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二四〇〇〇號函核定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五規定，本表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一年，按本俸加百分之二計給「年資加成」，其服務於上開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本案 貴館教育廣播電台員工，因業務需要，輪調山僻地區工作，既有服務山僻地區之事實，為期處理一致，並激勵其士氣，以貫徹輪調制度，其於輪調各山僻地區之年資，准予併計，並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發給年資加成。

釋八、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長期派駐偏遠地域水族教育實驗站工作人員，得支領地域加給。

教育部 81.10.1 臺(81)人字第 53675 號

依行政院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台八十一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〇號函頒「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在十五公里以下；平地偏遠地區在五公里以上而未滿十五公里者，得支領第一級偏遠地區地域加給。貴籌備處水族教育實驗站若符合上開規定，長期派駐該站工作之人員自得依院頒標準支領地域加給。

釋九、澎湖縣國民中學約僱舍監，得由主管機關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

教育部 81.12.17 臺(81)人字第 69352 號

查「臺灣省山地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舍監遴用及待遇暫訂實施要點」規定，國民中學舍監係約僱人員，又查各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行政院前以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五三〇四四號函釋：「.....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本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又約聘、僱人員係依業務需要，屬契約定期聘任性質，與鼓勵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編制內公教員工久任者不同，『地域加給』中之『年資加成』不宜比照計支」在案，有關澎湖縣國民中學舍監請領離島加給乙節，請依規定秉權自行核處。

釋十、 國立空中大學花蓮、臺東學習指導中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幹事，不宜另行發給東臺加給。

教育部 82.1.28 臺(82)人字第 04235 號

查約聘、僱人員係適用單一酬金制，並無其他加給。惟鑒於服務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五三〇四四號函規定，在本院核定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基本標準範圍內，提高其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院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復查東臺加給之性質係屬「公務人員俸給法」之地域加給，本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幹事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為期貫徹聘用人員單一酬金制，不宜另行發給東臺加給。

釋十一、 服務於山僻地區學校之懸缺代課、兵役代課、短期代課教師，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不宜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教育部 82.3.26 臺(82)人字第 16343 號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規定，地域加給係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本案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服務，屬於職務代理人性質，並比照一般教師支給待遇；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為期公平合理，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九月三日八十局肆字第三六九三九號函送「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第三項規定，不宜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釋十二、 服務於山僻或離島地區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不得支領地域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11.16 (82)局肆字第 44655 號函

查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欄第二項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及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為準。支領鐘點費短期代課教師，因未佔編制缺，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自不合支給地域加給。

釋十三、 國立中興大學指派校本部技士前往惠蓀林場代理受訓人員之職務，不合支給地域加給。

教育部 82.2.23 臺(83)人字第 009448 號

查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四之(一)及四之(三)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又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照支，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

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案某甲經指派前往惠蓀林場代理某乙受訓期間職務，係屬代理受訓人員之職務，並非代理出缺之職務，依上開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不合支給地域加給。

釋十四、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應徵入伍服兵役，役滿返校復職後，其服役年資不宜併計支給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2.14 八十四局給字第 03386 號函

查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之訂定，旨在鼓勵山僻、離島地區之公教員工能久任其職，且以實際服務山僻、離島地區者方得計支。復查本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八十局肆字第四一一二〇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原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其因育嬰期間留職停薪，其被代理期間之年資不宜計發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因教師留職停薪應徵入伍服兵役，其於服兵役期間已非屬因現職而服務於山僻或離島地區，為期衡平一致起見，服役年資不宜併計支給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

釋十五、原擔任山地鄉鄉長卸任後改任該鄉國小教師（卸到任年資未銜接），其曾任鄉長之服務年資可否與到任教師年資併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年資加成」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6.21 八十六局給字第 10226 號函

一、本局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一一四三五號函略以：「關於某甲、某乙二員原各任鄉長、工友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為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部分：依本局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三局企字第四〇三三九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標準表」備考二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暨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公營事業機構之編制內員工為準。」另依上開標準表有關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準此，地域加給內年資加成之支給，係以服務上開地區各機關之編制內員工為對象。……案內課員某甲原任鄉長年資、辦事員某乙原任工友年資同意併入年資加成發給地域加給」。

二、本案曾任山地鄉鄉長年資，原則同意併入現任教師年資計算發給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惟案據說明該山地鄉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卸任後，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日始再任該鄉石門國民小學教師，其間卸任鄉長後再任教職年資並未銜接，因此其年資加成應自再任教職服務滿一年後之翌日（即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併計。

釋十六、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部分，如其服務年資中斷得否前後併計，及兼任人員可否支領地域加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8.22 八十六局給字第 25343 號函

關於曾服務山僻地區之人員，因業務調任時，可否將前後年資併計年資加成部分：依本局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一七三三〇號函略以：「.....本案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員工，因業務需要，輪調山僻地區工作，既有服務山僻地區之事實，為期處理一致，並激勵其士氣，以貫徹輪調制度，其於輪調各山僻地區之年資，准予併計，並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發給年資加成。」.....關於機關組織規程規定兼任人員得否支領地域加給部分.....依本局八十年九月三日八十局肆字第三六九三九號函地域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規定，飛航服務總臺豐年機場管制塔及臺東通信設備臺臺長雖兼管及督導綠島、蘭嶼地區業務，因非長駐在離島地區服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依規定應不合支領地域加給。」雖有服務山僻地區之事實，惟因非長駐在山僻地區服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依規定不合發給地域加給。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五、導師費

五、導師費

釋一、公務員有數個兼職者除兼領一個兼職車馬費及一個兼職研究費外，可否另以編審費出席費名義支給待遇。

行政院 62.6.4 人政四字第 5666 號

一、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應依照本院臺（六一）人政肆字第三六一五四號令規定兼領一個兼職車馬費及一個兼職研究費，此外，不得另以編審費或出席費名義支給待遇。

二、公務人員擔任之編審及研究工作，如屬本機關人員本職內應盡之職責，應不得支給「編審費」或「出席費」；如係兼任本機關以外公職工作，應照前項院令規定支領「車馬費」或「研究費」，不得以編審費或出席費名義支給待遇。

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辦理非經常性之編譯工作，而其工作量繁重，須於公餘之暇併辦，且不另支加班費者，可由各有關主管切實負責審核，按稿費標準，論件計酬，不得浮濫。

釋二、派駐臺大醫院教師得發導師費。

教育部 63.6.22 臺（63）字第 16192 號

臺北市教育局派駐臺大醫院擔任病童教學教師二人，准按導師費支給標準支給導師費。

釋三、省教育廳釋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其職務由專任教師代理時，有關減少授課時數及導師費發給疑義。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64.2.18 教人字第 15462 號

一、教師兼導師授課時數依照規定較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減少四小時，遇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其導師職務如由專任教師兼代，而其所授時數無法減少時，依照教育部規定得發給四小時鐘點費，惟該代理導師職務人員，如再兼課，其兼課時數不得超過五小時（即合併計算不能超過九小時）。該項職務代理人，應以指定專任教員兼任，不得由兼有職務（如兼任、兼組長、兼導師）之教師再兼。至於縣市立中等學校得視地方財政情形參酌辦理（參見五十七年秋字第十期省府公報）。

二、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其本身所授授課時數已較教師兼導師所授時數為低，其兼導師時亦無減少授課時數之規定，如其經核准兼代導師時，仍應依照本廳六三、六、二五教人字第四五三三三號答復表（參見六十三年秋字第一期省府公報）之規定辦理。

三、 依照省政府規定中小學校之導師費，凡與導師同負輔導學生品學生活，並負責策劃與推展訓導工作者之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員兼訓導主任、兼教導主任、兼分部主任、兼訓育組長、國民小學幼稚園主任等均可支領（參見六十三夏字第四十九期省府公報）。

四、 關於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其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代理時，其支領導師費及授課時數，仍應依照上項有關規定辦理。

釋四、 國民中小學資源班（特殊班）導師編制暨支領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2.12.13 臺（72）人字第 51946 號

一、 查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說明國民中小學特殊班之教師編制，有「包括導師在內每班國中以三人，國小以二人為限」之規定，其中「包括導師在內」，顯然已排除每位教師均為導師之可能，故國民中小學資源班（特殊班）導師編制仍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四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之規定辦理。

二、 為使特殊教育正常發展，防止特殊教育津貼淪為酬勞費，並符勞逸平均原則，教師已兼行政職務支領主管特支費者，宜比照「導師職務代理人應以指定校內專任教師兼任，不得由已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再兼」之規定，應不得再兼資源班教師及另支津貼。故有關特殊學校（班）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事宜，仍請依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辦理。

釋五、 關於公立學校導師費支給規定，經奉行政院核定按本部前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結論辦理，並自七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教育部 73.1.24 臺（73）人字第 3065 號

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部暨有關機關會商結論如次：「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原有比照發給之人員仍舊照發，數額予以凍結，今後不再調整，至原已比照發給人員如其職務有調動時立即停發，新進人員除導師外不予發給。」

釋六、 有關公立學校導師費支給規定中：「原已比照發給之人員，如其職務有調動時，應即停發」一語適用範圍疑義。

教育部 73.5.16 臺（73）人字第 18366 號

公立學校導師費支給規定中：「.....原已支比照發給之人員，如其職務有調動時，應即停發.....」一語繼續支領原係權宜措施，為期早日納入正軌所稱職務調動包括校內不同職務之調動及同職務之調校服務在內。

釋七、 有關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實驗班導師編制暨導師費支給規定。

教育部 73.5.26 臺（73）人字第 20088 號

有關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實驗班導師編制暨導師費支給規定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四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之規定辦理。

釋八、有關導師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 73.12.15 臺（73）人字第 52847 號

一、原已比照發給導師費人員如其職務在七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三年一月卅一日間職務有調動為非校長、訓導主任、訓育及生活管理組長等職務，其導師費可否准予繼續發給一節。查行政院核定處理原則。對原有比照支領導師費人員仍舊照發，係以七十三年一月卅一日比照支領有案者為限，並准繼續支領至職務調動時為止，若七十三年一月廿一日經職務調動而未能比照支領導師費者，當不生繼續支領問題。

二、因行政組織調整而職稱、職務有所變動之原已比照支領導師費人員，可否繼續支領一節。查導師費支給規定中，對原已比照支領有案人員准予繼續支領，係權宜措施，為期早日納入正軌，因行政組織調整而職稱或職務有所變動之原已比照支領導師費人員，仍應受行政院核定原則之限制而停支導師費。

釋九、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如已兼導師又兼任行政職務（組長），除支領主管特支費外，可否再支領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4.6.13 臺（74）人字第 4033 號

國民小學行政職務（組長）應以由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如因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費及主管特支費。

釋十、校長支領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5.1.20 臺（75）人字第 2668 號

公立學校校長原已比照支領導師費有案，如非自請調職，而係因實施任期制調任他校校長者，可繼續發給導師費，惟仍照原支數，嗣後不再調整。

釋十一、校長支領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7.4.11 臺（77）人字第 07954 號

公立學校校長原已比照支領導師費有案，如非自請調職，而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在任期未滿期間主動調為他校校長或由國中校長調升為高中（職）校長者，准自七十五年

元月起繼續發給原支數額之導師費。

釋十二、 暑假期間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得否償支領各項津貼疑義。

教育部 77.10.24 臺(77)人字第 50955 號

原任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其導師費、特教津貼，教材編輯費於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

釋十三、 國民小學資源班教師可否由其中一人支領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8.4.6 臺(78)國字第 14977 號

依據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三人政肆字第〇一九四一號函規定：「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本案國民小學資源班有否導師之設置，請查明依上述規定自行核處。

釋十四、 國小教師兼導師請喪假期間適逢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其代理導師之導師費應如何發給疑義。

教育部 78.6.17 臺(78)人字第 28672 號

本案經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規定，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係按日折扣發給，在連續代理期間內，其星期日、假日仍予發給。

釋十五、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後其待遇（含學術研究費）、福利、公保及導師費發給疑義。

教育部 78.12.1 臺(78)人字第 59667 號

查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之待遇（含學術研究費）、福利、公保等，自納編之日起同意比照國民小學教師規定支給，至導師費之發給查現行幼稚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並未訂有得設導師之規定，在上開法令修訂前仍不宜發給。

釋十六、 導師請喪假期間，如無專任教師可資代理導師職務，而由已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其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同意發給導師費。

教育部 80.1.22 臺(80)人字第 03850 號

為期教導業務正常發展，導師職務代理人以指定校內專任教師兼任為宜，已兼有行政職務之教

練不宜再兼任代理人。惟本案導師○君請喪假期間，既已無專任教師可資代理導師職務，而由訓導主任代理，其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同意發給導師費。

釋十七、各級學校之「導師費」不宜列入成績考核獎金薪給總額之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2.29 八十一局參字第 07037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所規定考核獎金之「薪給總額」內涵，業經行政院八十年十月一日台八十八人政參字第三七八六二號函核定：「以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暨本院八十年七月六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七六二九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內教職員實支項目為準」，並未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導師工作所支之「導師費」。

釋十八、自八十一年度（八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小學校校長學術研究費不分薪級均比照大專院校講師標準支給：導師費調整為每月一、五〇〇元；八十二年度再調整為二、〇〇〇元，另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自八十學年度（八十年八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一、八〇〇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〇〇元。

行政院 81.4.20 台（81）人政肆字第 10315 號函

一、八十一年度本案三項調整所需經費，應由省市府及中央各負擔一半；至中央應負擔之經費中，本院同意負擔二億六、五八三萬五、〇〇〇元，惟以一年為限，並在八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項下支應，至教育部應負擔之部分，同意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項下調整撥付。

二、另八十二年度起，本案調整需增經費，應由教育部協調省市地方政府解決。

釋十九、國民中小學教師，於日間已兼任導師，復於該校附設補習學校再兼任導師，准予支領二份導師費。

行政院 81.12.30 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 43081 號

本院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四〇三六四號函核定之「台北市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編組員額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本院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三九七八號函核定修正之「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其中規定每班設級任教師一員，以教師兼任為原則，比照導師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另依據 貴部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台（七九）社字第三一五七號函修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國中補校主任、組長、教師兼導師者，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各級教師兼任導師其八月份導師費應以實際擔任之日起支付。

教育部 82.3.11 臺(82)訓字第 13160 號

一、 暑假期間導師仍負有輔導之責，故實際擔任導師者仍應發給導師費。

二、 關於新學期新任或調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實際擔任導師之日起發聘及支付導師費。

釋二十一、 兼任畢業班導師其暑假期間(七、八月)導師費可繼續支領。

教育部 82.8.6 臺(82)訓字第 044390 號

畢業班學生雖已於六月底畢業，惟暑假期間猶有部分學生返校尋求升學或就業相關諮詢與協助，導師仍對其負有追蹤輔導之責，理應發給導師費至七月底。

釋二十二、 ○○國小九二一震災後與○○國小依原就讀年級併班上課，該二校原班級導師可否同時發給導師費。

教育部 92.3.4 台人(三)字第 0920028780 號書函

查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人政肆字第○一九四一號函釋規定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本案○○國小與○○國小如經查明其學校班級建制及教學事實確僅係「併班上課」，並未併校，原學校班級亦未裁撤，其學校行政仍各自運作，且班級導師仍實際擔任導師工作，則該二校依現行班級導師建制(一班一人)發給導師費，尚不違反上開院函規定。

釋二十三、 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補校行政人員未領主管職務加給，若兼任補校導師可否支領導師費。

教育部 92.3.26 台人(三)字第 0920034631 號書函

一、 查行政院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二○○○三四四三號函修正核定之「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附設補校校長、校務主任及組長等職務者，係按該補校班級之編制，每週以二·五節至五節不等之鐘點計支工作補助費，並非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二、 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另查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台八十一人政肆字第四三○八一號函釋略以，國民中學附設補校主任、組長、教師兼導師者，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釋二十四、 訂定幼稚園導師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 92.10.2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29443 號函

教育部依幼稚教育法第八條規定，擬訂定幼稚園導師費支給標準為每月新台幣二千元，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起發給。第一年（九十三年度）並擬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調整補助各地方政府公立幼稚園導師費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其餘不足數額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籌編經費支應；自九十四年度起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支給標準核實編列預算支應一案，准予照辦。

釋二十五、國民中學因實際需要由兼有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得否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1.14 局給字第 0920035741 號函

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人政肆字第〇一九四一號函規定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復查本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七十四局肆字第一三〇二八號函規定：「國民小學行政職務（組長）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費及主管特支費（現改稱主管職務加給）。」另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業就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明訂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範圍，經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之主管職務者，自得依上開標準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案國民中學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由已兼有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組長），得依規定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釋二十六、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導師所支領之導師費得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計支項目內涵。

教育部 93.4.23 台人（三）字第 0930054353 號書函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五〇二號函復略以，基於待遇衡平之整體考量，導師費仍不宜納入上開獎金計支內涵。

發稿單位：人事處

六、鐘點費

六、鐘點費

釋一、 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疑義。

教育部 64.10.20 臺（64）中字第 27698 號

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課又代課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自應與私立學校兼代課時數及日夜間兼代課時數併計。空中補習學校其每週兼課九小時之計算：應以全學期每週之平均時數為準。

釋二、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奉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於進修或借調期間，在校擔任課程及鐘點費支給事宜。

教育部 68.11.19 臺（68）高字第 35439 號

一、 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者，若有需要，可在學校擔任課程。其任課時數未超過部訂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以不予支給鐘點費為原則。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進修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其在校留職留薪者，若擔任課程，其鐘點費之支給原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釋三、 各機關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9.18（79）局肆字第 39497 號函

一、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如次：

（一）內聘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不得超過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兼任教授鐘點費標準（八十年
度支給標準為每小時六五〇元）。

（二）外聘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區分如次：

1. 國內聘請者：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以不超過同一班次內聘講座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2. 由國外聘請者：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以不超過同一班次內聘講座鐘點費之兩倍為原則；但具有傑出之學術地位或特殊科技專長情形特殊者，得由各主管機關視其實際狀況專業報院核定。

（三）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者）之鐘點費標準：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標準二分之一計給。

(四) 專題演講各場次報酬標準：由於演講之內容不同，由各機關（構）視狀況自行訂定。

(五) 外聘講座（含國外聘請者）之交通費得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

(六) 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二、以上規定自八十年度起實施，爾後各機關（構）訓練班次之講座鐘點費均不得自行另訂標準支給。

釋四、體育特別班輔導教師鐘點費可否比照一般超支鐘點費。

教育部 79.10.17 臺（79）體字第 51123 號函

若體育特別班輔導教師已授滿應授時數，其課外輔導二小時之鐘點費得比照一般超支鐘點費辦理。

釋五、各機關為推展業務辦理各種講習、研討等訓練班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11 八十局肆字第 01673 號函

查各機關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業奉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以七十九局肆字第三九四九七號函知各機關在案。各機關為推展業務，而辦理各種講習、研討等訓練班次，如確有事實之需要，為期便利講座之延聘，並使各訓練班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一致起見，有關其鐘點費之支給標準，同意在上函規定之最高標準範圍內，由各機關視經費情況，自行酌核支給，並應從嚴認定，避免浮濫。

釋六、公立幼稚園教師代課鐘點費支給標準。

教育部 80.1.24 臺（80）人字第 04274 號函

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台（七八）人字第五九六六七號函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之待遇（含學術研究費）、福利、公保等，自納編之日起同意比照國民小學教師規定支給」。有關公立幼稚園教師代課鐘點費，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七、曠課期間之代課鐘點費應由政府支付抑由曠課教師自付疑義。

教育部 80.1.26 臺（80）人字第 04656 號函

查「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第七條既已規定教師及職員曠職、曠課者，應按日扣除薪俸。本案有關教師曠課期間之代課鐘點費，不宜再由曠課教師自付。

釋八、國中教師帶領學生參加童軍露營活動隨營住宿人員可否發給鐘點費。

教育部 81.1.21 臺(81)國字第 03869 號函

國中教師帶領學生參加童軍露營活動隨營住宿人員，不宜發給鐘點費，惟如符合加班費或差旅費支給規定應可依有關規定辦理。

釋九、公教人員利用假日離開居住所在地旅遊，遇颱風不克返回工作崗位上班，可否以放假登記並准比照公假支付代課鐘點費。

教育部 81.2.10 臺(81)人字第 06711 號函

公教人員利用假日離開居住地出外旅遊，純屬私人行為，如遇颱風不克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與上開規定未合，以請事假、休假為宜。不宜比照公假支付代課鐘點費。

釋十、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特考錄取人員職前講習編排報到，參觀活動、電影欣賞、聯誼活動等課程，不宜支給講座鐘點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3.26 (81)局肆字第 10794 號函

講座鐘點費之支給，以有授課事實為要件，並以實際擔任授課者為支給對象。臺北縣政府辦理七十九年基層特考錄取人員職前講習編排報到，參觀活動、電影欣賞、聯誼活動等課程，皆為課外活動，係屬服務性質，而非實際講授課程，係工作人員業務範圍內事項，如在上班時間以外或必須出差者，得核實報支加班費或出差費，不宜支給講座鐘點費。惟聯誼活動如有聘請講座講解或指導之事實，則可依規定支給講座鐘點費。

釋十一、學校教授受聘擔任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辦理園區通訊與電腦整合應用人才培訓計畫講座者，其鐘點費同意按外聘講座標準發給。

教育部 81.9.29 臺(81)人字第 53287 號函

學校受科學工業園管理局之託，辦理園區通訊與電腦整合應用人才培訓計畫，因非屬該校自辦之訓練計畫，該校教授受聘擔任是項計畫講座者，與其他講座之身分應屬相同，有關其鐘點費同意按外聘講座標準發給。

釋十二、各訓練班次講座由委託機關擔任者鐘點費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2.26 八十二局肆字第 02888 號函

各機關訓練機構(班次)接受委託計畫辦理之各類訓練班次，講座由委託機關擔任者，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之標準之支給。

釋十三、夜間部改制後，在逐年核給所需教師員額納編前，教師日、夜間部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算疑義。

教育部 82.4.12 臺(82)技字第 018971 號函

國立專科學校於夜間部改制後，依據行政院八十年十二月六日台(八〇)人政貳字第四七八一六號函暫准自八十二年度起，普通班按每班四員，在職進修班每班二員之標準辦理，前業經本部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以台(八一)技字第〇八一五九號函轉知各校在案。在逐年核給所需教師員額納編以前，如合併計算教師日、夜間部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執行有困難，准視實際情況，分年完成日、夜間部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方式，惟自八十三學年度起，須合併計算教師日、夜間部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並應視學校聘請該教師之本職在日間部或夜間部，經扣除其本職之基本授課時數後，其超出部分即為非本職之日間部或夜間部授課時數，再依該日間部或夜間部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

釋十四、各機關接受委託辦理訓練研習計畫，講座由各機關(即受託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其鐘點費請依外聘講座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5.11 八十二局肆字第 15468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七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二〇九七一號函釋以：「國立交通大學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託，辦理園區通訊與電腦整合應用人才培訓計畫，因非屬該校自辦之訓練計畫，該校教授受聘擔任是項計畫講座者，與其他講座之身分應屬相同，有關其鐘點費同意按外聘講座標準發給。」依上開規定，本案各機關接受委託辦理訓練研習計畫，講座由各機關(即受託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其鐘點費同意依外聘講座標準支給。

釋十五、師範校院擔任輔導區內國民小學週三教師進修之指導教師，如確有授課之事實，可發給鐘點費。

教育部 83.1.12 臺(83)師字第 001516 號

鐘點費之支給，係以有授課之事實為要件，並以實際擔任授課者為支給對象。準此，貴院教師擔任輔導區內國民小學週三教師進修之指導教師，確有授課之事實，則可發給鐘點費。

釋十六、高級中學舞蹈班兼課教師鐘點費發給標準。

教育部 84.12.22 臺(84)中字第 063090 號

經查本部七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台(七〇)國字第四八一七七號函係規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而本部七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台(七三)中字第四二三八七號函則係規定高級中學兼課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二者規範對象不同，又查現行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學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標準亦有不同，不宜一體適用。

釋十七、系、所主管兼該系、所學會指導老師，得否視為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支領社團活動指導費。

教育部 85.4.23 臺(85)訓(一)字第 85504709 號

大學教師因兼任系、所主管職務，業依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兼任該系、所學會指導老師係屬其本職職務，不宜再支領社團活動指導費。

釋十八、國小補校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

教育部 86.5.20 臺(86)社(一)字第 86046310 號

關於國小補校教師兼代課鐘點費如何支領乙節，前經本部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台(八五)社(一)字第八五〇六四二三四號函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本案前經本部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台(七八)社字第〇二四八四號函復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有關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支給規定乙案，請比照一般國民中小學現行規定辦理』。依「中等學校教師兼代課鐘點支給辦法」規定，中等學校教師兼代課未滿一個月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滿一月以上者以月計算，滿一學期者以五個月半計算，滿一學年者以十一個月計算。」

釋十九、實習教師可否擔任第八節輔導課教學、寒暑假學藝活動教學或交通導護工作，並自輔導經費下支領鐘點費、值勤費。

教育部 86.9.4 臺(86)師(三)字第 86101100 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教師應於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因此其從事教學須有輔導教師在場。有關交通導護工作，亦須有專任教師在場，不宜單獨擔任，以免發生事故，權責不清。且實習教師本身非屬合格教師，亦非實際任職，自不宜再支領其他鐘點費、值勤費等。

釋二十、國立大學職員支援夜間推廣教育部實驗鐘點費之計算方式。

教育部 86.11.17 臺(86)高(三)字第 86133050 號

依大學校院夜間部轉型作業注意事項：轉型進修推廣教育之經費由各校於預算額度內自給自足，並依據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職員未具教師資格，其「支援」應屬職務外之臨時工作。

釋二十一、選修課程超出預定人數者，加計其授課老師鐘點費。

教育部 86.12.23 臺(86)體(一)字第 86138075 號

經查大專教師鐘點費，應係依院頒規定標準，按教師等級分別支給。目前並無以學生人數多寡

而計算鐘點費之依據。

釋二十二、 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每人每週支給上限。

教育部 87.2.9 臺(87)高(三)字第 86148106 號

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其中導師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

釋二十三、 五十五歲支領月退休金之國中退休教師兼任補校授課教師，可否支領鐘點費及擔任補校導師支領導師費。

教育部 87.4.23 臺(87)社(一)字第 87030711 號

一、 有關國中退休老師兼任補校授課教師，可否支領鐘點費乙節，請依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台(八六)社(一)字第八六〇九七一二一號函釋：「在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如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並無需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及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本部七十五年一月九日台(七五)人字第〇〇八一號函，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兼任教師，其兼課鐘點費由公庫支付，兼課時數超過四小時，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部分規定，已不再適用」辦理。

二、 至國中退休教師兼任補校授課教師，可否擔任補校導師支領導師費乙節，如退休教師兼任補校授課教師，有服務熱忱及意願擔任補校導師，可支領導師費。

釋二十四、 補助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鐘點費發送標準。

教育部 87.6.10 臺(87)國字第 87054128 號

有關鐘點費事宜仍請由貴縣依權責按國民中小學兼課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核發。

釋二十五、 助教於推廣教育班授課，其鐘點費應依何種職務標準支領。

教育部 87.7.10 臺(87)技(三)字第 87064159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以助教並非教師，以不宜授課並支給鐘點費。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臺(八六)高三字第一二二〇六六三號函訂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中並無助教級別之標準。

釋二十六、 因應大學自主，有關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 87.9.1 臺(87)高(二)字第 87097756 號

因應大學自主，「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鐘點費注意事項」自行補課為原則，如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並支給鐘點費，應自行訂定嚴謹之規定，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釋二十七、代理教師代理導師之職務，可否支領導師費。

教育部 88.9.29 臺(88)訓(一)字第 88114941 號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專任教師兼任班導師者，除發給導師費外，並減少每週授課鐘點費四小時，.....。其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費者，另增發鐘點費。」；且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三)訓○○五〇三九號規定：「導師費係屬職務給與，代課教師於代理導師期間，自得具領導師費，惟代課教師若已領有導師費則不得『重領』或『兼領』。」

釋二十八、兼任暨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 88.10.1 臺(88)教中(人)字第 88503566 號

兼任、代課教師兼代課鐘點費計算方式為：兼代課未滿一月者，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滿一月以上者，以月計算，滿一學期者，以五個月半計算，滿一學年者，以十一個月計算，又以月計算者，每節每月以四乘。

釋二十九、美術班因特殊需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聘任之特約指導教師，其授課鐘點應如何核發。

教育部 88.11.8 臺(88)特教字第 88134949 號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音樂、舞蹈、美術)學校之外聘教師，若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證書者，得按其教師證書等級支給鐘點費；若未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證書而具有某專長者，除本部甄審合格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可依其甄審學校支給鐘點費，一律依所任教階段(高中、國中、國小)標準支給鐘點費。

釋三十、大專校院教師超支鐘點時數計算及薪資支給標準有關疑義。

教育部 88.11.29 臺(88)人(三)字第 881142534 號

查本部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台(八七)高(三)八六一四八一〇六號函釋，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之計算以「每人每週四小時為限」。另查本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六〇八九八號函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之授課，

超支鐘點若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非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由各校參酌相關條件及教師合理負荷自行規範。

釋三十一、有關「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教師每學年核發十一個月超支鐘點費疑義。

教育部 89.7.14 台（89）高（二）字第 89080609 號函

一、有關教師超支鐘點費等事宜，僅國立大學（專）校院專任教師因有基本授課時數之規範，方有超支鐘點費等事宜，兼任教師及私立學校教師並無基本授課時數（其授課時數由各校與教師之聘約律定），實無超支鐘點費等疑慮；而各國立大學校院教師超支鐘點費係由各校依規定自行規範核發事宜。

二、所陳「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皆規定每學期教師超支鐘點費核發五·五個月」一節，本部業已再次函示各國立大學校院，有關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並請各校衡酌其「授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釋三十二、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事宜。

教育部 89.12.29 台（89）高（二）字第 89155957 號函

一、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事宜，本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核釋，依行政院函復指示，各國立大學校院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超支鐘點費，本部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八〇六〇九號函示應無疑義，惟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避免鐘點費之發給過於浮濫，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

二、各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其性質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兼任教師鐘點費亦請秉前述原則辦理。

三、有關國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請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請依此辦理相關鐘點費支給事宜。

釋三十三、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其撥冗返校授課之鐘點費疑義。

教育部 91.8.12 台（91）高（二）字第 91106134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六八）高字第三五四三九號函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者，若有需要，可在學校擔任課程，其任課時數未超過部訂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以不予支給鐘點費為原則。」

二、復查本部七十五年六月九日台（七五）人字第24489號函釋：「查本部台（七四）人字第○七二六二號函規定，大專校院教師奉徵調出任公職期間，一律以「留職停薪」處理，並在借調機關支薪，但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且專案報部登記有案者，其任教年資不視為中斷，如未在校義務授課者，其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應屬中斷，不得視為連續，至義務授課時數可由各校依實際情形自行斟酌認定，但所授課程如無連續性，則至少應開有一門課程。」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七、特殊教育津貼

七、特殊教育津貼

釋一、關於特殊學校（班）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1.1.19 臺（71）社字第 02221 號

一、凡擔任特殊學校或國民中、小學特殊教師，均可自七十、七、一起每人每月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六〇〇元正。

二、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指視障教育輔導員及聽障啟聰班、智能不足啟（益）智班、肢障仁愛（啟能）班、資源教室班，集中式及分散式資優班之專任教師（即包括導師在內每班國中以三人、國小以二人為限）。亦應自七十一會計年度起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三、分散式資優班教師如由兼通班導師兼任時，其導師費或特殊教育津貼，應擇一支領。

釋二、教師修畢視障與啟智專業教育學分，於擔任資優實驗班教師，可否發給特殊教育津貼與提晉一級支薪疑義。

教育部 72.10.24 臺（72）人字第 43190 號

依規定，凡有擔任特殊學校（班）教師之事實，即可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惟擔任資優實驗班教學者，應依「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於修畢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後，方可提晉一級支薪。視覺障礙與智能不足，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不得充為資賦優異特殊科目及學分。

釋三、國民中學擔任資優、美術、音樂、舞蹈、資源等特殊才能班教師，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學分達規定標準者，可否支領特教津貼及提高一級支薪疑義。

教育部 72.11.28 臺（72）人字第 49550 號

查本部台（七一）社字第〇二二二一號函曾解釋以「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係指視障教育輔導員及聽障啟聰班、智能不足啟（益）智班、肢障仁愛（啟能）班、資源教育班、集中式及分散式資優班之專任教師」。復查「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分左列各類：一、資賦優異者。二、智能不足者。三、視覺障礙者。四、聽覺障礙者。五、言語障礙者。六、肢體殘障者。七、身體病弱者。八、性格或行為異常者。九、學習障礙者」。依前開各項規定，貴局所開列之資優、美術、音樂、舞蹈、資源等班教師，除資優、資源班教師，係屬特殊學校（班）教師範圍外，其餘美術、音樂、舞蹈等班均非屬特殊班教師，依規定不得比照特殊班教師支領特殊班教育津貼及提敘薪級。

釋四、 有關國民中小學資源班（特殊班）導師編制暨支領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2.12.13 臺（72）人字第 51946 號

一、 查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說明國民中小學特殊班之教師編制，有「包括導師在內每班國中以三人，國小以二人為限」之規定，其中「包括導師在內」，顯然已排除每位教師均為導師之可能，故國民中小學資源班（特殊班）導師編制仍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四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之規定辦理。

二、 為使特殊教育正常發展，防止特殊教育津貼淪為酬勞費，並符勞逸平均原則，教師已兼行政職務支領主管特支費者，宜比照「導師職務代理人應以指定校內教師兼任，不得由已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再兼」之規定，應不得再兼資源教師及另支津貼。故有關特殊學校（班）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事宜，仍請依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辦理。

釋五、 國民中學特殊班教師兼輔導室特殊教育組組長，領有主管特支費壹仟肆佰元是否仍可提敘一級支薪並領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4.4.24 臺（74）人字第 15672 號

國民中學特殊班教師兼輔導室特殊教育組組長，如領有主管特支費壹仟肆佰元，不宜再支領特殊教育津貼，至可否提敘一級支薪。依教育部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臺（七三）人字第九四七八號釋示：除須擔任特殊教育實際工作外，尚須修滿規定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始得辦理。

釋六、 特殊教育津貼以發給擔任教學工作之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為限。

教育部 74.12.2 臺（74）人字第 53991 號

特殊教育津貼以發給擔任教學工作之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為限，對於未正式設班前擔任招生測驗、評鑑等學前工作，仍屬行政工作範圍，不得支領特殊教育津貼，請查照。

釋七、 特殊學校專任行政人員得否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5.1.16 臺（75）人字第 02221 號

查特殊學校專任職員係擔任學校行政工作而非從事特殊教育之專門人員，依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合發給特殊教育津貼。

釋八、 未修滿規定之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而實際擔任特殊教育（特殊班）之教師及代課教師，可否支領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5.11.17 臺（75）人字第 52220 號

查本部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台（七三）人字第九四七八號函釋：「凡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之教師，均可依本部 71.1.19 台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規定，支領特殊教育津貼……」。七十四年三月六日台（七四）人字第○八一四七號函規定：「國民小學特殊班教師請假或奉調受訓在一星期以上，其課務另請人代理者，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其代理人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亦得具領是項津貼……」。本案未修滿規定之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而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之教師及代理教師，其特殊教育津貼之支給，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九、國民中小學若囿於編制經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由已兼導師職務之組長兼任特殊班教師，可否同時兼領主管特支費、特殊教育津貼、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5.12.22 臺（75）人字第 58486 號

國民中小學若因班數少，囿於員額編制，經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由已兼任導師職務之組長兼任特殊班教師，除主管特支費外，得就導師費或特殊教育津貼擇一支領。

釋十、國民中學教師兼輔導特育組長，已支領主管特支費，並實際擔任益智班課程，可否再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6.5.21 臺（76）人字第 22589 號

查本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七五）人五八四八六號函規定：「國民中小學若因班數少，囿於員額編制，經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由已兼任導師職務之組長兼任特殊班教師，除主管特支費外，得就導師費或特殊教育津貼擇一支領。」本案教師兼輔導室特殊教育組組長，雖擔任益智班課程，惟其並未兼任導師且已支領主管特支費，與前開函釋情形不同，依本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臺（七四）人一五六七二號函規定：「國民中學特殊班教師兼輔導室特殊教育組組長，如領有主管特支費，不宜再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釋十一、有關特殊學校（班）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學分應如何提敘薪級。

教育部 77.1.6 臺（77）人字第 00436 號

有關特殊學校（班）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學分者，仍應依本部七十二年六月八日臺人字第二一六五四號函規定，於其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准予提高一級敘薪，且不因轉任非特殊班教學工作而予取消。

釋十二、國民小學啟智班代課教師，未曾受專業訓練，可否支給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7.2.26 臺（77）人字第 07509 號

查本部七十四年三月六日臺（七四）人字第○八一四七號函規定：「國民小學特殊班教師請假

或奉調受訓在一星期以上，其課務另請他人代理者，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其代理人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亦得具領是項津貼。」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十三、 凡現任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達廿學分以上者均可比照特殊教育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及提敘一級支薪。

教育部 77.2.29 臺(77)人字第 07844 號

現任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達廿學分以上者，經本部七十七年一月八日以台(七七)國字第〇〇八八二號函規定均可提敘一級支薪。高級中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亦可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之規定，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達二十學分以上者，得提敘一級支薪，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釋十四、 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之特教津貼何時起支疑義。

教育部 77.3.22 臺(77)國字第 07844 號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支領特教津貼，應自其實際擔任特教班級教師時起計，而非按學年度支給。

釋十五、 高級中學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能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暨行政人員請領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7.4.23 臺(77)人字第 17139 號

一、 查本部 77 年 2 月 29 日台(77)人字第 07844 號函規定：「凡現任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已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達二十學分以上者均可比照特殊班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及提敘一級支薪。」

二、 本案任教音樂、美術、舞蹈等特殊教育班專業或普通課程之專任教師，如未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依前開規定，不宜發給特殊教育津貼；另兼任行政工作人員因未實際擔任特殊教育班課程，亦不宜發給特殊育津貼。

釋十六、 寒暑假期間國民中小學特教班級教師得否支領各項津貼疑義。

教育部 77.10.24 臺(77)人字第 50955 號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其導師費、特教津貼、教材編輯費於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

釋十七、 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中有智能障礙學生之級任教師，及在家自行教育學區內輔導教師，可否支領特教津貼及提敘一級疑義。

教育部 78.2.4 臺(78)人字第 0557 號

一、本案經轉請貴廳、局表示意見，咸認：普通班中有智障學生之級任教師，不宜支給特教津貼及提敘一級。至在家自行教育學區內輔導教師，修滿規定之特殊教育學分者，同意核給特教津貼並提敘一級。

二、目前國民中小學已普設啟智班，經鑑定為智障班，可不受學區之限制，送往啟智班就讀。普通班中之智障學生，如志願就讀啟智班者，應設法予以設置。

釋十八、國小部教師擔任該部視覺障礙兒童之導師，可否提敘薪級一級。

教育部 79.3.14 臺(79)人字第 10575 號

從事特殊學校(班)教師之提敘一級支薪，除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外，亦須修習規定之特殊教育科目學分。本案張師既未修習視覺障礙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不宜提敘一級支薪。

釋十九、特殊教育班經核准設班未正式上課前，特殊教育教師從事招生測驗工作等學前準備工作，不宜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9.6.25 臺(79)人字第 29725 號

查本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台(七四)人字第五三九九一號函規定，特殊教育津貼以發給擔任教學工作之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為限。本案特殊教育教師在特殊教育班未正式設班前，從事招生測驗等學前準備工作，仍屬行政工作範圍，與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不同，依上開規定，其特殊教育津貼不宜計發。

釋二十、聽障生輔導員借調聽障生巡迴輔導工作，每學期已支領輔導費壹萬元，可否再按月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9.9.17 臺(79)人字第 46150 號

基於待遇不兼領重領原則，不宜再按月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釋二十一、國民小學輔導組長兼任資源班教師，領有主管職務加給外，是否仍可支領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9.12.10 臺(79)人字第 61258 號

查本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臺(七二)人字第五一九四六號函釋：「……教師已兼行政職務支領主管特支費(現已改稱主管職務加給)者，宜比照『導師職務代理人並以指定校內專任教師兼任，不得由已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再兼』之規定，應不得再兼資源班教師及另支津

貼」。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

釋二十二、中小學校體育實驗班之特殊教育教師可否比照特殊班之特殊教育教師支領特教津貼疑義。

教育部 79.12.28 臺(79)體字第 64625 號

一、查本部七十七年二月廿九日臺(七七)人字第○七八四四號函規定：「凡現任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達廿學分以上者均可比照特殊班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及提敘一級支薪。」本案任教體育特殊教育班專業或普通課程之專任教師，如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廿學分以上者，依前開規定，得發給特殊教育津貼（惟包括導師在內每班國中以三人，國小以二人為限）。

二、體育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所修習專業訓練科目，若符合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有關「特殊教育科目及專門科目學分」規定，並達廿學分以上者，得依前開規定，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及提敘一級支薪。

釋二十三、國小特殊教育班（啟智班）導師，於修習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期間，仍得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80.12.20 臺(80)人字第 68974 號

查本部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臺(七三)人字第九四七八號函釋「凡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之教師，均可依本部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規定，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另七十四年三月六日臺(七四)人字第○八一四七號函規定：「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或奉調受訓在一星期以上，其課務另請他人代理者，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其代理人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亦得具領是項津貼……」。本案現職特殊教育班（啟智班）導師，在修習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期間，仍得依上開規定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釋二十四、自八十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〇〇元。

行政院 81.4.20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10315 號

釋二十五、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因公（差）假所遺課務另請他人代理者特教津貼發給疑義。

教育部 81.5.12 臺(81)人字第 24736 號

查本部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臺(七三)人字第九四七八號函規定，凡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之教師均可依本部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規定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又查行政院八十一年四月廿日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一〇三一五號函規定，自八十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

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〇〇元，依上開規定，國中、小學特殊班代課教師，應得支領特殊教育津貼。至請公(差)假之特殊班教師應否同時扣除特殊教育津貼乙節，因涉差假性質之認定，請依上述函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二十六、資優班專任教師支領特教津貼，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81.12.31 臺(81)人字第 71765 號

查本部臺(七一)社字第〇二二二一號函釋以「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係指視障教育輔導員及聽障啟聰班、智能不足啟(益)智班、肢障仁愛(啟能)班、資源教室班、集中式及分散式資優班之專任教師(即包括導師在內每班國中以三人，國小以二人為限)。亦應自七十一會計年度起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本案有關彰化縣陽明國中資源班支領特教津貼專任教師之認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七、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兼行政職務教師及特殊學校校長、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宜再支領特教津貼；又特殊教育教師如已修滿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並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在同等資賦優異教育類組或身心障礙教育類組內調任者，准支領每月一、八〇〇元之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82.2.18 臺(82)人字第 08445 號

本案經本部於本(八十二)年元月九日邀集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及省、市政府教育、財主單位開會研商決議如次：

一、為免國民中、小學普通班兼行政職務教師要求兼授特殊班課程，以兼領特殊教育津貼，使特殊教育津貼之發給失去意義，影響特殊教育品質，特殊班兼行政職務教師及特殊學校校長、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宜再支領特教津貼。

二、特殊教育教師如已修滿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並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在同等資賦優異教育類組或身心障礙教育類組內調任，仍准支領每月一、八〇〇元之特殊教育津貼。

釋二十八、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啟智班，實際擔任特殊教育之教學工作者，准每人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給特殊教育津貼。

行政院 82.3.30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08414 號

釋二十九、特殊教育教師如已修滿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在同等身心障礙教育類組內調任，每月得支領一、八〇〇元之特殊教育津貼之規定，得追溯自八十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 82.8.9 臺(82)人字第 045071 號

查特殊教育津貼之支給標準依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釋：「凡擔任特殊學校或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均可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每人每月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六〇〇元。」並無是否已修畢特殊教育學分之區別，直至八十年間，研擬調整特教津貼標準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為激發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及鼓勵其修習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其支給標準應區分為已修特殊教育學分者調整為每月一、八〇〇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〇〇元，並陳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四月廿日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一〇三一五號函核准自八十學年度起實施。上開特殊教育津貼之支給，如特殊教育教師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與所修之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同時，特殊教育津貼可否按每月一、八〇〇元標準發給，經本部於八十二年元月九日邀集省、市政府及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特殊教育教師如已修滿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並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在同是資賦優異教育類組或身心障礙教育類組內調任，應准支領每月一、八〇〇元之特殊教育津貼」上開結論，應屬特殊教育津貼支給之補充規定，宜與該支給標準同自八十學年度起實施。

釋三十、 資源教室（班）教師兼任普通班導師，不得兼領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82.11.15 臺（82）人字第 063569 號

查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並無限制特殊教育資源班教師不擔任普通班之規定，惟依「臺灣省國中學成立資源室（班）之規定事項」第二項「資源教室 應編列資源教師二名，專任各類特殊兒童補救教學工作」之規定，資源班教師似以專任為宜。本案基於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普通導師，難以兼顧特殊班教學工作及普通班導師職責之考量，資源教室（班）教師兼任普通班導師，不得兼領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

釋三十一、 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之特教組長及特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宜兼領主管職務加給及特教津貼。

教育部 82.11.30 臺（82）人字第 066973 號

特殊教育教師兼導師者雖減授課時數，惟仍須負責早自習及班會課程，與兼行政工作之減授上課時數不同，目前導師兼領特教津貼雖略高於兼行政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惟主管職務加給因係法定待遇項目，其差距不久將因主管職務加給隨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消失，另其因屬法定待遇項目，依規定可計入考核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內，故國民中、小學特教組長及特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事實所得高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導師者兼領之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本案經充分討論，咸認仍應維持八十二年元月九日會議之決議，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之特教組長及特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宜兼領主管職務加給及特教津貼。

釋三十二、 「研商特殊教育教師兼辦行政業務者，特教津貼與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會議紀錄。

教育部 86.7.3 臺（86）人（三）字第 86069799 號

一、 基於同工同酬原則，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兼任

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自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並請省市教育廳局依上述決議原則辦理。

二、查特教津貼之發給宗旨，係為配合特殊教育政策，鼓勵從事特殊教育之教師，並非一般教師待遇項目，為期使特教津貼之發給與特殊教育政策與計畫相契合，不失其發給目的，有關「特教津貼發給」之相關事宜，改由本部「特教小組」專責主政，以落實特殊教育政策。

釋三十三、特殊教育學校基本授課疑義。

教育部 86.12.23 臺(86)人字第 86145848 號

有關請釋特殊教育學校因各學部科之基本授課時數不一，其兼辦行政業務之教師支給特教津貼如何定其節數標準案，請自行依權責核處。

釋三十四、師範校院特教系結業生，分發至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實習教師，其特教津貼發給疑義。

教育部 87.1.12 臺(87)特教字第 86153502 號

一、自八十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之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〇〇元。依上開規定，發給每月一、八〇〇元特教津貼之先決條件必須為特殊教育教師。

二、新制實習教師係師資培育程序之一環，非編制內實際任職之教師，尚不得支領薪俸，故亦不得支領特教津貼。

釋三十五、領有合格特殊教育證書並兼行政職務者，特教津貼支給疑義。

教育部 87.1.26 臺(87)人字第 86153319 號

有關登記合格或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高中實驗班專任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實驗班組長者，其特教津貼之發給，得依本部八十六年七月三日臺(八六)人(三)字第八六〇六九七九九號函規定辦理。

釋三十六、有關請釋南投縣發給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87.4.30 臺(87)人字第 87044741 號

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者，可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授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本案南投縣所稱兼任體衛組長者並不得依上該規定按比例支領特教津貼。

釋三十七、資賦優異班合格教師，特教津貼之支領應比照一、八〇〇元或六〇〇元為基準計算。

教育部 90.11.22 台(90)特教字第 90159253 號函

一、依本部現行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若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並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班專任教師，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特教津貼，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代理(課)教師，每月支給六〇〇元。

二、另查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本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準此，來函所提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八二府教一字第二九四五一號函應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故本案教師若以六〇〇元為支領特教津貼之基準，是否准予補發差額及應溯及何時乙節，應請衡酌財源，並參酌前開原則本權責卓處。

發稿單位：人事處

八、兼職費

八、兼職費

釋一、非主管人員兼任聘屬機關主管職務，兼職酬勞如何支領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8.30 (62) 局肆字第 25240 號

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其主管特支費及車馬費或研究費，宜擇一報領。

釋二、國大代表聘為公立學校教師，其支薪疑義。

行政院 63.6.18 臺 (63) 教字第 4644 號

國民大會代表聘為公立學校教師，應以兼職不得兼薪。

釋三、派兼兼職人員因病請假數月之久，其請假期間之本職及兼職均由他人兼代，其兼職車馬費可否繼續支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7.13 (63) 局肆字第 14559 號

各機關兼職人員如行方不明或長時間請事病假而經兼職機關認為已不能依照規定執行兼任職務時，應即免除兼職職務，並停支兼職車馬費。

釋四、公教人員在公餘可否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工程製圖並支設計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3.31 (64) 局肆字第 05745 號

公教人員在公餘接受其服務單位以外機關委託辦理工程製圖等設計工作，與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不合，不宜兼任及支領設計費。

釋五、離島人員，因案停職期間請發半薪可否包括離島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5.5 (64) 局肆字第 08931 號

服務離島人員，因案停職，請發半薪，不宜包括離島加給。

釋六、退休公務人員，專任或兼任公營事業機構董（理）監事監察人其待遇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7.15 (64) 局肆字第 10302 號

依行政院六二、三、二八臺（六二）院人政貳字第三八八一號函釋：「各公司董事、監察人遴派標準第八條後段『已辦退休人員，不得遴派為董（理）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係指專任者而言」一節，意指退休人員遴派為董（理）監事或監察人不得支領專任待遇，其已將所領退休金繳回者，應不在此限，其未繳回退休金而遴派為董（理）監事或監察人者，祇能比照兼任待遇支給車馬費。

釋七、公務人員有數個兼職應如何支領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7.29（64）局肆字第 10124 號

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依規定僅得支給一份兼職車馬費及研究費，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教職而其報酬以夜間工作補助費名稱支給者，亦以兼領一份為限。

釋八、高職等改任較低職等兼任車馬費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8.2 局四字第 14430 號

原支荐任年功俸（相當簡任九級薪）人員改任分類八職等位後，如奉准仍暫支相當簡九之薪俸者，其兼任車馬費，可維持照簡任標準支給。

釋九、權理人員車馬費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68）局肆字第 21098 號

分類職位九職等（未晉支簡任待遇）權理十職等人員其車馬費得按十職等（簡任）最高標準支給。

釋十、有關公務人員「兼職」及「兼辦」之區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6（68）局肆字第 23442 號

「兼職」與「兼辦」區分標準為：

一、兼職：

（一）法定兼職：機關組織法規中明訂某職位由有關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如：機關組織規程或編制中規定，本會三〇〇，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外長六人，內三人由技正兼任，屬之）。

（二）非法定兼職：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權責機關專業核准兼任之職務者。

二、兼辦：

(一) 法定兼辦：依法規定辦理本職以外之本機關其他業務者（如臺灣省國民小學辦事細則第十四、十五、十八條規定學校業務得指定校內教職員兼辦）。

(二) 非法定兼辦：機關首長依業務需要指定本機關人員辦理該職位職務範圍外之工作者。

釋十一、各機關人員被指定辦理本機關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發言人，不得視為兼職，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7 (68) 局肆字第 22230 號

查兼任本職機關職務者，依規定不得支給車馬費。本案依貴省所頒「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加強新聞聯繫暨公共關係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發言人由各機關就原有員額內調整派充。」則被指派擔任發言人，辦理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應屬辦理機關內部業務，不得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

釋十二、公立大學院校夜間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疑義。

教育部 68.12.1 臺(68)高字第 37424 號

一、貴校學院院長等一級單位主管兼辦夜間部業務者，其工作補助費之支給，請依本部臺(六八)高三〇三三〇號函轉行政院臺六八人政肆一五〇一四號函之規定，視其是否在夜間上班之標準辦理。

二、貴校夜間部兼任系主任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一節，亦仍請依院頒標準辦理。

三、夜間部主任教官工作補助費之支給，亦請參照院頒標準，視其是否在夜間上班辦理。其在夜間上班者，得比照組主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釋十三、出國研習或進修人員可否報支什費。

行政院主計處 70.4.28 臺(70)處忠字第 03369 號

查出國研習或進修人員，係屬長期性居留固定地點，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所定出國考察、視察等則屬短期性之考察旅行，兩者情況不同。研習進修人員不得報支什費，前經行政院六十四台(六四)忠授六字第二一七九號函釋復本院衛生署有案。

釋十四、專任教師兼辦夜間部兩項不同性質業務，其夜間部工作補助費以兼領一份為限。

教育部 70.10.30 臺(70)人字第 38727 號函

查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依規定僅得支給一份兼職車馬費及研究費；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數職，而其報酬以夜間工作補助費名稱支給者，亦以兼領一份為限。前經行政院於

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臺（六四）人政肆字一〇二四號函釋有案，本案應依是項釋例辦理。

釋十五、夜間部兼任主管人員之夜間工作補助費暨主管特支費以擇一支領為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1.17 (72) 局肆字第 00797 號

一、查臺灣省政府前曾以六十七年六月九日六七府教人字第四二六〇七號函稱：「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主任多在日間辦理夜間部業務數小時，而其支給主管特支費及兼支夜間工作補助費，比日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處主任為多，但事務並不比三處主任為重，據反映有欠公平，本府教育廳六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六七教人字第一三一六五號函規定：『省立各大專院校夜間部主任支給主管特支費或夜間工作補助費應擇一支給，不得重領或兼領。』惟各校仍函請准其支給主管特支費並兼領夜間工作補助費，請釋復」案經本局以六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六十七局肆字第一一四一〇號函復：「關於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主任支領夜間工作補助費並兼領主管特支費一案，請依本局六十二局肆字第二五二四〇號函規定擇一報領之原則辦理。」又臺北市政府所屬學校設有夜間部者，亦依照上述原則擇一支領夜間工作補助費或主管特支費。

二、復查本局六十二局肆字第二五二四〇號函釋：「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其主管特支費及車馬費或研究費，宜擇一報領。」係基於「非主管人員兼任主管職位准支主管特支費已含有酬勞兼職之性質，故不宜再支其他兼職津貼」之考量，經核此一原則並無不妥之處，為期中央、省、市處理一致，貴屬國立臺灣大學夜間部兼任主管人員之夜間工作補助費暨主管特支費以擇一支領為宜。

釋十六、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於寒暑假赴國外觀光或探親期間，不得繼續支領夜間兼職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72.12.24 臺（72）人字第 53678 號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七二）局肆字第三二七五八號書函釋復：查院頒「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該表所列工作補助者，以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為限。本案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於寒暑假赴國外觀光或探親期間，既無法實際到公；其夜間兼職工作補助費依照上述規定不合繼續支領。

釋十七、公立醫院醫師受聘為兼任校醫，可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二十條規定，支領專任校醫最高薪二分之一待遇。

教育部 74.1.3 臺（74）人字第 00079 號

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七三）局肆字第三二七六二號函釋復略以，公立醫院醫師兼任校醫，係屬公務人員兼職，請依兼職之有關規定辦理（即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第七條規定；「兼職公教人員以支領一個兼職之車馬費為限。」）

釋十八、 支（兼）領月退休金，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及專業如何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5.22（75）局肆字第 14568 號

支（兼）領月退休金，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一節，依銓敘部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六四七八號函釋、六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八四九四號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退休金，發給差額……。另查銓敘部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七五）台華特三字第一八一五四號書函釋：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前項支領月退休金與薪津之差額，且當事人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服務之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依據上開規定，本案某君核定屆齡退休，兼領月退休金、原兼貴省各種基金綜合管理委員會幹事職務，雖奉核定自即日起免兼，其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既仍有在職服務之事實，除薪津部分依規定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其差額外，其兼職車馬費宜依規定核實支給。

釋十九、 員工死亡當月薪津發放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10.4（75）局肆字第 31650 號

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含車馬費）亦比照辦理。

釋二十、 公務人員敘荐任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其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同意比照有眷房租津貼規定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2.27 七十八局肆字第 07178 號

案經本局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邀案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基於福利從寬原則，公務人員敘荐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其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同意比照有眷房租津貼規定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

釋二十一、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辦理交代期間，可依規定核實支給兼職車馬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4.3（78）局肆字第 10103 號

依據查本局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七五）局肆字第一四五六八號函釋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一，依銓敘部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六四七八號函釋、六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八四九四號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另查銓敘部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七五）台華特三字第一八一五四號書函釋：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前項支領月退休金與薪津之差額，且當事人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服務之事實，

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依據上開規定，本案貴府專門委員蔡景鑒奉核定自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兼領月退休金，原兼貴省各種基金綜合管理委員會幹事職務，雖奉核定自即日起免兼，其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既仍有在職服務之事實，除薪津部分依規定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其差額外，其兼職車馬費宜依規定核實支給。

釋二十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薪級經考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其有眷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得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按簡任與荐任級標準支給。

教育部 78.6.26 台（78）人字第 30139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6.18 七十八局肆字第 12177 號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薪級經考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其有眷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按簡任與荐任級標準支給。茲為期公教人員支給規定一致，其中有眷房租津貼之起支日期同意自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至於兼職車馬費及研究費，則公教人員均自本局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七十八局肆字第〇七一七八號函發布之日起支。

二、本案有眷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及研究費嗣後年度於考績升等晉級核定後，並准自考績生效之日起按簡任與荐任標準支給。

釋二十三、公務人員可否利用公餘時間，於其住區擔任住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並支領車馬費疑義。

教育部 78.9.6 臺（78）人字第 43640 號

公餘時間處理住區共同管理事務，為社區居民服務，且係無給職者，尚無悖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另本案有關「按月支領車馬費」一節，如所支領之車馬費係屬實報實銷，核實支領之交通費用，而非薪給給與，即其主任委員職務，仍屬無給職，自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四、高級中學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編制內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同意就主管職務加給或工作補助費擇一支領。

教育部 79.5.3 臺（79）社字第 19849 號

釋二十五、退休人員支領兼職酬勞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10.23（79）局肆字第 40493 號

查退休人員雖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兼任政府機關職務所支領酬勞，亦均係以兼職車馬費、交通費名義支給，為期與現職公務人員支給規定一致。仍依各機關兼職人員酬勞支給規定辦理。

釋二十六、簡、荐委任人員兼職交通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10.24 (79) 局肆字第 36959 號

行政院核定自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調整各機關兼職人員交通費、研究費月支標準最高為簡任三、〇〇〇元，荐任二、五〇〇元，委任二、〇〇〇元，各機關得視經費情況，在上述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調整。

釋二十七、教職員有數個兼職其兼職酬勞如何支給疑義。

教育部 79.12.25 臺(79)人字第 64139 號

教職員兼任(辦)空中商專部、進修專科部及夜間部等業務，其兼職酬勞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復，仍應依各機關兼職人員交通費或研究費支給規定，以兼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

釋二十八、荐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與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人員，其兼職交通費仍應分別按荐任官等與委任官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1.19 (80) 局肆字第 36988 號

查以往放寬得支領高一官等待遇或福利項目之支給標準者，原均僅以委任第五職等及荐任第九職等支年功俸人員為原則。復查各官等之任用條件、職責程度均不相同，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俸給表，酌增各職等之年功俸級，旨在使未獲晉升職等人員增加其晉升年功俸級之機會，並非加重其職責，或提高其任用條件；基於各官等人員報酬合理考量，敘荐任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前已從寬同意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交通費，本案不宜再行放寬；是以，荐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與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人員，其兼職交通費仍依原規定辦理，分別按荐任官等與委任官等標準支給。

釋二十九、日間部教職員，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其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之工作補助費可否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

教育部 81.1.13 臺(81)人字第 02246 號

日間部教職員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仍不宜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者。

釋三十、退休組員於延長交代期間可繼續支領原本准兼辦該校二專夜間部及附設高商補校人事業務之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81.3.28 臺(81)人字第 16114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3.19 八十一局肆字第 05962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七十五局肆字第一四五六八號函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

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一節，依銓敘部

五 廿三 一六四七八
六十七年 月 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 號函釋：
六 十四 一八四九四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另依銓敘部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七五台華特三字一八一五四號書函釋：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前項支領月退休金與薪津之差額，且當事人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服務之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本案 貴校人事室退休組員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既仍有在職服務之事實，除薪津部分依上開規定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其差額外；其原奉指派兼辦貴校二專夜間部及附設高商補校人事業務並實際夜間部工作上班之工作補助費得依規定支給。

釋三十一、 屏東縣霧台地區公教員工，原支領第一級地域加給，茲因道路遭洪水沖壞，台汽班車無法通行，於台汽班車停駛期間可否支領偏遠地區第二級地域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10.13 (81) 局肆字第 37518 號

查「地域加給」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規定，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又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地域加給基本標準係視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氣候條件等因素訂定。其中交通狀況之認定標準，係以經常性交通不便為衡量因素。本案屏東縣霧台地區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仍應以經常性交通狀況為衡量依據。

釋三十二、 專科學校日間部教職員，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其兼辦夜間部業務工作補助費不宜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12.31 (81) 局肆字第 51059 號

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加給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目前晉支年功俸（薪）人員，並無按高一官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之規定。復查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之性質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相同，係按本薪高低分別訂定標準支給。為期公立學校職員與公務人員兩者間待遇支給原則一致起見，本案日間部教職員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仍不宜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釋三十三、 各機關以顧問機構為對象聘請國外顧問，應適用「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

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不適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教育部 82.4.29 臺(82)人字第 022895 號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八十二局肆字第一四二二八號致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函副本辦理。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開會研商修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研商結論之一為：「『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以各機關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個人為對象，各機關如以顧問機構為聘請對象，則係適用『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表。

釋三十四、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策劃小組兼任執行助理除支領工作費外，不得再發給資料蒐集費。

教育部 82.6.25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21015 號

查本院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三六八四二號函核定，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策劃小組兼任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其中執行助理工作費係比照空大未具有講師以上資格之實習教師鐘點費乘一·三倍之標準支給；又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策劃小組兼任執行助理之職掌為協助各項教學準備及節目製作等工作，因資料蒐集為其職責，是以本案執行助理除按講次支領工作費外，如按每學科再發給資料蒐集費二仟元，則將重複支領工作報酬，故所請應予免議。

釋三十五、國立師範校院進修部兼職人員如何支領工作補助費案。

行政院 82.8.27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32553 號

國立師範校院兼任進修部(暑期部)工作人員，其確在夜間工作，准予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支給；惟如僅於日間工作者，則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釋三十六、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諮詢會議得支領出席費不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82.9.3 臺(82)人字第 049733 號

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各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規定」支給出席費，不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惟應覈支給，不得浮濫。

釋三十七、專科學校各附設單位之校務主任及各級主管工作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 82.9.15 臺(82)社字第 051905 號

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應依「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支領工作津貼；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各級主管，應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支領兼任各級主管工作費。

釋三十八、有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兼任人事主任，其支領之「工作補助費」是否視同「兼職交通費」而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30 (83)局給字第 08136 號

查教育部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台七十九社字第三一五七號函修正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實施要點」規定，人事主任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依規定比照兼職車馬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是以，本案依上開規定，有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校兼任人事主任，其支領之「工作補助費」仍宜視同「兼職交通費」而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釋三十九、有關各機關兼職人員酬勞支給規定之適用，補充規定，並溯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 83.4.15 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 13775 號

各機關兼職人員酬勞支給規定之適用，補充規定如次：

一、教育人員如有兼職，其支領兼職酬勞仍比照公務人員適用本院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三三九六四號函有關支領兼職酬勞之規定辦理。

二、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參加工會，及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財團法人計畫顧問，均適用各機關兼職人員酬勞支給規定。

三、退休人員及民意代表，不受本院所訂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其兼職酬勞由兼職機關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四、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不受本院所訂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五、凡公務人員因兼職而支領之兼職酬勞，均應受本院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三三九六四號函規範，而非僅限於「按月」支領之兼職酬勞。惟按件計酬性質及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者所支出席費，不在此限。

六、 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財團法人等董（理）監事之交通費，如何計算超額解庫及營業收入之金額一節；由各機關（構）衡酌所兼財團法人等職務之業務特性，分別比照生產、金融保險及交通等三類公營事業機構兼任董（理）監事交通費標準支給；其超額部分，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解庫，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作營業外收入處理。

七、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不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八、 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質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九、 兼任本機關法定主管職務者及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得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交通費或車馬費。

十、 各機關兼職人員如已支領一個兼職酬勞，其另代表公股身分兼任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如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解庫，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作營業外收入處理。

釋四十、 夜間部主任應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不宜由日間部圖書館主任兼任；又校長監督夜間部業務屬本職之職責，不宜另支夜間部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83.6.6 臺（83）人字第 029067 號

查「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夜間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依上開規定，夜間部業務係夜間部主任負責綜理，校長負責監督屬本職工作，不且另支夜間部工作補助費，另貴校聘請副教授同時兼任日間部圖書館主任及夜間部主任二職有所不宜，應即檢討改進。

釋四十一、 國立空中大學聘請他校教師兼任該校學習指導中心主任，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再兼任該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教務輔導處主任，得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再行支領兼職工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6.15（83）局給字第 21005 號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一三七七五號函規定，兼任本機關法定主管職務者及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得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交通費或車馬費。本案國立空中大學聘請他校教師兼任該校學習指導中心主任，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同時兼任該校附設空中專科主修補習學校教務輔導處主任，可否再支領一項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性質，與前開函釋情形相似，基於衡平原則，同意比照辦理。

釋四十二、 員生消費合作社各兼職人員如何支領兼職酬勞疑義。

教育部 83.8.17 臺(83)人字第 04526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8.14 八十三局給字第 24213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該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監事或經理、文書、出納、司庫等業務，所支領之酬勞金，仍應受各機關兼職人員支領二個兼職酬勞及每月兼職酬勞不得超過貳萬元規定之限制。

釋四十三、 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公職，於依法集會期間支領代表出席費者，於兼任公職機關(構)之待遇，如何支給。

教育部 83.8.22 臺(83)人字第 04601 號

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公職，於依法集會期間領取代表出席費者，其兼任之公務機關(構)學校，得就『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費)或『主管職務加給』之數額，擇一支給。其他未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機關(構)，則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一般公務人員相當等級月支數額辦理，政務官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辦理。並追溯自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報到之日起生效」。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報到日為八十一年一月一日。

釋四十四、 核釋各機關(構)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所得稅扣(免)繳規定。

財政部 83.9.21 臺財稅第 831611383 號

一、 各機關(構)兼職人員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支領之兼職酬勞，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六條末段規定，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六百元者，可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免予扣繳，但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六百元者，可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免予扣繳，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 各機關(構)兼職人員之兼職酬勞超過前述支給規定部分：

(一) 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酬勞悉數解庫，公務機關之各種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並由申報免扣繳憑單。

(二) 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兼職酬勞應作為該公營事業之營業外收入處理，並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三、 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應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酬勞情形，並告知所兼任之公營事業、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免)繳。

釋四十五、 兼具國民大會代表身分之教授，依法集會期間擇領之出席會，不受行政院所訂兼

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83.11.3 臺(83)人字第 059051 號

釋四十六、聘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公立機構專任醫師為兼任校醫如何支領兼職酬勞疑義。

教育部 83.12.2 臺(83)人字第 065449 號

兼任校醫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附屬作業單位員工診所專任醫師因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每月兼職酬勞依行政院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九號函規定，不得超過貳萬元並應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執行。

釋四十七、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可否支領工作費。

教育部 83.12.7 臺(83)人字第 066345 號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兼任主管人員如係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未再兼任日間部行政主管，同意比照大學校院夜間部兼任主管人員，就主管職務加給或空專兼任人員工作費兩者擇一支領。

釋四十八、兼職酬勞由被兼任職務機關直接支給，與規定不符。

教育部 83.12.30 臺(83)人字第 070810 號

「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各機關兼職人員之兼職酬勞一律由其本職機關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直接交給。

釋四十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因仍具現職教授身分，其參加國民大會集會並領取出席費時，在校支領之待遇，仍應就「學術研究費」或「主管職務加給」數額擇一支領。

教育部 84.3.13 臺(84)人字第 014500 號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經服務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半年或一年從事進修、考察或研究工作。」第八條規定：「教授於休假進修期間之薪給由原校照發，並得酌予補助研究費或旅費。」本案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因仍具現職教授身分，故其參加第二屆國民大會集會並領取代表出席費時，在學校支領之待遇，仍應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九九三號函規定就「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費)或「主管職務加給」數額擇一支領。

釋五十、教育部人員兼任「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職務，其兼職車馬費月支標準可否免受最高為簡任三、〇〇〇元，薦任二、五〇〇元，委任二、〇〇〇元之規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4.25 八十四局給字第 14438 號

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一一〇五一五號書函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暨本部八十二年六月七日八二臺華法一字第〇八四八六一三號函釋略以：『如財團法人並未涉及營業行為、公務員在職掌上對無監督關係，又兼任之職務為無給職，公務員於兼任時並不擔任行政工作，且不影響其本職工作，則公務員兼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似尚無悖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依上開規定，本案教育部相關司、處，尚不宜指派該部人員兼任『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實際擔任行政工作之秘書、會計、出納等職務。」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本案教育部相關司、處既不宜指派人兼任『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實際擔任行政工作之秘書、會計、出納等職務，自無支領兼職酬勞之問題。

釋五十一、專任教授擔任大專院校訓導工作調聯終中心召集人所支領工作津貼，可否不受行政院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5.31 (84) 局給字第 18829 號

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所稱兼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復查本局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四日八十三局給字第二七三八〇號函略以：「查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央補助計畫執行人員之技術津貼，奉行政院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人政肆字第三〇九四二號函核定，係比照兼職酬勞標準支給。支給是項技術津貼人員，如基於法令規定另有其他兼職時，仍應按現行兼職交通費或研究費規定標準核實支給一份兼職交通費或研究費，此外不得再支給任何費用。其技術津貼之性質經本局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八十三局給字第二〇五八七號函釋略以，技術津貼係比照兼職酬勞……。」

二、國立〇〇大學教授〇君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設置北、中、南三區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實施要點」擔任中區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召集人，係具一般委託辦理活動工作人員之性質。其所支領工作津貼與上開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央補助計畫執行人員之技術津貼性質相似，應屬兼職，自須受行政院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釋五十二、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系所單位主管兼任夜間部主管職務者，以其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在不兼領重領之原則下，可否准依規定標準支領兼辦夜間工作補助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12.30 (84) 局給字第 45805 號

一、關於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系所單位主管兼任夜間部主管職務者，以其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在不兼領重領之原則下，可否准依規定標準支領兼辦夜間工作補助費一節：查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四局給字第三九五〇六號函規定略以，學校之主管人員兼任進修部主管，除支領本職之主管職務加給，宜否再依行政院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三二五五三號函所

定支領工作補助費一節：查本局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八十三局給字第〇八一三六號書函釋略以：「本局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七十九局肆字第四七三四三號函釋略以，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教職員兼任（辦）該校空中商專部、進修專科部及夜間部等業務，其兼職酬勞（工作補助費）仍應受各機關兼職人員交通費或研究費支給規定之限制。」復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號函規定略以，兼任本機關法定主管職務者及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得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酬勞。綜上所述，學校之主管人員兼任進修部主管，除支領本職之主管職務加給外，可依規定支領工作補助費。

二、又前項人員所支夜間工作補助費是否應受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九號函頒「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以支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且每月兼職酬勞不得超過貳萬元之限制一節：查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系所單位主管兼任夜間部主管職務者，依規定支領工作補助費，則其所支工作補助費既屬兼職酬勞性質，自應受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九號函規定兼職人員以支領二個兼職酬勞，且每月兼職酬勞不得超過貳萬元之限制。

釋五十三、有關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專補校兼任秘書、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之兼任工作費擬請比照組長級工作費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2.28 (85) 局給字第 06318 號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專補校工作人員之工作補助費係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表」支給，其中兼任各科秘書、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月支數額為四、九八〇元低於兼任幹事之六、一九四元，惟查上開支給標準表內兼任各科主任、秘書、兼教學輔導處主任、副主任及兼任幹事工作費標準亦低於兼任組長之工作費標準，足見該表所列各該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係衡酌其實際工作性質及工作量而訂定，與職務高低較無關聯。

釋五十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籌備處申復該處兼職人員兼職酬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4.26 (85) 局給字第 14741 號

案經轉准行政院秘書處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五衛字第一一〇九八號書函復以：「依本院臺六十九規字第八二四七號函釋，關於『機關』之認定標準有四：(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本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籌備處，係依「國立臺灣大學附設兒童醫院籌備處設置要點」所成立之任務編組，除研究員、管理師係聘用外，其餘人員均為兼任，故無獨立編制；又該籌備處八十五年度經費係編列於教育部預算內，亦無獨立預算，似與首揭所定『機關』之特性不符。」是以，本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籌備處既非獨立機關，其兼職人員擬支領兼職酬勞暨主管職務加給一節，仍請依本局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八十四局給字第三四五九一號書函規定辦理。

釋五十五、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任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處長，其接受環保署委託執行八十五年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綠化計畫」項下分計劃「臺大實驗林環境綠化育苗計畫」擔任主

持人所支領之技術津貼，可否不受行政院頒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7.22(85)局給字第 24553 號

依本局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四日八十三局給字第二七三八〇號函規定：「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央補助計畫執行人員之技術津貼，奉行政院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三〇九四二號函核定，係比照兼職酬勞標準支給。支給是項技術津貼人員，如基於法令規定另有其他兼職時，仍應按現行兼職交通費規定標準核實支給一份兼職交通費，此外不得再支給任何費用。」揆諸立制旨意，在於對支給是項技術津貼作適當管制，依據上述規定，本案教授兼任處長，並接受環保署委託執行八十五年度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綠化計畫」項下分計畫「臺大實驗林環境綠化育苗計畫」擔任主持人所支領之技術津貼，仍應受行政院頒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釋五十六、機關（學校）按月支領交通費之兼任顧問，如應邀出席兼職機關重大諮詢事項之會議，可否支給出席費。

教育部 86.2.13 臺（86）人（三）字第 86009502 號

經轉奉行政院核釋應按「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辦理，並應依約定工作範圍，對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提供服務，其出席機關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不宜再支給出席費。

釋五十七、學校附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如何支領兼職酬勞疑義。

教育部 86.3.26 臺（86）社（一）字第 86029242 號

學校附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如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未再兼任日間部行政主管，擬比照大專校院夜間部兼任主管、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就主管職務加給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兩者擇一支領。

釋五十八、關於公務人員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可否發給兼職酬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5.22（86）局給字第 11941 號

一、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九號函說明二之（二）規定：「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應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含報本院或省市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為支給對象。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暨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

二、另銓敘部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七二台楷特三字第六一四七四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已無公務人員身分，雖在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除於辦理交代所必要之範圍外，自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又本局同年四月七日七十二局貳字第八六三七號函轉准銓敘部同年三月三十一日七二台楷特三字第一〇六六四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已無公務人員

身分，自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至如係機關首長奉准退休，而接任人員未及時派代前，其職務應另行派員代理。上開銓敘部函所稱「.....除於辦理交代所必要之範圍外，自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僅限於分別辦理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機關首長），第五條（主管人員），第六條（經管人員）所規定應移交之事項而言。

三、 綜上，公務人員自退休日起，既已無公務人員身分，其因本職而擔任之兼職，自同時失其附麗，從而亦不合再發給兼職酬勞。本局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七十八局肆字第一〇一〇三號函所釋：「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其兼職車馬費宜依規定核實支給。」應停止適用。

釋五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辦，不宜再發給兼職酬勞。

教育部 86.6.3 臺（86）人（三）字第 86059221 號

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一一九四一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 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釋略以「公務人員自退休日起，既已無公務人員身分，其因本職而擔任之兼職，自同時失其附麗，從而亦不合再發給兼職酬勞。」又該局七十八年四月三日七十八局肆字第一〇一〇三號函所釋：「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其兼職車馬費宜依規定核實支給。」應停止適用。

釋六十、 公務人員得否兼任「臺北市各醫學院教學遺體連絡中心」總幹事及機關福利社主任等職務，並每月支領一定金額報酬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5.27（87）局力字第 009717 號

一、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許可，其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許可。考試院並頒有「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許可辦法」。本案所兼「臺北市各醫學院教學遺體連絡中心」總幹事及機關福利社主任等職務，如為教學或研究機構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分別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或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反之，則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兼任。

二、 至有關兼職酬勞支給限制一節，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略以：（一）兼職人員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人員（含兼任由主管院或省市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單位職務人員）為限。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二）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交通費」名義支給；每月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

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最高三、〇〇〇元、薦任最高二、五〇〇元、委任最高二、〇〇〇元。（三）兼職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四）軍公教人員奉派或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團法人及各級工會職務，其支領兼職酬勞均應依該函規定辦理。復查本局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三三〇四四號書函復臺灣省政府略以，有關臺灣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兼職人員，僅能依規定以「交通費」或「車馬費」（現已統一稱為「交通費」）名義支給兼職酬勞，不得再支給加班費、誤餐會。

釋六十一、「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教育部 87.11.25 臺(87)人(三)字第 87134071 號

標準表如附件，並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修訂本）

項目	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不滿一年者	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			
級別						
一、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一三、〇八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七九、二六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五二、六六五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新台幣九、八一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二、七七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九九、四七〇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八、一七五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七二、八七五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五九、五八〇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四、副教	每人每日新台幣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授級	六、五四〇元	三二、九八〇元	一九、六八五元	票，核實報支		
<p>註記：</p> <p>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諾貝爾獎：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p> <p>(二)特聘講座：</p> <p>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p> <p>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p> <p>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p> <p>(三)教授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p> <p>(四)副教授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p> <p>二、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p> <p>(一)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p> <p>(二)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p> <p>(三)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p> <p>(四)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三、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用。</p> <p>四、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p>						

釋六十二、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機關人員兼辦非營業基金業務，其兼職人員能否支領兼職酬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2.16 (87) 局給字第 030990 號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二、兼職人員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含兼任由主管院或省市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單位職務人員）為限，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暨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各機關所屬之單位，如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凡由本機關人員兼任是類單位工作者不得支給。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交通費」名義支給。

釋六十三、有關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機關人員兼辦非營業基金業務，其兼職人員能否支領兼職酬勞。

教育部 88.1.7 臺(88)人(三)字第 87146569 號

兼職人員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含兼任由主管院或省市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人員）為限，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暨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各機關所屬之單位，如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凡由本機關人員兼任是類單位工作者不得支給。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交通費」名義支給。

釋六十四、有關公務人員兼職酬勞發放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2.4 (88)局給字第 000112 號

按兼職酬勞係兼職人員依法令實際執行其兼任職務所獲報酬，其酬勞之發放與否，宜由機關本權責認定有無兼職之事實。有關公務人員兼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奉派受訓或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如確嚴重影響執行兼任職務之事實時，當由得權責機關審酌實際情況依權責自行決定調換兼職人員或停支兼職交通費。

釋六十五、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奉派支援與該院訂有醫療合作契約之醫療機構，從事院外臨床醫療教學工作，該項支援業務是否屬於兼職行為，應否受兼職酬勞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5.26 (88)局給字第 009538 號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規定：「所稱兼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職務或工作兼職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復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略以：「(二)兼職人員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含兼任由主管院或省市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單位職務人員）為限。……

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暨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八)下列情形不受本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2.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依該醫院自訂之派遣醫師從事外臨床醫療教學工作要點，派主治醫師或資深住院醫師前往支援與該院訂有醫療合作契約之醫療機構，係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提高醫療水準。其性質與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應診相當，自不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釋六十六、有關公立大專院校教授擔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每月支給之交通費發給是否應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7.16(88)局給字第 210902 號
教育部 88.7.31 臺人(三)字第 88087224 號

一、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前經教育部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一五〇三號函規定相關原則，並由各校自訂規範據以執行略以：「1.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2.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則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授，雖係以個人名義(非以學校教育人員身分)登記遴派為農田水利會委員，惟以其教育人員身份並未因之消失，有關其以個人名義擔任會務委員一事，仍應須報經學校同意後，始得擔任。

二、復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略以：「(一)各級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其他機關、公營事業、公民營事業官股董監事之代表人及政府出資全部或部分資金之財團法人官股理監事之代表人等之職務。(二)兼職人員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人員為限。.....(七)軍公教人員奉派或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團法人及各級工會職務，其支領兼職酬勞均應依本函規定辦理。」準此，有關軍公教人員之兼職均應經服務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行政院之規定辦理兼職相關事宜。公立大專院校教授既屬軍公教人員之範疇，有關其擔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每月支給之交通費發給等疑義一節，自應依上開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六十七、各機關學校聘請法律顧問兼職交通費最高標準。

行政院 90.8.31 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1055 號函

訂定各機關學校(構)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最高標準每月新台幣五千元，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至前經本院核定有案，其交通費超過前開標準者，同意繼續支領至聘期屆滿為止。

釋六十八、財團法人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聘請國立中正大學約聘僱人員，每月支領兼職酬勞

應依院頒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1.8 九十局給字第 032501 號函

一、查行政院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一〇五五號函「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之（二）之 1 規定，兼職人員之兼職交通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台幣三、〇〇〇元、薦任月支最高新台幣二、五〇〇元、委任月支最高新台幣二、〇〇〇元。一之（六）規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交通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二、本案財團法人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聘請國立中正大學約聘僱人員一節，其係依前開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支給規定支領兼職交通費，其支領標準自仍應受該規定之規範。

釋六十九、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配合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2.24 九十局給字第 211505 號函

查各機關學校支給兼職交通費或出席費，係分別依據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暨「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其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及業務權責機關等均有不同，惟各機關於訂定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相關條文規定時，迭生誤解或爭議，爰經本局於本（九十）年十二月四日邀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各機關組織法規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其條文請配合統一訂定如主旨；至各機關學校人員或各機構兼任職務人員（如為委員會委員）參加非因其兼職身分之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另依前開規定「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支領出席費。

釋七十、各機關（構）學校聘請法律顧問兼職交通費最高標準每月新台幣五千元相關補充說明。

行政院 91.1.28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131 號函

行政院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一〇五五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構）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最高標準每月新台幣五千元，……；」之核定權責，為落實法律鬆綁及加強授權，並貫徹分層負責及提昇行政效率，有關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每月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案件，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定，惟仍應嚴格查核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不得浮濫。

釋七十一、因所兼職務而出席會議，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不得另支給出席費。

行政院 91.4.12 (91) 院授人力字第 0910006695 號函

釋七十二、為有效加強授權，以提升行政效率，訂定國立大專校院聘請法律顧問授權原則，惟仍請嚴格查核，以避免浮濫。

教育部 91.5.15 台(91)人(三)字第 91058234 號函

本案授權原則如下：

一、本部所屬大專校院聘請法律顧問，以教職員工生總人數區分，其總人數未滿一萬人者得聘一人、一萬人至二萬人未滿者得聘二人、超過二萬人者得聘三人，其與律師事務所（以整所為單位）簽約者，得簽約所數比照上列人數標準辦理。法律顧問或簽約律師事務所之兼職交通費每月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或年支六萬元以下者，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定。如情形特殊，所聘人（所）數超過前開標準者，應詳敘理由報部核定。

二、本部所屬社教館所及醫院仍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二一○一三一號函規定辦理。

釋七十三、為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將原「教務主任」職稱修正為「校務主任」，並追溯自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實施。

教育部 92.3.4 台人(三)字第 0920023507 號函

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核定本）

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核定本）					
職稱	四班 以下	五至 十班	十一至 十五班	十六班 以上	備註
校長	每週以 三節鐘 點費計 支	每週以 三·五 節鐘點 費計支	每週以 四節鐘 點費計 支	每週以 五節鐘 點費計 支	一、本表工作補助費支領標準，國中比照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國小比照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各縣市政府得在本表所訂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衡酌業務及經費狀況支給。
校務主任	每週以 三節鐘 點費計 支	每週以 三·五 節鐘點 費計支	每週以 四節鐘 點費計 支	每週以 五節鐘 點費計 支	

組長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p>二、本表支領對象，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p> <p>三、其他兼任行政人員依規定比照兼職交通費標準計支。</p> <p>四、本表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實施。</p>
----	--------------	------------	------------	--------------	--

釋七十四、有關外聘講座已支領鐘點費者，如係由遠地前來（三十公里以外），得否再支給住宿費及膳雜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4.15 日局給字第 0920010024 號函

外聘講座已支給鐘點費，是否得再支給住宿費及膳雜費一節，可由各機關參酌辦理各項訓練或講習時有無提供膳宿情形，在不重領原則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衡酌實際需要支給必要之費用。

釋七十五、國中小補習學校教務主任由日校兼行政（組長）職務專任教師兼任，可否同時支領日校主管加給及補校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92.9.24 台人（三）字第 0920137962 號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八十三局給字第〇八一三六號書函釋略以：「本局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七十九局肆字第四七三四三號函釋略以，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教職員兼任（辦）該校空中商專部、進修專科部及夜間部等業務，其兼職酬勞（工作補助費）仍應受各機關兼職人員交通費或研究費支給規定之限制。」復查行政院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號函規定略以，兼任本機關法定主管職務者及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得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酬勞。綜上所述，學校之主管人員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教務主任，除支領本職之主管職務加給外，可依規定支領工作補助費，惟所支工作補助費仍應受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一〇五五號函規定兼職人員以支領二個兼職酬勞，且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貳萬元，一個兼職交通費不得超過壹萬貳仟元之限制。

釋七十六、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日校組長、附設補習學校教務主任及導師，另兼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其支領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工作補助費或導師費及兼職酬勞，是否均需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1.12 局給字第 0920035348 號書函

一、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日校組長及附設補校導師，其支領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是

否需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一節，查行政院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五五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一)支給對象規定略以，兼職交通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一、(五)、1規定略以，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者，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復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年政肆字第〇一九四一號函規定略以，導師費之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又查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費其性質分屬法定職務加給與工作性津貼。是以，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日校組長及附設補校導師，其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自得依上開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

二、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教務主任(按：現應為校務主任)，其支領工作補助費，是否需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一節，查前開支給規定一、(三)規定略以，基於法令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為限，一個兼職交通費不得超過新台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二萬元。復查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四局給字第四五八〇五號書函規定略以，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系所單位主管兼任夜間部主管職務者，依規定支領工作補助費，則其所支領工作補助費既屬兼職酬勞性質，自應受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兼職人員以支領二個兼職酬勞，且每月兼職酬勞不得超過貳萬元之限制。茲參考上開規定意旨，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依規定支領工作補助費，其所支領工作補助費亦屬兼職酬勞性質，自應受上開支給規定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一個兼職交通費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二萬元之限制。

三、另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其支領兼職酬勞，是否需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一節，若其係屬兼職而非兼辦性質，其所支領兼職酬勞，自應依前開支給規定辦理。

釋七十七、「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相關疑義。

教育部 93.1.13 台人(三)字第 0920193129 號書函

兼職人員支領兼職交通費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非屬上開範圍者均不得支給兼職交通費。另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應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如有前開支給規定第一、(三)、1至3點所列情形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至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且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規定亦同。

釋七十八、新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支給方式適用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2.19 局給字第 0930004267 號函

一、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〇五八五號函核定修正「軍

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規定：「支給方式：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上開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如該員實際出席該次會議，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千元（計算方式如下：3000×6），惟若該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而該員僅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出席比率【1/2】×3000×6）。

二、另如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三千元，該段期間僅於第四個月開會二次，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兼職費為一千五百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開會當月出席比率【1/2】×開會當月兼職費數額【3000】）。

釋七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標準相關疑義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4.20 局給字第 0930011071 號函

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標準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標準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項次	問 題	本局答復意見	備考
1	貴部目前核定之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是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一、(二)、2 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二千元）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其超過該支給規定所訂標準者須經專案報院核准後始得發放，抑或得由貴部自行修訂，將目前之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一四二四七號函修正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各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由貴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支給標準。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三〇〇一〇一七七號函附表第六項說明略以，公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兼職費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故是否配合上開支給規定降低支給標準，宜	

	兼職費調降為八千元？	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衡酌。惟如軍公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務，其超過支給規定之兼職費標準（一個八千元，二個合計一萬五千元）者，應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2	貴部所屬部分事業因業務性質複雜，除設有常務董事每月不定期數度集會外，其董事亦有每月召開多次臨時董事會之情事，在渠等兼職費並未隨開會次數增加情況下，若尚須併計臨時會次數，以出席比率核給兼職費，是否可能造成事權負擔較重者，反領取較少兼職費之不均衡現象？	查上開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係基於前有部分兼職人員因出席率問題，遭到輿論批評其支領兼職交通費之適當性，爰檢討修正上開規定。茲以臨時會亦屬開會型態之一，且依來函說明，貴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準則規定各事業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案仍宜併計其召開臨時會議出席次數計給兼職費。
3	兼職人員之扣繳憑單究應由本職機關或被兼職機關開具？	案經轉准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九三○○一四一四六號函復略以，依該部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三一六一一三八三號函規定略以，給付單位於給付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時，其扣繳所得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兼職人員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支領之兼職酬勞，應依薪資所得

		<p>扣繳辦法第六條末段規定，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六百元（按，現修正為二千元）者，可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免予扣繳，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p> <p>二、各機關兼職人員之兼職酬勞超過上開支給規定部分：1. 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酬勞悉數繳庫，公務機關之各種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並免申報免扣繳憑單；2. 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兼職酬勞應作為該公營事業之營業外收入處理，並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p>	
4	<p>支給規定一、（五）雖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給付，惟對於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應如何辦理兼任人員中已領取兼職費超過規定標準者之兼職費核給，並未明確規範，使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造成「全額給</p>	<p>查上開支給規定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超過上開標準部分，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收益。一、（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p>	

<p>付</p> <p>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或「以扣減渠等已領取兼職費用之金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等處理不一致之現象，請併案釋明。</p>	<p>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上開支給規定中雖未明定兼職費之轉發形式，惟實務處理上，各機關於開立支票後，其受款人有為兼職人員者，有為本職機關者。受款人如為兼職人員，其本職機關得免除先行入帳再撥付兼職人員之程序，惟兼職費如有超過規定標準者，其溢領金額有追繳問題；受款人如為本職機關，則雖無追繳問題，惟增加本職機關轉發兼職費之作業負擔。茲統一規定兼職費之轉發規定如下：如兼職費未超過上開支給規定應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收益之數額者，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受款人得逕為兼職人員，並由本職機關轉發；如兼職費已超過上開數額者，為免追繳問題，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受款人應為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並由本職機關轉發。</p>	
---	--	--

釋八十、公立各級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其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教育部 93.4.22 台人（三）字第 0930045956 號函

一、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四)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1.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本部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並活絡學校人力運用，研議放寬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其月支數額最高仍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一案，業經行政院科技會報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並經前揭院函復同意照辦在案。

二、為配合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之放寬，本部正積極研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規範教師至校外兼職之範圍、時數、回饋、評鑑機制及核准程序等事項。惟未訂頒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於教師兼職案，請依現行相關規定本嚴謹原則審核辦理。

註：請參本部 93.8.26 台人（一）字第 093011989 號函之規定。

釋八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關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兼職費支給疑義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4.26 局給字第 0930013676 號函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項次	問 題	本局答復意見	備考
1	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應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惟於上開期間內，因能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未達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或其他因素，致該期之會議未能如期召開，並延至第四個月開會，則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可否仍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	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九三○○○四二六七號函規定略以，上開支給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時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	

		<p>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是以，本案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仍得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p>	
2	<p>依貴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貴會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惟考量貴會由於政策方針明確、法規命令變動有限，而各項監督管制、研發等工作又多屬例行性且具時效性之業務，故均於每月詢問各委員，於認為有需要提出討論或進行瞭解之案件，始安排召開委員會會議，而未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茲貴會委員未能每月出席會議實未可歸責於委員本人，則貴會兼任委員之兼職費，可否從寬由貴會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召開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兼職費總額（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計算發給？</p>	<p>貴會兼任委員之職務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規定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如貴會如未能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屬非可歸責委員情形，以其並無出席比率計算基準，得由貴會視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發給兼職費（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或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p>	

釋八十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核定修正後各機關執行疑義及釋示對照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9.20 局給字第 0930028330 號函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項次	疑義	解釋	文號
一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方式？	<p>一、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五八五號函核定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一、（三）規定：「支給方式：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上開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九三○○○四二六七號</p>

		<p>為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如該員額際出席該次會議，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千元（計算方式如下：3000×6），惟若該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而該員僅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出席比率【$1/2$】$\times 3000 \times 6$）。</p> <p>二、另如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三千元，該段期間僅於第四個月開會二次，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兼職費為一千五百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開會當月出席比率【$1/2$】\times開會當月兼職費數額【3000】）。</p>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兼任職務性質是否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得按月支給兼職費？	<p>支給規定一、（三）規定：「支給方式：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2.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六五五號</p>

		<p>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本基金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同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該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同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事項。」</p> <p>綜上，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主要任務之規定，該會兼職委員之職務性質為以開會型態為主，其兼職費請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p>	
三	<p>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支給疑義。</p>	<p>有關民間人士派兼該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另該會所屬各級</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院授人字第○九三〇〇〇八</p>

		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係屬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之兼職人員，得按月支給兼職費。	一七七號
四	<p>財政部派兼代表公股之董、監事，如屬退休人員或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所支給之兼職費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八)、1規定「研究津貼」之性質是否相同？抑或仍屬兼職之範圍，惟其兼職費之標準，不受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之限制？</p>	<p>查支給規定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一、(八)規定：「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1.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綜上規定，「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支給研究津貼者」之兼職酬勞，不受支領二個兼職費及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及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之限制。惟以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三四○一一號函說明四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三○○一〇一七七號</p>

		<p>退休人員支領兼任顧問之兼職交通費（現稱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二萬元為限。故退休人員如擔任「顧問」，則其支領總額仍不得超過二萬元。</p>	
五	<p>財政部派兼公股代表如因支領兼職費已超過二個限額時，其超過之兼職費依規定應由被兼職機構送交該部繳庫。惟依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因此，若遇該派兼人員未出席董事會時，則不得支給兼職費，而該月被兼職機構是否仍應將兼職費送達兼職機關（構）繳庫？</p>	<p>本案派兼人員既未出席董事會，依規定不得支給兼職費，是以被兼職機構（公營事業）自無須將兼職費送達本職機關（構）後繳庫。</p>	同上
六	<p>若依財團法人及各事業機構慣例，原則每月召開</p>	<p>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九三○○○四二六七號函規定略以，上</p>	同上

	<p>一次董事會，惟如某一月份未開，則董事之兼職費可否發放？可否視為因被兼職機構未開會，並非董事未出席會議而發放當月兼職費？</p>	<p>開支給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另如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本案財團法人及各事業機構如未依慣例每月召開會議，以其未開會當月自無實際出席比率問題，其董事當月之兼職費仍得發給。</p>	
七	<p>財政部政務次長兼任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董事長職務，依該基金分層負責規定，董事長皆有核判該基金之公文，渠兼任職務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兼職費可否依支給規定一、</p>	<p>查支給規定一、(三)、2 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財政部政務次長兼任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董事長職務，依該基金分層負責規定，董事長皆有核判該基金之公文，該職務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兼職費得依上開規定按月支給。</p>	同上

	(三)、2 發放？(即不以實際出席董事會比率支給兼職費)。		
八	財政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可否不受院頒規定兼職費標準之限制，不論出席與否均發給兼職費？	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是以，財政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其兼職費之支給亦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	同上
九	財團法人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自訂之兼職費標準，如超過院頒規定(即一個月兼職費不得超過八千元)時，是否需配合降低支給標準？抑或僅需將超過標準部分繳庫即可？	茲以財團法人或民營事業機構並非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兼職費則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故是否配合降低支給標準，宜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衡酌。惟如軍公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務，其超過支給規定之每月兼職費標準(一個八千元、二個合計一萬五千元)者，應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同上
十	經濟部目前核定之所屬事業董事、監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一四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

	<p>事人兼職費，是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二)、2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簡任月支最高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二千元)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其超過該支給規定所訂標準者須經專案報院核准後始得發放，抑或得由該部自行修訂，將目前之兼職費調降為八千元？</p>	<p>四七號函修正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各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由該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支給標準。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三○○一○一七七號函附表第六項說明略以，公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兼職費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故是否配合上開支給規定降低支給標準，宜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衡酌。惟如軍公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務，其超過支給規定之每月兼職費標準(一個八千元，二個合計一萬五千元)者，應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p>	<p>三年四月二十日局給字第○九三○○一○一七七號</p>
<p>十一</p>	<p>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因業務性質複雜，除設有常務董事每月不定期數度集會外，其董</p>	<p>查支給規定一、(三)、1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係基於前有部分兼職人員因出席率問</p>	<p>同上</p>

	<p>事亦有每月召開多次臨時董事會之情事，在渠等兼職費並未隨開會次數增加情況下，若尚須併計臨時會次數，以出席比率核給兼職費，是否可能造成事權負擔較重者，反領取較少兼職費之不均衡現象？</p>	<p>題，遭到輿論批評其支領兼職交通費之適當性，爰檢討修正支給規定。茲以臨時會亦屬開會型態之一，且依來函說明，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準則規定各事業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案仍宜併計其召開臨時會議出席次數計給兼職費。</p>	
<p>十二</p>	<p>兼職人員之扣繳憑單究應由本職機關或被兼職機關開具？</p>	<p>一、案經轉准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九三〇〇一四一四六號函復略以，依該部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三一六一一三八三號函規定略以，給付單位於給付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時，其扣繳所得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兼職人員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支領之兼職酬勞，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六條末段規定，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六百元（按，現修正為二千元）者，可依同辦法第八</p>	<p>同上</p>

條規定，免予扣繳，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各機關兼職人員之兼職酬勞超過上開支給規定部分：1. 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酬勞悉數繳庫，公務機關之各種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並免申報免扣繳憑單；2. 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兼職酬勞應作為該公營事業之營業外收入處理，並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另經轉准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六○四五○號書函復略以，兼職人員兼職費係由兼職機關給付，故扣（免）繳憑單應由兼職機關掣開；另兼職人員之兼職費超過支給限額時，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機關無須就

		<p>超限部分開具免扣繳憑單；由公營事業派兼者，兼職機關須就超限部分開具免扣繳憑單交該公營事業機構。</p>	
十三	<p>支給規定 一、(五)雖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給付，惟對於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應如何辦理兼任人員中已領取兼職費超過規定標準者之兼職費核給，並未明確規範，使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造成「全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或「以扣減渠等已領取兼職費後之金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等處理不一致之現象，請併案釋明。</p>	<p>查上開支給規定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超過上開標準部分，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收益。一、(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上開支給規定中雖未明定兼職費之轉發形式，惟實務處理上，各機關於開立支票後，其受款人有為兼職人員者，有為本職機關者。受款人如為兼職人員，其本職機關得免除先行入帳再撥付兼職人員之程序，惟兼職費如有超過規定標準者，其溢領金額有追繳問題；受款人如為本職機關，則雖無追繳問題，惟增加本職機關轉發兼職費之作業負擔。茲統一規定兼職費之轉發規</p>	同上

		<p>定如下：如兼職費未超過上開支給規定應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收益之數額者，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受款人得逕為兼職人員，並由本職機關轉發；如兼職費已超過上開數額者，為免追繳問題，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受款人應為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並由本職機關轉發。</p>	
十四	<p>高雄銀行得否收回高雄市政府公股代表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事二、三月份因有未出席情事而溢領之兼職費？</p>	<p>支給規定一、(三)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超過上開數額部分，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派高雄銀行（已民營化）公股代表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事，宜由該行依其兼職費標準發給兼職費，並由其本職機關依其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超過</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三三三〇號</p>

		之兼職費數額則依上開支給規定一、(四)悉數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十五	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應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惟於上開期間內，因能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未達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或其他因素，致該期之會議未能如期召開，並延至第四個月開會，則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可否仍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	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九三○○○四二六七號函規定略以，上開支給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時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是以，本案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仍得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局給字第○九三○○一三六六七號
十六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該會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惟考量該會由於政策	該會兼任委員之職務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規定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如該會如未能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屬非可歸責委員情形，以其並無出席比率計	同上

	<p>方針明確、法規命令變動有限，而各項監督管制、研發等工作又多屬例行性且具時效性之業務，故均於每月詢問各委員，於認為有需要提出討論或進行瞭解之案件，始安排召開委員會，而未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茲該會委員未能每月出席會議實未可歸責於委員本人，則該會兼任委員之兼職費，可否從寬由其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召開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兼職費總額(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計算發給？</p>	<p>算基準，得由該會視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發給兼職費(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或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p>	
十七	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清	查「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

	<p>算人月支兼職費是否須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p>	<p>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復依說明，清算人係報經法院核備辦理各項清算業務，「公司法」相關條文中並列有清算人違反規定時應負之刑責及罰金規定。綜上，清算人之職務性質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兼任該等職務人員得依支給規定一、(三)、2規定，按月支給兼職費。</p>	<p>三年五月十二日局給字第○九三○○一四五四一號</p>
<p>十八</p>	<p>臺中縣政府法規會外聘委員支領兼職費疑義。</p>	<p>查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惟渠等既應派兼任政府機關職務，並由公庫支給兼職費，其支給標準仍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又月支兼職費在三千元以下者，係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定。復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局給字第○九三○○二○六二六號</p>

		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是以,臺中縣政府法規會外聘民間人士為委員,其兼職費之支給標準及支給方式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九	<p>經濟部所屬事業代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中,部分由民間人士擔任者,及由民股股權者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所派任者(非軍公教人員),是否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而須同時依照其他有關「支給標準」、「支給方式」及「支給限額」等規定核給兼職費?</p>	<p>查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故渠等人員均非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至其兼職費支給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係由該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復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另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三○○一〇一七七號函復財政部略以,有關該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可否不受院頒兼職費標準之限制,不論出席與否均發給兼職費一節,仍請照上開支給規定(按出席比率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局給字第○九三○○二〇五五八號</p>

		發) 辦理。	
二十	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應如何訂定？	查本局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五〇五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按，現已修正名稱為兼職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並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八六四號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p>二十一</p>	<p>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五)增列但書規定。</p>	<p>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p> <p>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院授人字第○九三〇〇六三四二九號</p>
------------	---	--	---

釋八十三、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之規定，適用對象僅限於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教育部 93.8.26 台人(一)字第 0930111989 號函

釋八十四、外聘講座鐘點費所稱「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疑義。

教育部 93.12.3 台人(三)字第 0930160540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11.29 局給字第 0930065279 號函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外聘講座鐘點費規定所稱「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係指各院二級機關之下具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釋八十五、兼任校醫可否比照「健保局所屬聯合門診中心醫生應診費支給標準表」支付特約醫師費用。

教育部 93.12.7 台人(三)字第 0930160059 號函

案經轉准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三四四八一號函核復以，公立大專院校聘請公私立醫療院所醫師兼任校醫之待遇，改以應診費名義發給，以專任校醫最高薪（薪俸及專業加給之總和）之二分之一支給，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支給上限。又公立學校聘用特約醫師之工作性質與一般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有別，其待遇不宜比照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醫師之按次計酬標準支給。

發稿單位：人事處

九、醫療獎勵金

九、醫療獎勵金

釋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等醫師不開業獎金實施要點。

教育部 76.11.27 臺(76)人政肆字第 25821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不開業獎金實施要點」，經報奉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自核定之次月起實施，國立台灣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療衛生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准予比照前開實施要點辦理。

釋二、 聘用實習醫師參加公職醫師及格，其實務訓練期間可否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

教育部 78.5.21 臺(78)人字第 23766 號

縱使其訓練成績及格取得公職醫師任用資格，惟因其並未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覆)，仍無法取得醫師證書，故不合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

釋三、 聘用之實習醫師參加高考公職醫師筆試錄取，其實務訓練期間可否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

教育部 78.7.25 臺(78)人字第 36308 號

實習醫師雖經高考公職醫師筆試錄取，惟其須俟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取得高考及格證書後始可申請醫師檢覆，亦即其實務訓練期間仍無法取得醫師證書，故不合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

釋四、 國立體育學院教師尚不宜比照醫學院之人員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9 (78)局肆字第 25478 號

查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楊振忠前亦擬支給不開業獎金，案經本局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以七十一局肆字第三五九三五號函復貴部略以；「查行政院七十一年六月九日台七十一人政肆字第一七二〇九號函核定之『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其支給對象係『以具有醫師(含牙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工作之人員為限』，至所稱『實際從事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工作之人員』，依是項不開業獎金支給之原旨，應僅限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陽明醫學院、國防醫學院，至其他非屬醫學院之人員尚不宜比照。」

釋五、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院長不開業獎金支領疑義。

教育部 79.4.12 臺(79)人字第 16080 號

醫師不開業獎金之支給對象係以醫院之各級醫師未在院外從事診療業務者為限。醫學院院長如未擔任醫院醫師，尚非上不開業獎金支給對象。

釋六、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達次專科醫師訓練目標選派各科部醫師赴國內有關醫院受訓期間，擬繼續發給醫師不開業獎金。

教育部 79.6.4 臺(79)人字第 25617 號

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不開業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尚無不合，同意照辦。

釋七、為配合實際需要不開業獎金實施要點支給標準表主治醫師增列薪級疑義。

教育部 79.7.27 臺(79)人字第 36107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不開業獎金實施要點」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表，為配合實際需要，主治醫師(D)薪級擬修正增列一四〇元至一七〇元一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准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釋八、公立醫療機構護產人員夜班費修正後支給標準表固定班別制上班天數標準。

行政院 80.11.22 臺(80)人政肆字第 48215 號

公立醫療機構護產人員如於一個月內固定在同一班別(晚班、夜班)上班十五天以上(含十五天)者；「夜班費」支給標準准予調整為每一晚班(係指下午十一、十二時至翌晨上午八、九時)三〇〇元至五〇〇元；至其餘固定班工作天數未達前述標準之晚夜班護產人員，其「夜班費」支給標準為每一晚一〇〇元至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各公立醫療機構應視其人力運用、經費負擔及業務特性等狀況在上述金額標準範圍內核的支給。

釋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具有醫師資格之教師，准予納入「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之支給對象。

教育部 83.7.27 台(83)人字第 041408 號

行政院 83.7.19 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 23461 號

釋十、臺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困地區中小學教學獎勵金支給疑義。

行政院 84.4.3 臺(84)教 04029 號

「臺灣省試辦交通不便生活艱困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獎勵金支給要點」一案，原則同意，惟長期以試辦方式發給交通不便生活艱困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獎勵金，究非常態，應請臺灣省政府審酌政府財政狀況並配合或特殊地區學校師資公費培育計畫之執行情形，逐年檢討研究改進。

釋十一、 照顧愛滋病人之慢性病房醫護人員及工友支給危險津貼應予免議。

行政院 84.11.16 臺八十四人政給字第 38611 號

查現行公立醫院中從事危險性、傳染性工作人員眾多，且傳染病毒非僅愛滋病一種，照顧愛滋病患之醫護人員及工友不宜支給危險津貼，對於執行該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醫事人員請依行政院衛生署規定核給獎勵金。

釋十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自本院核定之次月一日起實施。各機關不得以發給本項獎金為由請求增列經費。

行政院 85.3.21 臺(85)人政給字第 09450 號

釋十三、 退休或調職人員得否依「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繼續辦理存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3.27 八十五局給字第 10992 號

公教人員儲蓄存款之對象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以不宜繼續儲存為原則，惟如經存款承辦行庫同意，在退休人員未辦理該存款帳戶之銷戶前，在不增加存款之前提下，可依存款戶意願繼續留存。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如遇調職時准予移轉。

釋十四、「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

行政院 85.10.8 臺(85)人政給字第 23604 號

一、 為期公平獎勵實際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可能危及生命安全之聘僱人員，及貫徹約聘僱人員支給單一酬金之制度，約聘僱人員得在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二五〇元及每月不超過五、〇〇〇元範圍內，衡酌其工作危險程度及經費預算狀況，按實際至現場出勤執行工作所支數額，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支給。

二、 當時已受僱之臨時工友（包括臨時技工及臨時駕駛），應比照編制內工友發給半數之一次退職金，自六十六年度起，於五年內予以遣離完畢，不得留用，嗣後亦不得再行僱用臨時工友。臨時人員係指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以按日計酬方式自行僱用之臨時短工，其所需經費並在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相關業務費項下支出。故臨時人員是否比照發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一節，請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釋十五、 公立學校專任校醫未在校外開業，不宜比照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10.7 八十六局給字第 029879 號

依行政院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臺八十八人政肆字第四六五六九號函核定「衛生醫療機關醫師

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表」規定，醫師不開業獎金之支給對象係以衛生醫療機關具有醫師資格，並實際從事醫療、保健、防疫及其有關之衛生行政工作，且其本職職務列「衛生環保技術職系」、「衛生環保行政職系」、「醫療職系」及「牙醫職系」者為限。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師，公立各級學校校醫因醫療需要性不大，工作時間不長，不宜比照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建議改為兼任或特約，專任宜改為聘用。

釋十六、「公立醫療機構護理（護產）人員夜班費支給標準表」表列固定班係指一個月內固定在同一班別（晚班、夜班）上班十五天（含）以上者（國曆二月為十四天）；非固定班係指固定班工作天數未達前述標準之晚夜班護產人員。

行政院 87.4.27 臺（87）人政給字第 210385 號

釋十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學院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績效獎勵金計發標準、分配獎勵金繳交至部科益中心之比例，及非醫師人員第一線、非第一線人員之界定」。

教育部 88.1.20 臺（88）人（三）字第 88003548 號

行政院 88.1.8 台（88）人政給字第 210149 號函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績效獎勵金計發標準及非醫師人員身分界定（備查本）

一、主治醫師績效獎勵金計發標準

科部醫師診療數

科部績效 = _____

全院醫師診療數

部內醫師績效 = 科部績效 70 % + 純益效績效 30 %

部內醫師績效

部內醫師績效獎勵金 = 可分配獎勵金 _____

全院部內醫師績效總合

醫療比重 + 資歷比重 + 教學研究比重

醫師個人獎勵金 = _____ 部內醫師績效獎勵金

績效獎勵金以個人保障薪之三倍為最高限額，超限之餘額納入科部室獎勵金。

二、分配獎勵金繳交至部科收益中心之比例

科部室可提撥部分金額作科部室獎勵金及住院醫師績效獎勵金，惟須陳院方審核後備查，且其支用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比率授權各科部自行決定，惟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三、非醫師人員第一線及非第一線人員之界定

非醫師人員第一線人員：從事第一線病患照護之醫療工作及其配合人員，且有輪班、輪值或待命（on call）之個人，其首長評分加權 50%。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則為非第一線人員。

釋十八、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同意納入「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表」適用對象。

行政院 88.8.4 臺八十八人政給字第 021748 號

發稿單位：人事處

十、年終工作獎金

十、年終工作獎金

釋一、兼任主管及兼職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疑義。

教育部 71.12.22 臺(71)人字第 48625 號

一、查年終工作獎金案，多年來向均以本薪及工作補助費二項為發給標準，本(七一)年年終工作獎金始增列：「主管人員及現支特支費有案者，另加主管特支費一項之合計數計發」之規定。

二、年終工作獎金，係按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為發給對象，並規定不得重領或兼領，因此其屬兼任(職)人員，自不得比照發給。

釋二、退休人員再任臨時工作年終工作獎金支領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5.18 局肆字第 13280 號

退休人員再任臨時工，既無須停領月退休金，應准其兼領年終工作獎金及年終慰問金。

釋三、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因案停職，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再聘為原校教師，停職期間如非在聘約有效期間，因未具教師身分，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6.26 局肆字第 20749 號

查公立學校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定有聘期，與公務人員任用有別，因此教師因案停職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再聘為原教師，如停職期間在聘約有效期間，其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全額補發，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按當年實際在勤月數比例發給。停職期間如非在聘約有效期間，因其未具教師身分，不得比照「七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之(七)項規定辦理。

釋四、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年終工作獎金核計內涵疑義。

教育部 80.1.23 臺(80)人字第 03955 號

法定兼任主管職務者、甲機關人員兼任乙機關主管職務者，以及現職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如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份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其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可包括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奉准延長辦理交待期間同併計為「實

際在職月數，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2.6 (80) 局肆字第 04351 號

本案某君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既經依規定奉准延長辦理交代一個月，依規定仍准支給薪津，並扣除已發之當月退休金，其交代期間同意併計為「實際在職月數」，按十二分之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年終慰問金部分則依其支領月退休金之百分比，按十二分之十發給。

釋六、專任教師兼任專科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主管職務，並擇領工作費、工作補助費者，其年終獎金及加班費計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6.27 (80) 局肆字第 15510 號

一、年終工作獎金部分：依行政院訂頒「七十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係以月支俸額、專業加給兩項，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又查專科學校附設補校及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補校（自給自足班）係利用原有師資辦理，本案專任教師兼任專科、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主管職務所擇領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並不包括在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中，故上開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應不包括其兼職所支領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

二、加班費部分：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七七人政肆字第四〇七〇一號函訂頒之加班費支給標準並未包括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一項，本案兼職所支領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自不宜包括在加班費計支內涵中。

三、關於兼任人員請假期間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應否停發改由職務代理人支領部分，查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四之（三）規定：「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照支，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又依該局（六三）局肆字第一四五五九號函解釋，各機關兼職人員如經兼職機關認為已不能依照規定執行兼任職務時，應即免除兼職職務，並得免支兼職工作費，並將兼職工作費發給另行派兼人員。本案有關兼任主管職務支領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之專任教師，於請假期間其工作費、工作補助費宜否得發改支給職務代理人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七、以鐘點費為薪酬核發方式之短期代課教師，不合發給或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2.11 (81) 局肆字第 02671 號

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待遇項目—俸額、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二項，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至其他個別性待遇項目並不包括在內。故如係以「鐘點費」為薪酬核發方式之短期代課教師，以「鐘點費」並非上開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之規定項目，並不合發給或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釋八、屆滿限齡，服務未滿五年，不合辦理退休之免職人員可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2.24 (82) 局肆字第 04989 號

公務人員年滿六十五歲，因服務未滿五年，致不合辦理退休，而於年中辦理屆齡免職；以其既非辭職，亦非受處分免職，准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釋九、教師因案判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議決，休職處分一年，不宜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八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5.21 (82) 局肆字第 20472 號

查行政院訂頒「八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八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八十一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至其發給對象係以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暨於八十一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為限。又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本案教師因案判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議決，休職處分一年（八十一年三月至八十二年三月），依上開行政院頒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以其八十一年十二月份並非屬現職人員，自不得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八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

釋十、代課教師年終獎金之發放規定。

教育部 82.6.16 臺(82)人字第 032761 號

有關短期代課教師，係屬臨時人員之性質，其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發給。

釋十一、私立學校教師經甄試轉任公立學校任教，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按公立學校（機關）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教育部 82.10.18 臺(82)人字第 057917 號

查院頒「八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以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暨於八十一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為限，至其發給標準，八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八十一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

以八十一年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為計算基準。八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規定如未變更，依上開規定，台端本（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如仍在公立學校（機關）任職，八十二年年終工作獎金應按公立學校（機關）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至任職私立明志工專年資不得併計發給。

釋十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度內去世，其年終慰問金係按當年支領月退休給與月數比例計支。

教育部 83.1.21 臺（83）人字第 003460 號

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七十八年間病故，其七十八年年終慰問金可否發給乙節，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七十九局肆字第〇九八九號函釋：「可按其七十八年支領月退休給與月數比例計支」在案，又查「八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定退休（役、職）生效日期在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照上項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職）金之百分比計算發給，核定退休（役、職）生效日期在八十二年元月一日以後者，按其八十二年支領月退休與月數比例照上述規定辦理。本案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八十二年間去世，其八十二年年終慰問金，參照上述規定應可按其八十二年支領月退休給與月數比例計支。

釋十三、兼職人員及兼任人員不合比照支給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2.16 八十三局給字第 02770 號

查「八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係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工工友），暨於八十二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為限。又其計支內涵係以各機關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俸額、專案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之計數發給；至其他個別性待遇項目如「鐘點費」、兼職人員「交通費」等並不包括在內。故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應以年終仍在職之專任人員為限。至兼職人員及兼任人員（如特約醫師及公立大專院校之兼任教授、副教授、講師等人員），則不包括在支給對象範圍內。本案所報臺灣士林看守所因特約醫師全年駐診，擬請准予比照全時員工，發給一個半月年終工作獎金一節，茲以各檢察機關特約法醫師及監所特約醫師係依據契約而履行權利義務關係之部分時間工作人員，其工作與給酬係屬特約性質，與專任人員有別；依上開規定，並不合比照支給年終工作獎金。

釋十四、專任教師兼任夜間部組長如選擇支領工作補助費，不得併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教育部 83.4.12 臺（83）人字第 018320 號

依院頒「八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係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是以，兼

任夜間部人員支領之工作補助費不得併入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惟「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國立各級學校經本部核准設置之單位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大學校院依夜間部設置辦法設置之夜間部教務、訓導、總務三組組長如報部核定有案，其兼任人員得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七十二局肆字第〇〇七九七號書函規定，就主管職務加給或工作補助費擇一支領，其選擇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依前開規定，得併入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釋十五、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准予復職，有關應行補發之停職期間本俸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可否加計利息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6.24 (85) 局給字第 21226 號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並無得加計利息發給之規定。

釋十六、將「地域加給」納入核發地區公營事業單位作業年終獎金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2.22 (86) 局給字第 04431 號

年終工作獎金並非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給與項目，就年終工作獎金之性質考量，其計支內涵仍應以各機關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俸額、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至於「地域加給」並不包括在內。

釋十七、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國中小校長、教師，不宜比照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4.22 (86) 局給字第 13036 號

行政院歷年訂定發布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均規定，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以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為限，並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自願擇支一次退休金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並無法規依據。

釋十八、公務人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於年中回任公務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6.21 (86) 局給字第 18720 號

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者之年終工作獎金，請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於回任公職，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按實際回任公職月數比例計支。

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該基金會任職，其年資未

間斷者，當年年終工作獎金得由轉任前之原公職機關按其轉任時所支待遇標準暨當年實際任公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釋十九、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26 (87) 局給字第 053760 號

一、 查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規定：「停職人員除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行為經科刑之判決確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應許其復職，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又查「八十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之（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二、 至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復職前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另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釋二十、 教育人員增核月退休給與者，其年終慰問金計發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1.19 八十九局給字第 001634 號書函

查「八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項（二）1之(2)規定略以：「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軍職、八十四年七月二日公務、民國八十五年二月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之退休人員核定採計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舊制核定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給與百分之九十五。但教育人員增核月退休給與者，其舊制年資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退休年資採計。」綜上，有關教育人員增核月退休給與者，其舊制年制得不受最高採計三十年之限制，惟其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仍應受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九十五之限制（例如舊制核定退休年資三十五年，新制核定退休年資三年之教育人員，有關其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亦僅得最高採計至三十五年，並照現職人員薪額之百分之九十五核給年終慰問金）。

釋二十一、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可否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2.4 局給字第 0910002517 號函

按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所稱金錢債權，並不以民法上發生之債權為限，即公法關係所生之請求權，如公務人員之俸給請求權等，亦包括在內。且依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係認凡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需有法律之依據，亦即只須法律並無不得扣押或不得讓與之特別規定，即非不得以之為強制執行標的。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

項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年終慰問金性質上非屬法定給與，法律上未設有不得扣押或讓與之規定，實務上得以之為強制執行標的。

釋二十二、上校以外職停役轉任公職，其九十年年終工作獎金可否適用「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2.25 局給字第 0910002878 號函

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軍職人員停役轉任公職者與其他停役人員不同，並無可以回役之規定，僅得依其志願併計年資，辦理公職退休。惟於實務作業上，例由轉任之文職機關以商調方式，函請國防部同意後辦理相關作業。故本案軍職人員外職停役轉任公職者，其性質似應視同職務異動，而可依「九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九十年十二月份職務異動之現職人員或九十年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之人員，其在職最後一個月份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款第五目規定：「九十年內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同款第六目規定：「前二目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辦理外職停役轉任文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作業。

釋二十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亡故，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究應類推適用「九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按其生存月數比例計支，抑或按其當年度實際領受退休金月數比例計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0.22 局給字第 0920033743 號書函

查本局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五五九一號函釋略以，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按現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依據「八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定退休生效日期在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金之百分比計算發給；核定退休生效日期在八十年元月一日以後者，按其八十年支領月退休給與月數比例照上述規定辦理；依照上述規定，本案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中死亡，其八十年年終慰問金，可按其八十年支領月退休金月數比例計支。是以，本案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亡故，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應按已支給月退休金月數比例發給。

釋二十四、教師曾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擔任代用國民中學合格教師，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發給九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1.26 局給字第 0920036258 號函

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代用國中是否繼續代用及經費支應問題協調會」決議略為：「代用國中之屬性仍屬私立國中，惟其運作及功能則比照一般公立國中。……四、依行政院八十

八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十八忠授五字第○六三○九號函核示，代用國中所需經費比照公立國中，由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茲以代用國中用人費，係比照公立國中編列標準，且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是以，教師曾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任屏東縣私立南榮國中之年資，准予併計發給九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

釋二十五、訂定九十二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92.12.25 台人(三)字第 0920186852B 號書函

茲參照「九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及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台人(三)字第○九二○○○六四五五號函補充規定，有關本(九十二)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訂定補充規定如下：

一、九十一學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二、九十一學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三、九十一學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三次或記一大過或成績考核(含另予考核)經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以外之其他各目而留支原薪者或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四、九十一學年度請延長病假未達十一個月仍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不適用第三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釋二十六、公立學校教師九十學年度因事病假合計三十日但未達延長病假規定，致該學年度考核仍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留支原薪者，其九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可否比照「延長病假未達十一個月仍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不適用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教育部 93.2.27 台人(三)字第 0920016415 號函

茲考量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對於機關學校人員年度工作之辛勞所為慰勉性給與，以公立學校教師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非因病住院連續請假所致)未達延長病假者，其學年度成績考核因不符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僅得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而留支原薪。惟其在該學年度內多數時間仍有上課之事實，且公務人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未達延長病假者，當年度考績尚非應考列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是以，為期公教人員處理一致，並符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意旨，同意公立學校教師請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未達延長病假並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仍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得比照請延長病假未達十一個月者，不適用九十一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三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又公立學校教師經核准整學年度公傷假仍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以其係屬因公受傷，同意亦比照辦理。

發稿單位：人事處

十一、其他

十一、其他

釋一、擔任國中以上學校課外活動及社團活動教師，可否支領報酬。

行政院 62.12.31 臺（62）人政肆三九六七九號

各國民中學「課外活動」、高級中學（職校）「社團活動」，均屬學校教務訓導範圍，擔任指導教師（練）不宜給酬。

釋二、出國研習或進修人員不得報支什費。

行政院（64）忠授六字第 2179 號

查出國研習或進修人員，係屬長期性居留固定地點，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所定出國考察、視察等則屬短期性之考察旅行，兩者情況不同。研習進修人員不得報支什費，前經行政院六十四年臺（六四）忠授六字第 2179 號函釋復本院衛生署有案。

釋三、國中教師兼指導工作委員會執行秘書支待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9.15 局四字第 20228 號

國民中學教師兼學生指導工作進行委員會執行秘書已支給主管特支費，不得重領研究費。

釋四、軍訓教官薪俸照現職軍官官階標準支給。

行政院 65.11.25 臺（65）人政肆字第 22462 號

一、各級學校軍訓教官薪俸標準，應於六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照現職軍官官階，按現行國軍官兵統一俸額表，及國軍官兵年資加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學校軍訓教官學術研究費之支給，准按過去成例，大專院校總教官及主任教官比照教授，教官之官階中校者比照副教授，少校及上尉比照講師、中尉比照助教之標準辦理。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上校以上比照簡任，中少校比照薦任，尉官比照委任標準支給。

釋五、學術研究費與工作補助費支領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8（67）局肆字第 17363 號

教師學術研究費與職員工作補助費適用之對象各有不同，中等學校教師兼處主任相當薦任者，

自難就此二者擇一支給。

釋六、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擔任原子爐加速器運轉之技術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 68.3.26 臺(68)人政肆字第 03078 號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擔任原子爐加速器運轉維護，同位素製造供應，放射線防護及從事有關精密科學儀器研製、修護等專門技術工作，並實際協助或支援教學之技正、技士、技術人員等，其專業加給准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比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專業補助費標準支給。

釋七、 國民中學「代用護士」可否支給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6.21 (68)局肆字第 12375 號

依據院頒規定衛生醫療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對象，係以從事醫療、護理、研究、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本案國民中學「代用護士」既為編制內人員，因遴選合格人員困難，而遴用未具護士資格人員以「代用護士」派用，且係實際在校從事護理工作，同意按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標準之規定支給專業補助費。至於國民小學「臨時保健員」因屬約僱人員，依現行規定，並不支給工作補助費，應不合支給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

釋八、 帶職帶薪出國進修研習、考察及在國內受訓者，其工作（專業）補助費應如何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8.23 (68)局肆字第 18743 號

帶職帶薪出國進修、研習、考察及在國內受訓者，經陳奉院核定，其工作（專業）補助費於第二年起仍准照發。「待命進修」人員因其性質與現職人員有別，仍照本院五十九年十月二日臺五九人政肆字第一八一七一號令規定，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支工作（專業）補助費，超過一年者，於第二年起停發工作（專業）補助費。

釋九、 晉支年功俸人員補發工作補助費差額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1 (68)局肆字第 21483 號

行政院臺六十五人政肆字第一二〇〇〇號函所頒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對於工作津貼（包括工作補助費、專業補助費、津貼、學術研究費及工作獎金）之支領，依規定均按本職職等標準支給，但為維持晉支年功俸人員，前已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專業補助費、津貼、學術研究費及工作獎金有案者（例如：依本局六十三局肆字第一九五六〇號函，已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專業補助費或學術研究費者）之既得權益，乃同時規定准照原支數額補發差額。但上述得補發差額之項目並未包括工作補助費在內。因工作補助費向係規定應按本職職等標準支給，六十五年以前晉支年功俸人員，依規定既不得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工作補助費，自不發生補發差額問

題。

釋十、學院會計室組長編制職等為「委任或荐任」，而現任組長經銓敘核定為委任，雖已晉支年功俸，仍不得比照荐任職等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69.12.19 臺(69)人字第 41552 號

一、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規定，工作補助費係據職稱訂定標準支給，晉支年功俸人員均仍照職稱所訂標準，並無按高職稱支給之規定。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四年七月廿四日(六四)局肆字第一五六八四號函釋在案。

二、本部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八人字三七〇九四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九)局肆字二五三七一號函所稱得按跨職等之高職等標準支給者，係指支領主管人員特支費而言，係屬兩事，自不得援引比照。

釋十一、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駐衛警察隊隊長、副隊長、小隊長等主管職務得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級主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八〇〇元。

教育部 78.5.5 臺(78)人字第 20426 號

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主管職務加給得比照駐在單位職位職員之待遇支給」，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准內政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臺(七八)內警字第六八一三〇八號函復略以，駐衛警察隊隊長、副隊長、小隊隊長等人員應准支領委任職主管職務加給。

釋十二、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後其待遇、福利、公保及導師費發給疑義。

教育部 78.12.1 臺(78)人字第 59667 號

查幼稚園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之待遇(含學術研究費)、福利、公保等，自納編之日起同意比照國民小學教師規定支給，至導師費之發給查現行幼稚園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並未有得設導師之規定，在上開法令修訂前仍不宜發給。

註：公立幼稚園導師費參照行政院 92.10.2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29443 號函。

釋十三、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之專任幹事，可不依本部六十七年會議紀錄結：有關專科進修補校專任組主任(組長)、幹事、工友均參照現行大專院校同職等講師、組員、工友之薪津工作補助支給。

教育部 79.1.18 臺(79)人字第 2537 號

按專科進修補校專任幹事比照大專院校組員之薪津支給，既經本部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召開座談會獲致結論，分別參照各項有關規定辦理，自得依規定辦理；至建議同級同類學校（各專科進修補校）類同人員之敘薪統一處理以示同工同酬乙節，以專科進修補校之經費係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如硬性規定各校「專任幹事」一律比照「組員」核薪，恐有收入不敷支應之情事，故以由各校視經費收支之實際狀況自行依權責酌處為宜。

釋十四、輔導室主任、組長兼輔導課教師已領主管特支費或導師費，可否再比照輔導活動教師支領指導活動研究費疑義。

教育部 79.2.17 臺(79)國字第 6752 號

關於輔導室主任、組長兼輔導課教師已領主管特支費或導師費，可否再比照輔導活動教師支領指導活動研究費一案，查本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臺(七四)人字第一五六七二號函曾解釋：國民中學特殊班教師兼輔導室特殊教育組組長，如領有主管特支費，不宜再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準此原則，已支領主管特支費或導師費之輔導室主任、組長、輔導課教師，自不宜再比照輔導活動教師支領比照導師費標準支給之指導活動研究費。

釋十五、關於「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三及表四附註五規定：「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教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時，仍准照支」中所稱「仍准照支」之意義。

教育部 79.7.11 臺(79)人字第 32842 號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三及表四附註五中稱「仍准照支」係指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教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含年功薪）時，始得仍准照支。據此，如以「中學護士」（舊薪級表原列之本職最高薪為二九〇）為例，以某甲原支本薪二六〇元時，依新職務等級換敘為本薪二三〇元支年功薪二級二六〇元後，因未超過職務等級所定最高年功薪三一〇元，故尚不發生仍准照支情事；惟如某乙原支最高年功薪三九〇元時，依新職務等級換敘後，因已超過職務等級所定最高年功薪三一〇元，故該一原支薪級得仍准照支。

釋十六、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搬遷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8.14 臺(79)人政肆字第 3138 號

行政院核定自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起支給標準：

一、本人：三、〇〇〇元。

二、隨赴任所之眷屬：每人一、五〇〇元，最多仍以三口為限。

三、 所需經費在各機關原有預算科目項下核實列支。

釋十七、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反應器組、同位素組、儀器組與保健物理組等四組實際從事核能專業之技術人員准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支領「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專業技術人員核能職務加給」。

行政院 80.7.24 臺(80)人政肆字第 28837 號

一、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反應器組、同位素、儀器組與保健物理組等四組實際從事核能專業之技術人員准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按其月支待遇標準（本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另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一項）照左表比例另行加成支給「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專業技術人員核能職務加給」。

所需經費在各機關原有預算科目項下核實列支		
考量因素	上月支待遇標準百分比	合計
核能專業	一二·五二	一二·五至一七·五
機警責任	○至五%	

二、 至其餘行政人員、書記（雇員）、技工、工友及專業人員中非從核能專業工作者，均不得支給前項加給；又原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一至表六年功薪部分，經本部會同銓敘部，於八十年七月廿六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年七月卅一日起生效。

教育部 80.8.2 臺(80)人字第 40622 號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前奉 總統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七四三二號令公布，公務人員年功俸，除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外，已提高為五至十級，為期學校教職員之年功薪能比照公務人員酌予加長，爰本與公務人員相當等級職務之年功俸求其一致及兼顧學校內各職務間之合理平衡原則，配合修正「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一至表六年功薪部分。

釋十九、 國立清華大學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比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專業人員專業加給相當職等支給對照表。

行政院 81.8.10 臺(81)人政肆字第 20070 號

支給對照表

職 稱	薪 額	相當職等
一、二等核能技術師	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者	第十職等
	支本薪三五〇元至四五〇元者	第九職等
三等核能技術師	支本薪三五〇元以上者	第七職等
	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三三〇元者	第六職等
四等核能技術師	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三三〇元者	第六職等
	支本薪二三〇元以下者	第五職等
五等核能技術師	支本薪二一〇元至二四五元者	第五職等
	支本薪二〇〇元以下者	第四職等

釋二十、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停發軍方退除給與標準包含兼辦夜間部業務之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82.3.18 臺(82)人字第 14666 號

查行政院民國七十八年五月核定修正之「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支領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各機關學或公營事業約聘約僱人員等職務時，其月支待遇達到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上者，應由其服務單位按所任職務規定，發給全部待遇，同時停支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其公職待遇低於原支退除給與者，准補發其差額。本案支領退休俸軍官自行就任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約僱人員，其兼辦夜間部之「工作補助費」係屬「職務性給與」，該項人員自行就任公職停發軍方退除給與標準宜包括上述工作補助費計算。

釋二十一、各機關以顧問機構為對象聘請國外顧問，應適用「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不適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4.14 (82)局肆字第 14228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開會研商修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

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研商結論之一為：「『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以各機關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個人為對象，故各機關如以顧問機構為聘請對象，則係適用『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表。

釋二十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如何支薪疑義。

教育部 83.2.8 臺(83)人字第 007179 號

各機關學校團體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得擇領警察人員待遇，按其本薪薪級比照警佐相當等階支給專業加給，其擔任主管職務者得依規定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又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均不得支領警勤加給。

釋二十三、部屬各機關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如擇領警察人員待遇，其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教育部 83.11.30 臺(83)人字第 065013 號

政府機關之駐衛警可比照警察人員待遇支給，亦得擇領駐在單位職員之待遇，但均不得支領警勤加給。政府機構駐衛警察之薪級如依上述辦法第十條附表之規定比照警察人員待遇方式支領，除月支薪俸額按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辦理外，其專業加給支給標準如本薪十五級至十級則比照警佐四階支給，本薪九級至七級則比照警佐三階，本薪六級至四級則比照警佐二階，本薪三級至一級則比照警佐一階。至主管職務加給，如合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1 之(3)規定者，自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就擇領警察待遇或駐在單位待遇方式辦理。

釋二十四、留職停薪及退休人員應否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教育部 84.1.20 臺(84)人字第 003130 號

留職停薪人員因未支領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其居住公有房舍無須按月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另，各機關編制內人員供用宿舍，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內遷離，退休人員應不得繼續借用宿舍。

釋二十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施行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學校之職員如何支薪疑義。

教育部 85.4.12 臺(85)人(三)字第 85024470 號

公立學校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施行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所進用之學校職員，在同官等內，如擬任職務職等較原經銓敘有案之職等為低者，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仍按原敘職等標準支給。

釋二十六、「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86.1.10 臺(86)人(三)字第 86001135 號

「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業經行政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訂布發布，並令定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釋二十七、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並經銓敘審准予權理人員，其電子作業技術人員加給支領「服務獎勵金」。

教育部 89.1.19 臺(89)人(三)字第 89005407 號

查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五八六二八號函核定修正之「電子作業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附註五規定：「支領本項加給者，不得另支其他類似津貼或獎金。」所稱「其他類似津貼或獎金」，係指一般俸給以外之額外津貼或獎金。因該院「服務獎勵金」係屬一般俸給外另支給之獎金，是以，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與服務獎助金僅得一支給。

發稿單位：人事處